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0n0263

圓覺經析義疏

清 通理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263-Ａ 圓覺經析義疏大義
  - No．263-Ｂ 圓覺經析義疏懸示
    - 第一教起因緣
    - 第二藏乘分攝
    - 第三能被教義
    - 第四所被機宜
    - 第五體性淺深
    - 第六宗趣通別
    - 第七傳譯紀略
    - 第八註釋倡先
  - 圓覺經析義疏
    - 第九總釋名題
    - 第十別解文義
      - 敘分
      - 正宗分
      - 流通分
  - No．263-Ｃ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263-A 圓覺經析義疏大義

賢宗後學　通理　述

嗣法門人　心興　較訂

初、通敘大義。

具足大方廣，籠羅世出世法，名之為圓。貫通本始妙，照徹凡非凡心，目之曰覺。非名色之可色，詎音聲所能聲。結集者，不得已而聲之，強云如是我聞。又不得已而色之，強云一時婆伽婆，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。諭茲，則圓覺不離當處，佛果無容外求。其如凡外夢沉長夜，夢重夢而醒期莫由。權小華起翳睛，華再華而淨眼靡現。故勞婆伽至尊，於不二境，現諸淨土，併致法身清眾，依淨覺天，起大悲雲，主伴重重，同住如來平等法會。古德目此為六種成就，亦即以此為證信敘焉。或謂本經敘闕發起。私曰：不然。試看文殊師利，創問如來本起因地，次請菩薩發清淨心，後及末世修行，不墮邪見。佛亦鄭重其機，裁分兩義，謂總標真宗，別答前問。總標真宗者，總冠下文信解修證，皆不離此真宗也。先示體，則曰無上法王，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。次彰用，則曰流出一切清淨真如，菩提涅槃，及波羅密等。別答前問者，向下一一別答前來文殊之問也。答初問，則曰一切如來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次徵釋云何無明，謂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如彼病目，見空中華及第二月，由此妄有輪轉生死，故名無明。修圓覺者，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亦無身心受彼生死。末總結云：是則名為因地法行。隨答次後二問，則曰：菩薩因此發清淨心，末世依修，不墮邪見。據此，則普賢等十章皆依此文殊章而發起也。敘分既竟，正宗當陳。遵照華嚴疏例，大章分為四分：第一、三問三答生信分，第二、兩問兩答開解分，第三、四問四答教修分，第四、一問一答示果分。生信分中三問三答者，第一即普賢章也。據普賢，有略問，有詳質，有結請。略問者，由前佛答文殊，謂本起、因地皆以圓照清淨覺相。普賢意以圓覺清淨境界非修行不能契入，但不知云何修行方能契入也。詳質者，承前章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等義來。空華即幻，故曰：設知如幻者，則身心亦幻。若更用身心歷事進修，則是以幻還修於幻，則幻幻云何修耶？又既知如幻，更歷事修，必令諸幻盡滅。若必盡滅，則無有心，向後憑誰修行？云何復說修行如幻？又既知如幻，本來不用修習。若不修習，則於生

死中常居幻化。既無觀行，曾不了知如幻境界。又無事修，令妄想心如何解脫？結請中，承上不修有如是之失，正顯決定應修，但不知作何方便漸次修習，乃能永離諸幻。答中，先云：種種幻化生於覺心，以為義本。次云：眾生幻心還依幻滅，諸幻滅盡，覺心不動。正釋前疑。末云：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既覺，亦無漸次。以酬其請。復總結云：依此修行，乃能永離諸幻。亦是答前云何修行之問也。按普眼有三請四義，由上章佛答普賢離幻法門，教以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普眼意以有正方便思惟修行者，或可悟入，若無此者，未免迷悶，故連申三請。初正請有四義：初問修行漸次，二問云何思惟，三問云何住持，四問作何方便。二反請，若彼眾生無正方便思惟，聞佛說此三昧，心生迷悶，即於圓覺不能悟入。三結請，願與慈悲，為我等輩，及末世眾生，假說方便。答中先明二空觀，滅除諸幻，以便進修，答正請中前三義。後示法界觀，令其悟入，更進深玄，答正請中後一義。果能從此悟入住持大圓覺場，同佛受用，無庸再請。其奈疑情不了，又勞剛藏出座也。按金剛藏菩薩，因前章本來成佛之語，遂代眾致難，有三：一云眾生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此以真難妄，不應復有也。二云無明眾生本有，何故復說本來成佛？此以妄難真，不應說成也。三云異生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，一切如來何時復生煩惱？此以本覺難妙覺，還應起惑為眾生也。初難顯自語相違，以眾生本成是佛自語，復有無明違自語故。次難顯世間相違，以無明本有世間共計，復說本成違世間故。三難顯總成非量，以異生本覺非始覺，終無成理，如來妙覺既已成，不復再迷，三覺不明，故成非量。至觀如來立法立喻，備悉開通，末復斥以虛妄浮心，多諸巧見，如是分別，非為正問。新學聞此，自應於大涅槃生決定信，至下章彌勒謝前自知。齊此已前，為三問三答生信分竟。第二兩問兩答開解分中，第一即彌勒章也。由上章佛答金剛藏云欲入如來大寂滅海，乃至云先斷無始輪迴根本等，彌勒意以輪迴由於愛欲，愛欲起於六識，生滅無常，何能為本？故初問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，其意以斷則須從賴耶邊起。又根本既在賴耶，種性應兼出世，故次問於諸輪迴有幾種性。若輪迴局在分段，而變易即稱無輪，無輪自應上修，故三問修佛菩提幾等差別。設有差別，即兼邪正，除邪歸正，教化良難，故四問迴心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，至觀如來應問而答，備悉周詳。新學聞之，其間不無微解，況夫如來偏憐末世眾生，教以於大圓覺起增上心，當發菩薩清淨大願，莫值外道及與二乘等，現前新學亦應有所感發。所以不結解分者，以正結解分須待下之清淨慧菩薩章也。由上章佛教末世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，淨慧意以起增上心必是求佛所證。若爾，則諸來法眾理應先聞，故請

為諸來法眾重宣法王圓滿覺性。言重宣者，顯前非不宣，今為末世眾生令代傳也。但圓滿覺性非可遽得，故又問眾生菩薩世尊所證所得云何差別，至觀如來答初請有三：一約本覺以顯自性平等，二約不覺及始覺以明執幻成差，三約妙覺仍顯究竟平等。如是則諸來法眾，於法王圓滿覺性，亦略以悉其槩矣。答：次問有四：一謂勞慮永斷得法界性，即彼淨解為自障礙，是名凡夫隨順覺性。二謂一切菩薩見解為礙，雖斷解礙猶住見覺，是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。三謂有照有覺俱名障礙，是故菩薩常覺不住，是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。四謂一切障礙即究竟覺，乃至云法界海慧照了諸相同如虛空，是名如來隨順覺性。然末世聞此，雖可隨順修習，但任運成礙，不覺則難入佛乘。若果是頓圓之機，只須居一切時不起妄念，於諸妄心亦不息滅，住妄想境不如了知，於無了知不辯真實，聞此而不生驚畏，是則名為隨順覺性。況復現前法眾，親見如來三業殊勝面命耳提，於諸法王圓滿覺性，未有不黑夜觀火、白日看山者矣。齊此已前，為兩問兩答。開解分竟。第三、四問四答。教修分中，第一、即威德自在章也。按前信解二分，雖皆開示圓覺，却未指示觀門。良以圓頓行人，根性猛利，言言見諦，句句明宗。若必令依觀分門，反成鈍置。故世尊於未悟之前，却祇散漫開示。今於既悟之後，大用繁興，不假理觀，略有二失：一自恃根性，妄慧照而悞落有為；二不念尊貴，遇患難而易生退屈。大威德知時知機，說喻以請。而云譬如大城者，即喻圓覺妙心清淨法身之所依故。外有四門者，喻諸菩薩欲證圓覺，隨機分門，四法界皆可修故。然四法界，即三觀所照之境。以是之故，如來應其所求，而示之以三種觀門。至觀三種觀門，最初皆云悟淨圓覺，明知其是悟後事也。又奢摩觀中，而云以淨覺心取靜為行，明是理法界境。三摩觀中，而云以淨覺心起諸幻化，明是事法界境。禪那觀中，而云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，乃至云永得超過礙無礙境，受用世界及與身心，明是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二法界境。末總結云，此三法門皆是圓覺，親近隨順一切圓證，即成圓覺。據此，則始終惟一圓覺也。此明三觀行相，下明單複修習。辯音章中，菩薩名辯音者，應是往昔因中修習輪觀，成就無礙智慧，發起無礙辯才，今來輔佛揚化，仍以辯音為名。聞前章佛答威德，三觀行相甚為希有，良以觀門雖同，根性不一，故聞此諸方便，一切菩薩於圓覺門有幾修習？至觀如來答處，有單修，有統修，有圓修。單修，則三觀皆能究竟。統修中，則三觀所統復各有三：一、疊複修，二、具足修，三、齊零修。疊複修，則先後兩不相違。具足修中，除能統，則中後隨宜。齊零修中，合能所，則隨便俱得。至論圓修，則以圓覺慧圓合一切無離覺性二十四輪，同歸三觀之中，一力圓修，共成二十五種。末

復教以各安標記，隨手結取，驗知宿根先後一門而入。然既稱輪觀，還應就此一門輪替徧修，如是則無障不銷，無行不成。修分中還餘兩章，今且約淨業章言之。按淨業菩薩因前章云一切如來圓覺清淨，故此興問：若此覺心本性清淨，因何染污，使諸眾生迷悶不入？至觀如來答處，而分迷識、迷智二種四相。迷識四相者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妄想執有我、人、眾生及與壽命，由此便生憎、愛二境。依於憎、愛，造種種業。由妄業故，妄見流轉，謂人間、天上也。厭流轉者，妄見涅槃，謂聲聞、緣覺也。由此不能入清淨覺。此約凡夫、二乘為識所迷，動念、息念皆歸迷悶。迷智四相者，由有無始本起無明，轉成賴耶，為己主宰，相續求道，皆不成就，以四相未脫故。如彼眾生微有所證，不忘能證之智，是即為智所迷，名為迷智我相。設悟能證為我，雖不認證，而於能悟不忘，是又為智所迷，名為迷智人相。為對彼我故，說名為人。至又能了彼證悟為我、為人，雖二皆不取，乃存有所了，是又為智所迷，名為迷智眾生相。謂了此了彼，生生不已故。若更能覺彼能了及與所了，而獨以能覺為真，殊不知此覺即是一切業智，猶如命根，是最後為智所迷，名為迷智壽者相。於此四相不復迷執，即入淨覺。若更於中起心照見一切覺者，皆為塵垢障淨覺故。然此雖分四相，其實惟一我執，故後文處處發明不離於我。又有我者，一切煩惱因之而生，是為大患，急須斷除。觀後偈云：一切諸眾生，皆由執我愛，無始妄流轉，愛憎生於心，諂曲存諸念，是故多迷悶，不能入覺城。其意自見。此下即是普覺章也。按普覺請問有五，由上章勸依正修文云：末世眾生希望成道，無令求悟，惟益多聞，但當精勤降伏煩惱。乃至云：求善知識，不墮邪見。普覺意以末世眾生去佛漸遠，賢聖隱伏，邪法增熾，初心道眼不明，真似難免悞認，故初問使諸眾生求何等人，蓋求佛於眾多人中指出求何等人為善知識。又既求其人，必依其法，故次問依何等法，蓋求佛說出於彼所說法中當依何等之法而為軌持。又既依其法，必行其行，故三問行何等行，蓋求佛說出於彼所行行中當以何等之行而為專習。又既行其行，必有所得，故四問去何等病，蓋求佛說出於彼所得真似道中當去何等似病而存真藥。又既得其道，還須發度生心，故五問云何發心，蓋求佛說出於權、實、頓、漸、偏、圓中當云何而發度生之心。至觀如來答處，答初問，則曰：求善知識欲修行者，當求一切正知見人，不住人天，不著聞緣。答次問，則曰：身現塵勞，心恒清淨，示有諸過，常讚梵行。答三問，則曰：應當供養，不惜身命，見彼示逆，不生惡心。答四問，則曰：所證妙法應離四病：一、作，二、任，三、止，四、滅。答五問，則曰：一切眾生，我皆令入究竟圓覺，於圓覺中，無取覺者。末總結云：末世眾生果，

其如是發心，自不墮諸邪見。齊此已前，為四問四答。教修分竟。第四，一問一答。示果分中，即圓覺菩薩章也。菩薩名圓覺者，謂已證圓滿覺性，示居因門，乃過來人也。恐末世眾生，於修因證果之際，悞正難分，故特為出眾啟請，而云：我等今者，已得開悟。謂我等親於佛前，蒙佛開示，於生信、發解、起行，已得開悟。至於證果，自應無悞，無庸更問矣。第慮夫末世眾生，未得悟者，云何安居，修此圓覺清淨境界？按佛答通相方便，此前應有二義：一、隨分思察，二、尅期修習。今二俱不問，而獨問云何安居者，扶戒律故。修此圓覺清淨境界者，為所依之法體也。至問三種淨觀，以何為首者，亦為末世未悟，意求如來於事相中，另開方便，為三觀之入手處也。至下如來答處自知。按如來開示，有通相方便，有別相方便，有鈍根修證。通相方便有四：一、隨分思察，二、尅期修習，三、夏首安居，四、示無悞取。隨分思察者，謂主持伽藍，匡徒領眾，有緣事故，不能專修，聽其隨分思察，如前普眼章中所說。尅期修習者，若復無有他事因緣，當立限期。長期百二十日，約上根，一期事辦，以四箇月為限也。中期百日，約中根，恐過長力倦，無若合中，促長期於兩旬日也。下期八十日，約下根，一期不成，還容再修，於中期仍減兩旬。如是則下根者種，中根者熟，上根脫故。夏首安居者，謂尅定之期限未終，安居之夏首已至。若入眾安居，則修習之心約妄立；若固守尅期，而安居之毗尼有違。如來懸念，預示以當作清淨菩薩止住，心離聲聞，不假徒眾。示無悞取者，謂求菩薩道。入三期者，非彼從佛所聞一切境界，如事水、事火、事天，奉時、奉方、奉塵，乃至二十五冥諦等，取之而修，必招奇損，故示之以終不可取別相。方便亦四：一、奢摩方便，二、三摩方便，三、禪那方便，四、徧修即佛。奢摩方便者，按前威德自在章所說三觀，皆約悟後之修。今約末世未悟，修奢摩時，最初從何下手？故云先取至靜。謂先觀一切眾生染著五欲，造種種業，從此眼不著色，耳不取聲，鼻不染香，舌不貪味，乃至意不攀緣，則至靜矣。此即以至靜為方便。其次又以末世未悟，欲修三摩，最初從何處下手？故云先當憶想諸佛菩薩，我當師之友之，倣修倣證。此即以倣修倣證為方便。又其次亦以末世未悟，欲修禪那，最初從何處下手？故云先取數門。蓋即以數息觀為方便。良以奢摩中先取至靜，不得意則墮落無為，滯於聲聞、緣覺；三摩中倣修倣證，不得意則流注有為，雜於凡夫、外道。今則攝修證於數門，有為不落；化至靜於計息，無為亦超。威德章禪那成時，超出礙、無礙境，此數門乃其漸耳。徧修即佛者，謂三種妙觀，皆為成佛正因，末世未悟，不得其門而入。今既蒙各示方便，應即以方便深修，或觀觀皆能究竟，或三觀次第圓成，或前後交

互，或單雙齊零，或圓慧普照，圓合一切，如前二十五輪，名為偏修。但辦懇心，必成巨益，即名如來出現。此名別相方便。鈍根修證者，謂雖在末世，遇有根性通利者，如上所說三觀周徧修習，依因致果，不待言矣。設有根性遲鈍，屢修屢廢，皆由習業所障，應當勤求懺悔此觀，不得復習彼觀，心不放捨，漸次求證。此又世尊懸念末世，為後後際眾生重結無盡未來緣也。正宗分畢，次當流通，即賢善首章也。據賢善首菩薩請問有五：一、問此教名字；二、問云何奉持；三、問修習功德；四、問云何護持；五、問流布至地。如來答中，文雖隱顯，義實相通。初云：是經名大方廣圓覺乃至如來藏自性差別，汝當奉持。此顯答初二問也。次云：依此修行，漸次增進，至於佛地。此隱顯答三五問也(隱流布功德，顯修習至地)。向下一句勝大千寶施，半偈超？河沙小乘，正顯功德無漏難思。至於頓悟漸修，聞信宣說，即是流布，亦通奉持。末云：汝善男子！當護末世是修行者，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，令生退屈。此答第四護持問也。於時即有火首金剛、大梵須彌、護國天王、大力鬼王，各領眷屬，陳白佛言：我等守護是持經人，令不退轉。由是觀之，此經自應永遠流通而無壅滯也。

圓覺經析義疏大義(終)

No. 263-B 圓覺經析義疏懸示

賢宗後學　通理　述

嗣法門人　心興　較訂

歸命婆伽婆，　所宣修證法。　文殊師利等，
十二百千僧。　三寶大威神，　冥資蠡管意。
佇思騰義路。　揮筆轉文乘。　用此攝含靈。
速成圓覺慧。　觀門如法煉，　果海以時登。

將釋此經，啟以十門：一教起因緣，二藏乘分攝，三能被教義，四所被機宜，五體性淺深，六宗趣通別，七傳譯紀略，八註釋倡先，九總釋名題，十別解文義。

第一、教起因緣，有總有別。總為酧因酧請，顯理度生。若原佛本意，則惟為一大事因緣，所謂欲令眾生開佛知見，使得清淨，故出現於世等是也。

別則別。就當經有十所為：一、為示因行有本故。良以欲行千里，貴在初步，設或因地不真，自致果招紆曲。為示行本，故說此經。如文殊問本起因地，而佛說一切如來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

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等是也。二、為示離幻即覺故。良以金屑雖貴，落眼成塵，設或一翳在眼，自致亂華盈空。為示遠離，故說此經。如普賢問：若彼眾生知如幻者，身心亦幻，云何以幻還修於幻？若諸幻性一切盡滅，則無有心，誰為修行？云何復說修行如幻？若諸眾生本不修行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，曾不了知如幻境界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？而如來答以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猶如空華從空而有，幻華雖滅，空性不壞等是也。三、為示修行漸次故。由上章云：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然眾生無始迷真，久隨妄轉，不假思惟，云何便能知幻？雖知是幻，旋知旋忘，云何便能住持？是須於無方便中假說方便。蓋即以思惟為方便，亦即以思惟為住持。思惟為方便者，初心思惟是入手處，故為方便；次心思惟是正修不忘；後心思惟是漸次深入，故總名住持。如是則一心入理思惟即成觀行，非彼散心思惟者所可比耳。如世尊答普眼云：彼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欲求如來淨圓覺心，應當正念遠離諸幻等。其為示修行漸次者，在文歷歷可證。四、為示窮盡深疑故。由前文殊章云：一切如來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方成佛道。普賢章云：一切眾生種種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。普眼章云：圓覺普照寂滅無二，諸佛世界猶如空華，始知眾生本來成佛，生死涅槃猶如昨夢。於是金剛藏菩薩通躡前三章所說，以成三種深疑：一曰、若諸眾生本來成佛(此躡普眼章義)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(此疑文殊章義)？二曰、若諸眾生無明本有(此躡普賢章種種幻化皆生覺心，蓋無明亦幻化也)，何故復說本來成佛(此疑普眼章義)？三曰、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(此躡普眼章眾生本成佛道，普賢章幻化生於覺心)，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(此疑文殊章斷無明成佛道後應復起)？然此皆根心之疑，能障正信。而世尊答以種種取捨皆是輪迴，未出輪迴而辯圓覺，彼圓覺性即同流轉等。其為示窮盡深疑者，亦在文歷歷可證。五、為示離障順覺故。良以本覺清淨永絕數量，由依二障而現淺深，於是乃有五種性起。如世尊答彌勒問云：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勤斷二障。乃至云：依願修行漸斷諸障，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等。此為離障故說此經也。又以妙覺圓滿本無差別，由依始覺妄功用中，於是乃有五種隨順，設不隨順終成違礙。如世尊答清淨慧偈云：清淨慧當知，圓滿菩提性，無取亦無證。覺與未覺時，漸次有差別。眾生為解礙，菩薩未離覺。入地永寂滅，大覺悉圓滿。末世諸眾生，心不生虛妄。乃至云：雖有多方便，皆名隨順智。此為順覺，故說此經也。二義互成，故合為一義明之。六、為示修必依觀故。良以末法行人，惟重頓悟，不貴漸修。故頓悟必假禪觀，而漸修唯事力行。殊不知捨禪

觀而力行，終不免誤入岐途。故示修仍依禪觀。如世尊答威德云：若諸菩薩悟淨圓覺(意顯下之奢摩，乃悟後之修故)，以淨覺心取靜為行。由澄諸念，覺識煩動，靜慧發生，身心客塵從此永滅，便能內發寂靜輕安(此明斷惑必依禪觀)。由寂靜故，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，如鏡中像(此明證真必依禪觀)。此方便者，名奢摩他(輔行而修，故以方便名之)。下之二觀，義可准思。末復結示云：此三法門，皆是圓覺親近隨順，十方如來因此成佛等。正顯進修必依此故。七、為示輪觀隨修故。良以前章三觀，似有次第。謂先修奢摩，次修三摩，後修禪那。殊不知悟後之修，不必一定。蓋以能修之機不同，所修之行亦異。但取其與能修相宜，與所修相近。相宜則易用，相近則易成。或單修，或雙修，或圓修，或單雙雙單隨意合修。設或自心不決，仍復各安標記，志心求哀，依結開示。然亦觀觀互到，修修可憑。設或溺於前章，未免失宜失近。因示輪觀，為行所依。如世尊答辯音偈云：無礙清淨慧，皆依禪定生。所謂奢摩他，三摩提禪那，三法頓漸修，有二十五種。十方諸如來，三世修行者，無不因此法，而得成菩提。是知未成菩提之前，六度萬行，皆依此為目也。八、為示窮盡四相故。良以四相有二：一、迷識四相，二、迷智四相。迷識四相，起於枝末無明，能障小乘涅槃。迷智四相，起於根本無明，能障無上菩提。今經淨業障菩薩求佛開悟法性，令眾作將來眼，故世尊示以窮盡四相。如世尊答淨業云：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妄想執有我、人、眾生及與壽命，認四顛倒為實我體，由此便生憎愛二境。於虛妄體，重執虛妄。二妄相依，生妄業道。有妄業故，妄見流轉。厭流轉者，妄見涅槃。由此不能入清淨覺。此示述識相也。又云：云何我相？謂諸眾生心所證者。(其心乃至證於如來清淨涅槃，皆名我相。)云何人相？謂諸眾生心悟證者。(悟已超過一切證者，悉為人相。)云何眾生相？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。(了彼證悟，為我為人，不存證悟故。所不及，謂不及於心也。但於此存有所了，名眾生相。)云何壽命相？謂諸眾生心照清淨，覺所了者。(一切業智所不自見，猶如命根，名壽者相。)此示迷智相也。二相窮盡，乃入如來清淨覺海，其意在文可見。九、為示四病應離故。良以作止任滅，藥病雙通，要在有住及與無住。蓋無住則為進修方便，是名為藥。有住則為入道障緣，是名為病。但為藥之義，人或易見。為病之義，人所難明。故此經但教離病，設無住即離也。果其無住，則轉病為藥矣。又作止任滅二對，互為藥病。以作則止治，止則作治。任則滅治，滅則任治。古德云：住則印破，破則印住。乃善用此意者也。如本經普覺菩薩問云：大悲世尊，快說禪病，令諸大眾，得未曾有，心意蕩然，獲大安隱。而世尊答以末世眾生，

求善知識，當求一切正知見人，心不住相。蓋以心不住相，自應能離四病。親近是人，將必不墮邪見，而住四種病矣。十、為示真修實證故。由前十位菩薩，相沿請問淨土，世尊如問而答。其於信解修習之義，業已極力發揮，應無餘蘊。其如說藥不濟病軀，話餅何益飢腸。故於後二章，進示修必真修，證須實證。修必真修者，要在尅期取功。如第十一圓覺章云：若復無有他事因緣，即建道場，當立限期。長期百二十日，中期百日，下期八十日，安置淨居等是也。證須實證者，務以究竟為圓。如第十二賢善首章云：是經惟顯如來境界，惟佛如來，能盡宣說。若諸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依此修行，漸次增進，至於佛地等是也。此依一經大義，別示十緣，微細分之，應有無盡。以此經直通於圓。如華嚴十十無盡教起因緣門竟。

第二、藏乘分攝者，謂如來一代聖教，約想相含攝，有三藏，有二藏。約修證權實，有三乘，有五乘。約品類詳分，有九分，有十二分。應知此經於諸彼彼法中，各何攝屬，故次第明之。

言三藏者，一修多羅，亦名修妒路，或名素怛纜，蓋梵音楚夏不同。此云契經，或翻為線。按五印土呼線、席經、井索，聖教皆名修多羅。若爾，應翻聖教。古德見此方聖教稱經，故分取席經。經字既順此方，亦不失彼聖教之義。不取席線及井索者，此方不貴故，非是聖教故。但經上加契字，乃借義助名，顯是契理合機之經故。又經有多義，如雜心五義等，見華嚴懸談。又雖有多義，不出貫攝。如佛地論云：能貫能攝，故名為經。謂依佛聖教，貫穿所應說義，攝持所應度生故。正說定學，兼通戒慧。二毗奈耶，亦名毗尼，蓋梵音賒切耳。此云調伏，謂調練三業，制伏過非故。調練通於止作，制伏唯明止持，就所詮之行彰名。或翻為滅，謂滅惑業，得滅果故。亦名波羅提木叉，此翻別解脫，謂三業七支各別，防非現前，無違犯故。又揀異道共及定共戒，故名為別。此從因得名，亦可言果，以解脫即果也。亦翻隨順解脫，謂隨順有為、無為二解脫果故。此從果得名，亦可言因，以隨順即因也。或名尸羅，具云翅怛羅，此云清涼，謂離熱惱因，得清涼果故。此雙從因果得名，正詮戒學，亦兼定慧。三阿毗達摩，亦名阿毗曇，亦梵音賒切之異。此翻對法。法有二種：一勝義法，所謂涅槃，是善是常，故名勝義。二法相法，通四聖諦，世出世異，及因果異，故名法相。對亦有二：一對向涅槃，二對觀四諦。其能對者，皆無漏淨慧及相應心，所以對果、對境分二。對名舊譯為無比法，以無漏淨慧最為勝故，此明惟依能對立名。亦名優波提舍，此翻論議，謂問答辯論議邪正故。亦名磨怛哩迦，此翻本母，以教與義為本為母生解行故。正詮慧學兼亦攝

二。此三云何名藏？以含攝故。今經何所攝屬？正屬經藏，始終多說定故。若以此攝彼亦兼餘二，以普眼章遠離諸幻、圓覺章三月安居，皆重戒故。十二大士相沿致問，淨土世尊如問而答，同論議故。言二藏者：一、聲聞藏，二、菩薩藏。即前三藏詮示聲聞理行果故名聲聞藏，全示菩薩理行果故名菩薩藏。不開辟支者，以辟支多不借教出無佛世，佛在世時攝屬聲聞，以與聲聞理果同故。若以教行別者，亦可聞三乘為三藏，但古皆不開，今亦應爾。若明攝屬者，此經屬菩薩藏攝，以經中雖存聲聞之名，不取聲聞理行果故。如彌勒章云：若謂末世一切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，當發菩薩清淨大願，應作是言：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，莫值外道及與二乘。又淨業章云：一切眾生認四顛倒為實我體，乃至云有妄業故妄見流轉，厭流轉者妄見涅槃，由此不能入清淨覺。又圓覺章云：若經夏首三月安居，即於佛前作如是言：我今敬請不依聲聞，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，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眾等。如是語類皆欲揀棄小道，唯取菩薩理行果也。

言三乘者，一聲聞乘，依四諦法慇勤精進，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。法華云：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。二辟支乘，依因緣法慇勤精進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。法華云：如彼諸子為求鹿車出於火宅。三菩薩乘，依六度法勤修精進求一切智，利益天人度脫一切。法華云：如彼諸子為求牛車出於火宅。然有權有實，若住相之行因果歷別則名為權，若從性起修因果該徹則名為實。若明攝屬者，此經屬菩薩乘攝，以經中問處答處多言為菩薩故。又賢善首章云：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依此增進至於佛地，如是則唯實一分攝。以是悟後之修，修即無修，如威德章奢摩三摩等皆云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修故不屬餘二，其義可知。若以此攝彼亦可通收，以此經直通於圓，包含無量乘故。又賢善首章云：是經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從此開悟，亦攝漸修一切羣品，譬如大海不讓小流。

言五乘者：一、人天乘，依戒善禪定之法，求下界五欲及上二界淨妙之樂，法華經喻以最小之車。二、聲聞乘，三、辟支乘，四、菩薩乘，此三即上之三乘。五、佛乘，依萬行因華嚴一乘道果，法華經喻以大白牛車。如云：若是長者，乃至不與最小一車，猶不虛妄，何況長者自知財富無量，欲饒益諸子，等與大車。是蓋以最小之車喻人天，等與大車喻佛乘也。若明攝屬者，此經屬佛乘攝。如文殊發起則曰：願為此會諸來法眾，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。賢善流通則曰：是經唯顯如來境界。是則因為果設，果成因絕，尚不屬於菩薩，況夫餘乘。若以此攝彼，雖

人天不遺，譬夫一雲一雨，三草二木，隨分受潤。試看如來說此經已，一切大眾聞皆歡喜，信受奉行，則人天普攝之義，可以意會。

言九分十二分者，通論聖教有十二分：一修多羅，此云契經(謂十一分及三藏中正文之外，餘有前後相承貫穿契合等義，別為修多羅分)。二祇夜，此云重頌。三和伽羅，此云授記。四伽陀，此云孤起頌。五優陀那，此云自說。六尼陀那，此云因緣。七阿波陀那，此云譬喻。八伊帝目多伽，此云本事。九闍陀伽，此云本生。十毗佛略，此云方廣。十一阿浮達摩，此云未曾有。十二優波提舍，此云論議。孤山云長行(契經)。重頌并授記、孤起，無問而自說。因緣、譬喻及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、論議，俱成十二名。廣如大論三十三。九分者，大小暫分，如法華小乘唯九部(方便品偈云：我此九部法，隨順眾生說)。古德釋云：小乘談理狹隘，故無方廣(非是全無，但無至方至廣)。不言成佛，故無授記(非全無記，但無授記成佛)。請問方說，故無自說(非是全無，但非直指)。按智論說，大乘亦惟九部。古德釋云：大乘多直顯，故無因緣(非是全無，但不類戒因事制)、譬喻(非是全無，但不同信必喻誘)、論議(非是全無，但不至算沙自困)之三。又古德云：部恐濫部秩，後易為分。若明攝屬者，十二分中，此經正屬方廣。以題稱大方廣，故兼通八分。大疏云：貫攝之義通故(即該契經)，正宗一一有重頌故(即該祇夜)，記安心人成就佛智故(即該授記)，因請方說故(即該因緣)，說佛因地法行故(即該本事)，六度非因、涅槃非果(即該未有)，二十七喻故(即該譬喻)，普賢有徵、剛藏有難故(即該論議)。唯不攝伽陀、自說、本生等三也。問：契經居多，何非彼攝？答：藏中契經已全攝故，分中契經此但少分。藏乘分攝竟。

第三、能被教義者，謂教海冲深，法雲彌漫，智光無際，妙變莫窮。以無言之言，詮言絕之理；運無變之變，應變態之機。機差教殊，義分多種，亦有不分，得少失多。今將有分，略為三章：一、約宗分教，二、約論辯義，三、會通淺深。言約宗分教者，西竺、東夏弘闡之流，於一代聖言，或含為一教，或開為二三，再開之而至四五，人兼緇素，凡有一十八家。甲順乙違，難盡他宗，事精理備，無越賢首。因依賢首祖師，略述五教。

一、小乘教亦名愚法，二乘教異大乘故、逐機設故、隨他語故，說諸法數一向差別，以其揀邪正、辯聖凡、明因果、分欣厭。然其所說法數唯七十五，但說人空不明法空，縱說法空少不明顯，唯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，未盡法源故多諍論。

二、大乘始教，亦名分教。但明諸法皆空，未盡大乘法理，故名為始。但明一切法相，有成佛，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廣談法

相，少及法性。其所云性，亦是相數。說有百法，決擇分明，故少諍論。
三、終教，亦名實教。謂明緣起無性，一切皆如定性；二乘無性，闡提悉當成佛。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故名為終。以稱實理，故名為實。多談法性，少及法相。其所云相，亦會歸性。盡大乘說，故無諍論。
四、一乘頓教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漸次而說。如思益經云：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楞伽經云：初地即為八，乃至無所有。何次等既不同前漸次修行，又不同後圓融具德，故名為頓。總不說法相，惟辯真性，一切所有惟是妄想，一切法界惟是絕言，五法、三自性皆空，八識、二無我俱遣，呵教勸離，毀相泯心，生心即妄，不生即佛，亦無佛無不佛，無生無不生，如淨名、默住等，別為一類離念機故，亦為對治空、有、俱三種著相人故。五、圓教，謂統該前四圓滿具足，一位即一切位，一切位即一位，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等正覺，故名為圓。所說惟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如因陀羅網重重無際，微細相容，主伴無盡。
已上略出各義，令知大端。若廣辨所詮，及斷證分齊，具如華嚴懸談，並賢首教儀等書。
言約論辨義者，佛教本乎一心，心有差別，則教有支異。故如來說教，說此心也；諸祖判教，判此心也。今即以起信論中一心差別，以明五重教義。准起信論，初惟以一心為本源(論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)，即圓教分齊。二、依一心開二門：一者、心真如門(所謂心性不生不滅)，即頓教分齊；始教空宗亦密示此門，以彼不知如來遣相即為顯性，故非彼分。二者、心生滅門(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名為阿賴耶識)，即終教分齊；分教相宗亦密示此門，以彼不知佛說賴耶通如來藏，故非彼分。三、依生滅門明二義：一者、覺義(謂心體離念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)，即始教空宗分齊。二者、不覺義(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)。四、依此義生三細：一、依不覺故心動，名業相；二、依動故能見，名轉相；三、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名現相。五、依此相生六粗：一、智相，二、相續相(謂依智起念不斷，即法執分別)，三、執取相(謂妄生執取，即我執俱生)，四、計名字相(謂妄計名字，即我執分別)，即小教分齊(以斷我執，證我空，是小教義故)，五、起業相(謂循名造業)，六、業繫苦相(謂隨業受報)，即人天分齊(又六道業報，即苦、空、觀等之方便，亦小教分齊)。
言會通淺深者，此經正屬頓教，兼攝小、始、終三，直通乎圓。如賢善首章云：是經名為頓教，大乘頓機，眾生從此開悟。其正

屬頓教可知。又云：亦攝漸修一切羣品，譬如大海，不讓小流。其兼攝小、始、終三可知。又云：乃至蚊蚤及阿修羅，飲其水者，皆得充滿。其直通乎圓可知。以飲水多少，皆具百川味故。此約賢善首章，通以會通。若別以會通者，教各有文，散在十一章中，繁不具悉。所冀學賢首者，當體心會教，借教通經，則經可通，而教可會矣。能被教義竟。

第四、所被機宜者，夫教因機設，機以教成。上說教義，已知能被宏深；今示機宜，略彰所被廣大。復分兩門，以盡揀收：一、遵古所判，二、依經所明。

言遵古所判者，依古德開為二門：一料揀，二普收。料揀非機，則有五種：一謂樂著名相，以文為解者；二謂繫滯行位，高推聖境者；三謂情尚於空，觸言賓無者；四謂自恃天真，輕厭進修者；五謂固執先聞，擔蔬棄金者。如是皆名非機，反是皆機。若普收者，則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但得聞之，無不獲益。宿機深者悟入，淺者信解。都無宿種者，結緣成種。食金剛喻，可為譬也。

言依經所明者，亦有料揀、普收二門。料揀者，按淨業、普覺二章，俱有十種非機：一者有妄業道妄見流轉，此六道凡夫堅執四相者。二者厭流轉者妄見涅槃，此小教二乘厭有趣空者。結此二種，文云：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。故知非機。三者心有所證顯有能證，此住位菩薩猶有微細我相，以能證即我故。四者悟證有我不復認證，此行位菩薩猶有微細人相，以超我即人故。五者了彼證悟不住我人，此向位菩薩猶有微細生相，以存有所了即眾生相故。六者心照清淨覺所了者，此地位菩薩猶有微細壽者。然既心照清淨，則了已不存，當下即是。若更起心覺彼所以能了之者，此覺則是一切業智(業識上微細分別)所不自見(業智不能照破自己，如眼不自見)，猶如命根即壽者相故。結此四相，文云：末世眾生不了四相，雖經多劫勤苦修道，但名有為，終不能成一切聖果。故知非機。此上共六種，詳見淨業章中。七者我於本心作種種行(此名作病)，揀云彼圓覺性非作得故(此顯非機)；八者任彼一切隨諸法性(此名任病)，揀云彼圓覺性非任有故(此顯非機)；九者於自本心止息諸念(此名止病)，揀云彼圓覺性非止合故(此顯非機)；十者滅諸煩惱一切永寂(此名滅病)，揀云彼圓覺性非寂相故(此顯非機)。以上四種，詳見普覺章中。若普收者，按清淨慧章，從凡至聖皆稱隨順覺性。然既皆稱隨順，自應咸是所被，無容揀棄。若果能居一切時不起妄念，則作任俱銷；於諸妄心亦不息滅，則止滅咸停。若更能住妄想境不加了知，於無了知不辨真實，則一切障礙即究竟覺，得念失念無非解脫，成法破法皆名涅槃，智慧愚癡通

為般若，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，無明真如無異境界，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，眾生國土同一法性，地獄天宮皆為淨土，有性無性齊成佛道，一切煩惱畢竟解脫。如是則四相四病盡是圓覺性門，六根六塵全彰法界智境，是機皆被，有性咸收。楞嚴云：聖性無不通，順逆皆方便。圓覺妙心亦復如是，凡諸有生幸勿錯過。所被機宜竟。

第五、體性淺深者，夫聖言無定，大小通關；真教難評，淺深異體。今依本經大旨，通收古德所說，略為三章：一、開為十種(清涼疏華嚴等)，二、合為四門(圭峯註圓覺等)，三、總以會通。

言開為十種者：一、音聲語言體，二、名句文身體，三、通取四法體，四、通攝所詮體，五、諸法顯義體，六、攝境性心體，七、會緣入實體，八、理事無礙體，九、事事無礙體，十、海印炳現體。此之十種，前淺後深，言盡理圓，詳華嚴懸談。

言合為四門者，即上十種圭峯束而為四：一、隨相門，二、唯識門，三、歸性門，四、無礙門。隨相門中復有二種：一、聲、名、句、文體，謂大小乘教，或以聲為教體，攝假從實故；或以名、句、文為教體，以體從用故。今通取之，以假實、體用遞互相資而為教體。二、通攝所詮體，以聲、名、句、文但屬能詮，若無所詮之義，不成教體，故必通攝所詮，文義相隨而為教體。唯識門者，以上能詮、所詮皆唯識現，故唯識云：唯遮外境，識表內心，離識之外，更無別法。釋論亦云：十地經者，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為增上緣，聞者識上影現似彼法門，展轉傳來，說名為教。是知一切諸法皆是識心所變影像，故以唯識為體。歸性門者，以上識心無體，唯是真如故。然有二義：一、約生滅門，真如隨緣變起識境，諸法從緣無性，會歸唯一真如。如起信論云：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華嚴？梵行品云：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故以歸性為體。二、約真如門，不變名真，不壞名如，惟此可為教體，顯有變、有壞者非教體故。如起信論云：一切諸法惟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惟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維摩經：文殊歎維摩詰曰：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名真入不二法門。故惟以歸性為體。此二義中，前是終教唯心，後是頓教惟心，合為一歸性門也。四無礙門，亦有二義：一、理事無礙，二、事事無礙。理事無礙，復有二義：一、前後交徹，二、說聽全收。前後交徹者，以上三門中，前二屬生滅門，是事法界；後一約所歸之性，屬真如門，是理法界。起信論云：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然既依於一心，則真如即是生滅，生滅即是真如，故統

收前三理事無礙，而為教體。說聽全收，有四句：一、佛全攝生，謂佛真心外，無別眾生，則唯說無聽；二、生全攝佛，謂眾生真心外，無有別佛，故惟聽無說；三、生佛互融，謂佛真心攝眾生時，不礙眾生心中攝佛，眾生心中攝佛時，不礙佛真心攝眾生，則說聽雙存，二教齊立；四、生佛俱泯，謂佛真心攝眾生時，生即同佛，故非生，眾生真心攝佛時，佛即同生，故非佛，則說聽互奪，二教齊泯。如是則存泯自由，理事無礙，故以無礙為體。事事無礙中亦有二義：一重重互攝，二說聽全收。重重互攝者，謂由上三門理與事無礙故，能令聲名句文等一一事法皆悉稱理無礙。如法華意根清淨文云：以是清淨意根，乃至聞一偈一句，通達無量無邊之義。今識門稱性亦然。又云：解是義已，能演說一偈一句，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。今聲名句文義稱性亦然。說聽全收者，亦有四句：一由佛果稱性攝法無遺，眾生尚在佛中，況所聞教。故佛果一一身分一一毛端等皆為所聞。二謂眾生稱性攝法無遺，佛尚在眾生中，況所說教。故眾生一一身分一一毛端等皆成所說。三由生佛互在各不壞相，則隨一聲教互說互聞。故眾生身中佛為佛身中眾生說法，佛身中眾生聽眾生身中佛說法。四由生全在佛故同佛非生，佛全在生故同生非佛。二位齊泯說聽互無，故佛身中眾生無聽，眾生身中佛無說。如是則一聞一切聞，一說一切說。生佛互在二俱存，說聽互無兩俱泯。究竟存亦不可說，泯亦不可說。以正互泯時即互存，正互存時即互泯。一切圓成無障無礙，故最後以事事無礙為教體也。

言總與會通者，圭峯初門即攝清涼前五，二分攝六(以彼唯心義寬，圭峯唯識門中雖有本影四句，亦止潛通終頓，尅論唯齊始分二教，故不俱攝)，三分攝六，全攝彼七(以彼釋唯心齊於一心本源，圭峯第三止齊終頓，故唯分攝。若彼第七會生滅之緣，入真如之實，義當頓教，故此全攝)，四攝後三可知。若以本經會通者，此經正屬頓教，應以歸性為體，亦兼小、始、終三。小教顯屬隨相，冥通唯識；始教顯屬唯識，冥通歸性。至若終教，與頓教同屬歸性。又此經直通乎圓，亦兼以無礙為體。教體淺深竟。

第六、宗趣通別者，語之所尚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然有通有別，通謂通論。一代佛教，諸部異計，各各不同，以義相從，更復合之，略為六宗。

一、隨相法執宗，謂於一切我法中起有無執故。即小乘諸師依阿含緣生等經，造婆沙、俱舍諸部論等。此中復分為六：一、我法則有宗，謂犢子法、上賢胄、正量、密林山部等。以立我故，諸部論師共推不受，呼為附佛法外道。二、法有我無宗，謂薩婆多、上座、多聞部等。彼說諸法皆悉實有，但不立我，異外道

計。又立正因緣，以破外道邪因及無因等。三、法無去來宗，謂大眾部及鷄胤、制多、西山、北山、法藏、飲光部等。惟說現在有為及無為法，以過未之法體用俱無，故所不說。四、現通假實宗，謂說假部。就前現在有為法中，說五蘊為實，界處為假。其成實論末經部師(對根本經部言)亦是此說。五、俗妄真實宗，即說出世部等。謂世俗是假，以虛妄故，出世反上。六、諸法但名宗，即一說部等。說一切我法但有假名，無實體故。六中初唯執有，後唯執無，中通有無，故總唯一隨相法執宗。

二、唯識法相宗，謂一切法皆唯識現故，即無著天親依方廣深密等經，造瑜伽唯識論等。

三真空無相宗，謂一切諸法皆空無相故，即提婆清辯依妙智般若等經，作百門掌珍論等。

四、藏心緣起宗。謂一切諸法唯是真如，隨緣具恒沙德故。即堅慧、馬鳴，依勝鬘、涅槃等經，造寶性起信論等。

五、真性寂滅宗，謂想相俱絕，直顯性體故。即馬鳴、龍樹依楞伽、般若等經，造真如三昧智度論等。

六、法界圓融宗。謂無盡法界，如因陀羅網，主伴重重，圓融無礙故。即龍樹、天親依華嚴等經，造不思議十地論等。

此之六宗，除第一宗中，第一有宗無趣，以佛教所不受故。其餘皆各為一類之機，啟揚悟門，資修行業，以證自類之果為趣。

若別就當經以明宗趣者，於中復有通別。通則此經唯依如來本起因地，圓照清淨覺相為宗。永斷無明，成就妙圓覺性，究竟極果為趣。若就前通中，宗唯第五，趣兼第六。一二三四，亦可旁通。別則唯就本經，次第循環，別分六對。一教義一對，謂欲求圓覺，須依聖教，故先以永離諸幻之教為宗。教不虛傳，要在如教思義，故次以深思幻盡之義為趣。二疑信一對，謂幻盡覺圓，聞者多疑，故先以曲辯三疑為宗。深疑既辯，真信斯生，故次以決定信生為趣。三悟修一對，謂信既決定，悟應真實，故先以心悟實相為宗。徒悟無功，要必從性起修，故次以進修三定為趣。四偏圓一對，謂悟有深淺，初修尚應隨機，故先以偏修三定為宗。境變純雜，久修自應無礙，故次以圓修輪觀為趣。五因果一對，謂輪觀磨礱，正因無礙，故先以滅障成因為宗。因成果契，力在後時，故次以剋期取證為趣。六終始一對，謂果成報本，崇闡微言，故終以出名勸持勸護為宗。持護所期，仍假方便，故始以圓照清淨覺相為趣。此則從前起後，次第循環，別為一經宗趣。隨順修習，自然相應。亦可云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宗趣通別竟。

第七、傳譯紀略者，謂自西而東，傳來必致命委身；翻梵成華，譯人皆乘願受囑。況茲真詮，迥異餘誥。佛說必現淨土，傳譯定非常倫。末世親逢，無任慶躍。為茲紀略，昭示來今。謹按開元釋教目錄云：沙門佛陀多羅，此云覺救，北印土罽賓人也。於東都白馬寺譯，不載年月。續古今譯經圖記，亦同此說。又北都藏海寺道詮法師疏云：羯濕彌羅(翻譯名譯集云：罽賓國名，正音羯濕彌羅，此翻賤種。昔末田底迦立五百伽藍，於此買異國賤人，以充役使。後因生息繁盛，賤人自立君長，鄰國鄙之，因而名焉。)三藏法師佛陀多羅，於長壽二年龍集癸巳，持梵本至神都白馬寺翻譯，四月八日畢。然釋教目錄、譯經圖記，二俱不載年月，而道詮特書者，想必有所見。傳紀略竟。

第八、註釋倡先者，依大疏有四家，謂京都報國寺惟慤法師、先天寺悟實禪師、薦福寺堅志法師，并北京道詮法師。大疏云：慤邈經文，簡而可覽；實述理性，顯而有宗。詮多專於他詞，志可利於羣俗。然既各有所長，均可行世，各接一類之機，普收結緣之眾。無何，人有政舉，人亡政息，弗獲神遇，徒仰嘉名。目今盛行海內，獨步講筵者，唯我法界第五祖賢宗正三世圭峯大士所出兩疏兩鈔為尤著也。如相國裴序讚云：其敘教也圓，其見法也徹，其釋義也端如析薪，其入觀也明若秉燭。其辭也，極於理而已不虛騁；其文也，扶於教而已不苟飾。不以其所長病人，故無排斥之說；不以其未至蓋人，故無胸臆之論。乃至云：後世雖有作者，不能過矣。然向以獅絃既奏，羣音絕響，所以此經自圭峯而後，註者希焉。近因長夏無事，檢閱方冊藏經，與大疏同函者，圓覺之註釋有三：一曰直解，憨山大師註也。師深通禪理，而尤精於教乘。嘗以圓覺為最勝法門，統攝無邊教海，該羅法界圓宗，徹一心之源，歷三觀之旨，偏正互換，單複圓修，搜窮妄宰，披剝禪病。圭峯師扶教豎宗，為疏為鈔。修學人厭繁苦略，難解難通。大師於禪餘展玩，深有慨焉。自稱祖疏義而徑釋經文，目曰直解。若為結法緣而暫一隨喜，殊覺暢明。二曰句釋，正白羅峰大師註也。師為博山嗣孫，開法於嶺南曰新山，亦一時洞宗之丁丁者矣。法語行世者若干，而圓覺經註乃最後絕筆也。應華王居士序，謂其以大悲願力，遊如來大圓覺海，普令開示悟入，打翻圭峯窠臼，闡揚洞上宗風。繹此數語，則大師註釋此經之本意，已略見其槩矣。三曰要解，勤息寂正師註也。師不知何如人，寂其派，正其名也。勤息者，乃沙門之華言，義取乎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也。既不用五重玄義，又不假十門通經，知師非台賢兩宗。其所住寺，既名通律，或者為南山宗耳。至觀其首敘經義，隨章頗得其次。又玩其正釋經文，逐句略辯其神。利

便初心，應名略解。或冀其一言之下，心地開通，則略即成要。師意果如是乎？然此已上三師，既立言在先，宜皆為我師。謂善者從之，不善者易之。所以隨門續錄者，正為此耳。註釋倡先竟。

圓覺經析義疏懸示(終)

No．263

圓覺經析義疏卷第一

賢宗後學　通理　述

嗣法門人　心興　較訂

△第九、總釋名題者，謂名者實之賓，題者經之綱。一經大義，攝在名題，故云總釋。謂總釋一經大義於名題中也。於中分四：一、略釋五名，二、詳釋現題，三、附辯古法，四、後釋卷次初。

按經中佛自所說，有五種題名：一曰大方廣圓覺陀羅尼，(此以法義為名，謂圓覺是法，大方廣是義。陀羅尼是梵語，此云總持，謂圓覺一法，能總一切大方廣三義，能持無量義，故總以陀羅尼名之。)二曰修多羅了義，(此以勝慧為名，修多羅乃諸經通名，權漸之經，名不了義，圓頓之經，名為了義，依之修習，能成廣大甚深智慧，故是以勝慧為名也。)三曰秘密王三昧，(此以勝定為名，三昧乃諸定總名，權小所修，不稱秘密，以可測故，亦不稱王，不自在故，諸佛菩薩所住，乃稱秘密與王，依之修習，乃得自在神用，權教小乘所不能測，故是以勝定為名也。)四曰如來決定境界，(此以圓果為名，謂如來是已成之佛果，凡是有心，決定當得，所謂果徹因源是也。)五曰如來藏自性差別。(此以圓因為名，如來藏自性，是未成之佛因，賢聖等妙，皆自性之差別，所謂因該果海是也。)大疏云：事周理盡，須建五名，(為令行人依真法義，成勝定慧，修證圓因果也。)取要標題，且存兩號。(講演時名繁難稱，故標題唯取要者，且存而號者，一名大方廣圓覺，二名修多羅了義，合此二名，共為一題，略去陀羅尼三字，後三名亦皆不取，以三昧因果，皆以法義勝慧，百得建立，故惟以二名為要也。)略釋五名竟。

△二、詳釋現題二：一、釋所詮法義，二、釋能詮名目。初。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卷上。

大疏云：凡欲解了義經論，先須明釋法義。依法解義，義即分明。以義照法，法即顯著。故論中(起信論中)欲顯大乘深隱性相道理，先開此二。如論云：摩訶衍者，略有二種：一者法，二者義。法指一心，義開三大。今此中五字，圓覺二字正是其法。以圓覺在纏，即是如來藏性。故論云：所言法者，即眾生心。為欲

眾生發其大乘信根，故目此圓覺在纏為眾生心也。大、方、廣三字，即名為義。以如次即是體、相、用三大義。故大疏云：大者，當體得名，常徧為義。當體者，當圓覺之全體，無邊涯，絕分量，強名為大。揀非法相宗中對小言大之大。以對小言大，則大有分限，非真大故。常徧為義者，常則豎通三世，徧則橫該十方。豎通三世者，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，無有一法能先後之。唯此能先後於諸法，故名為大。如涅槃云：所言大者，名之為常。橫該十方者，外則能包，內則能徧，無有一法能包徧之。唯此能包徧於諸法，故名為大。如涅槃云：所言大者，其性廣博，猶如虛空。方者，就法得名(以方者，法也)，軌持為義。軌則軌生物解，持則任持自性。軌生物解者，如眾生悟入圓覺，雖因善友開示，然其智解從覺性生。如水土之潤生穀芽等，芽從種生，不從水土。故知悟入圓覺，還依圓覺為方以軌之。任持自性者，以一切眾生皆具本覺，雖流浪六道，而此覺性不曾失滅。設能依此修證，則一切勝因妙果皆從此出。如文殊章世尊答文殊云：有大陀羅尼名為圓覺，清出一切清淨真如、菩提、涅槃及波羅密，教授菩薩。是知修證圓覺，還依圓覺為方以持之。廣者，從用得名(大用繁興，即是廣也)，多博為義。多則此圓覺性本有過塵沙之妙用，潛興密應，無有休息，無有窮盡。此則以多名廣，如世間凡數之多者，即名為廣。博則此無盡用一一同於覺性，無有邊際，無有分限。如普眼章世尊答普眼云：覺性徧滿，圓無際故，當知六根徧滿法界。根徧滿故，當知六塵徧滿法界。塵徧滿故，當知四大徧滿法界。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徧滿法界。此則以博名廣，如世間凡量之博者，亦名為廣。圓覺二字，直指其法。言上來所稱大方廣者，畢竟是甚麼法耶？故直指圓覺示之，意顯即是圓覺性故。若釋其義者，滿足周備曰圓，顯此外更無一法故。虛明靈照曰覺，顯此中不存一念故。又具足大方廣義，該盡世出世法，故名為圓。備歷本如，究竟照徹凡非凡位，故名為覺。裴相國序云：統眾德而大備，爍羣昏而獨照，故曰圓覺。此之謂也。△次釋能詮名目。修多羅三字，是諸經通名。了義經三字，是當經別目。總別合稱，意顯此經乃諸經中了義經也。修多羅，華梵名義，已於藏乘分攝中釋。了義者，決擇究竟顯了之說，非覆相密意含隱之談。順宗皇帝問：諸經中何者了義？何者不了義？清涼答云：佛一代教，若約本為一事，八萬度門，莫非了義。若圓器受法，無法不圓，得之由人，亦皆了義。此二不足揀別。今約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，有了不了。故淨名、涅槃、寶積等經，皆云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言不了義者，謂小乘教。了義經者，謂大乘教。又大乘教，復有了不了。謂有大乘，雖六度悲智

兼修，而定說三乘不一，亦非了義。若有會歸一極，以玄鑪陶於羣像，智海總乎萬流，無二無三，無不成佛中道理，觀不共二乘，方為了義。又大寶積經，佛告舍利弗，若諸經中，宣說世俗，名不了義，宣說勝義，名為了義。若諸經中，宣說作業煩惱，名不了義，宣說煩惱業盡，名為了義。若諸經中，宣說厭離生死，趣求涅槃，名不了義，宣說生死涅槃無二無別，名為了義。若諸經中，宣說種種文句差別，名不了義，宣說甚深難見難覺，名為了義。此等乃祖佛料揀，固應無惑，細研本經語意，知非不了義教，故題中特標為了義經也。(問，修多羅與經字，但華梵文異，今雙置題目，豈非繁重。答，梵文總指諸部，華文別目當經，封總彰別，不唯非是繁重，且顯當經了義，獨勝於諸修多羅耳。)詳釋現題竟。

△三、附辯古法二：一、立題法。謂諸經題目，或佛說時，便自立名，如妙法蓮華經等。或佛滅後，結集者立，如佛說阿彌陀經等。今經是佛自立，結集裁成，如前略釋五名中說。又人、法、喻三，單複具足，例有七種：一、單人，如淨名。二、單法，如涅槃。三、單喻，如寶積。四、法喻，複如妙法蓮華。五、人法，複如勝天王般若。六、人喻，複如佛說梵網。七、具足三，如大方廣佛華嚴。今經若通論五題，則例同華嚴。若唯就現題，則立準涅槃。

△二、釋題。法謂古釋有二：一、作對釋，二、離合釋。今作對有三：一、圓覺是法，大方廣是義，為法義對。二、經字是能詮教，屬事；大方廣等是所詮法，屬理，為理事對，亦教理對。三、修多羅乃諸經通名，了義經為當經別目，為通別對。離合亦三：一、大字是體，能具相用得勝之義。方字是相，廣字是用，為體所具得劣之義。方廣上加之字，依主釋也。二、了義是用，經字是體。經上加即字，體持業，用持業釋也。三、大方廣、圓覺，是修多羅藏中之了義說，故稱為經。居近隣，強隣近釋也。此與上科，蓋為不廢古式，略備參考。餘或可通，避繁不悉。附辯古法竟。

△四、後釋卷次。卷者，對舒而言，謂舒之以便誦持，卷之以便供奉也。又古經書多以軸為卷，今易制，未譯其名耳。上者，下之對也。此經文有兩卷，數配兩儀，故以上下分之，此卷居上也。(按諸經此下多出譯人，註疏家皆詳細釋之。今此經譯人事籍無可考稽，已略見於第七門中。)總釋名題竟。

△十、別解文義分三：一、敘分，二、正宗分，三、流通分。(此三分者，始於道安，證於親光。蓋以經無豐約，皆具乎此。依此科經，如首身足，各有分齊，不相紊亂。故稱彌天高判，今古通遵，乃諸經科判之所由始也。)此且通標三分，下乃別依分釋。

初、敘分(敘一經之來源，述說法之由致)二：一、結集證信敘，二、問答發起敘。初。

(具六，謂信、聞、時、主、處、眾也。關一，則大教不興，故古德判為六種成就。云證信者，以主、伴、依、正、能、所分明，證是佛說，令人生信，故亦名通敘。六種成就，諸經通有，故亦名經後敘。以是說經之後，結集建立故。結集建立，有意有因。建立之因者，按龍勝論云：佛將入滅時，阿難悲哀。阿尼樓豆謂言：汝是持佛法人，當咨問後事。難〔巳〕云何後事。豆言：汝問佛滅度後，我等以誰為師？依何而住？惡性比丘云何調伏？結集法藏經初當置何語？阿難承教，一一咨問。佛依問而答：我滅度後，汝等以戒為師，依四念處住。惡性比丘默而擯之。一切經初當置如是我聞等語。由是凡屬佛經，皆置此語。無此語者，悉屬偽造。建立之意有三：一、斷疑。準智度論，佛滅度後，眾請阿難登座，結集法藏，感身相好同佛。眾起三疑：一疑世尊重起，二疑他方佛來，三疑阿難成佛。一唱此語，知是結集法藏，三疑頓斷。二、息諍。以阿難與眾德業頗齊，若不推尊從佛，恐與諍論。一唱此語，顯是授受有源，羣諍自息。三、異邪。以西域外道經初置阿憂二字。阿翻為無，憂翻為有。意顯諸法雖多，不出有無斷常之見，大抵如是。今置此語，明是出世正法，揀異邪經。)分三：一、標信與聞，二、時主及處，三、法眾同會。初

如是我聞：

如是者，信成就也。為順此意解，作信順之詞。以信則言如是，不信則言不如是。故華嚴云：信為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。故首標之。又如是者，許可之詞。佛地論云：結集時，諸菩薩咸共請言：如汝所聞，當如是說。傳法菩薩便許可言：如是當說，如我所聞(云云)。又如是者，指法之詞。有能指、所指之別。能指即結集之人，所指即結集之法。結集之人有二：如纂靈記云：摩訶衍藏，是文殊師利與阿難海，在鐵圍山間結集。所指之法，有事有理。事則能詮虛文，從此以後，直至歡喜奉行，皆如是之事。理則所詮實義，經云：無上法王，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。又云：依願修行，漸斷諸障，障盡願滿，便登解脫清淨法殿等，皆如是之理。若事若理，總屬此法，故不別指，直言如是。若連下釋之，是結集者對眾標唱之語。蓋謂如是之法，我從佛聞也。我聞者，聞成就。謂成就雖在信順，臨期實賴音聞。不有音聞，教體何立？故楞嚴云：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釋義則揀別賓主曰我，聲來達耳曰聞。合論則是結集者自謂耳提面命，親從佛聞，揀非私淑讀古者比也。又從凡至聖，說有四我：一、凡夫徧計我，二、外道宗計我，三、諸聖假立我，四、法身真實我。今就文殊與阿難海，應屬後二，以無徧計及邪計故。聞謂耳根發識，聲在可聞處，作心欲聞，即便得聞。今不云耳聞及識聞等，但云我聞者，廢別從總，易明了故。若按空生晏坐，帝

釋散花，則聞既無聞，我何有我？無我無聞，乃一乘頓教之真我真聞也。標信與聞竟。

△二、時主及處。

一時婆伽婆入於神通(至)於不二境現諸淨土。

一時者，時成就也。謂臨期雖在音聞，說聽全憑佳會。不有佳會，大法難弘。故古德云：世事合會，尚待昌期。大法弘宣，豈違佳運。釋義則一者，始終究竟之謂。時者，遷流轉變之義。合論則說無異座，聽無異席。說聽事畢，一期究竟，名為一時。又時乃不相應法，或否或泰，俱以時稱。今云一者，揀非否也。以否則不能究竟，不得稱一故。不云年月日者，以如來說法，通乎上下(謂天上人間也)。滅後結集，達於遐邇。年月日紀，難以對同。故總以一時該之。若依當經所宗，則是心境泯理，智融凡聖。如本始會，此諸二法，皆一之時也。婆伽婆者，主成就。謂說聽雖期良時，御眾必推教主。不有教主，羣機何歸。然諸經教主，多用佛字，乃梵語之略具。云佛陀耶，此翻覺者。謂自覺覺他，覺圓滿故。是十種通號之一。今云婆伽婆者，名具六德，義該十號，顯最勝也。名具六德者，一自在德，謂五住不能染，二死不能繫故。二熾盛德，謂身光與智光，降魔制外故。三端嚴德，謂具相及妙好，端正嚴麗故。四名聞德，謂名聞徧十方，稱揚無盡故。五吉祥德，謂滅罪銷灾障，賜福延壽齡故。六尊貴德，謂世間出世間，尊重珍貴故。為具六德，故經存梵語。五不翻中，含多義不翻也。義該十號者，自在攝二，謂證理自在，則攝如來；化他自在，則攝應供。熾盛攝一，謂降魔熾盛，則攝正知；制外熾盛，則攝徧知。端嚴攝一，謂相好端正，則攝行足；相好嚴麗，則攝明足。名聞攝二，謂名聞周徧，則攝妙往菩提；稱揚無盡，則攝達偽通真。吉祥攝一，謂到處皆吉，攝無上士；轉難成祥，攝調御丈夫。尊貴攝三，謂世間尊貴，攝天人師；出世尊貴，則攝於佛。據此，則三世間主，共相尊貴，則攝世尊。良以根鈍眾生，樂減厭繁。若但言佛，則太減，遺九德故。若通言十，則太繁，難憶持故。今言婆伽婆者，均於繁減，亦不遺彼繁減。是不唯顯其最勝，且憶持亦易耳。入於神通，等處成就也。謂御眾雖推教主，際會必依宏方。為說一乘頓教，故現法界玄境。大光明藏，即一真法界智也。具一切智，遇緣則興，故名為藏。稱法界起，還照法界，故以大光明稱之。益以神通者，不可思議曰神，無能障礙曰通，意顯此智唯證乃知難可思議，有緣則應無能障礙故。入之一字對下三昧而言，謂智契法界則是入此三昧，入此三昧法界之理現前，唯受此理不受餘受，故益以正受。若以三身言之，智契法界則是現法性身，依法性土身土同為

一法界故，一切如來已成佛果人也。已成佛果現自受用身土，故曰光嚴，以自受用身土皆有光明及莊嚴故。住持者，依法界住為法界持，意顯一切如來所有自受用身土皆依法界性為緣起也。眾生者，眾處受生，以有無明昏濁、煩惱雜染不清淨故，當其無明未起、煩惱未生，原本自有清淨覺地，即法界是，意顯凡諸所有眾生身土亦依法界性為緣起也。緣起無性，故曰身心寂滅，謂生佛身心皆歸寂滅，寂無形、滅不生故。然身心為能依，既已寂滅，所依勝劣二土豈有形生？是唯有法界平等即是本性實際，包羅萬有彌綸太虛，故云圓滿十方。唯是一法界性本無二體，逢緣變現諸法故能隨順，今當為諸菩薩演斯頓教，故且於不二竟現諸淨土。據此則他受用身土仍依一真法界性為緣起耳。時主及處竟。

△三、法眾同會三：一、舉類標數，二、列上首名，三、與伴同會。初。

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。

初、舉類與者，相與意有所為，為演一乘頓教之法故爾。相與大菩薩類，為是一乘頓教機故。菩薩者，略梵語，具云菩提薩埵。此翻覺有情，有三義：一、約自利，謂菩薩是能覺悟之有情，揀凡夫不自覺故；二、約利他，謂菩薩能覺悟一切有情，揀二乘不覺他故；三、約兩利，謂菩薩上求佛覺、下化有情，顯行願兼資、悲智雙運故。首言大者，揀權、漸教故。大疏云：信大法、解大義、發大心、證大道、行大行、趣大果，六事俱大，顯是實教及頓教故。摩訶薩具足，應云摩訶菩提薩埵，摩訶亦翻為大。(問：與上大字何別？答：上是揀權、漸，此復揀地前。)謂此菩薩又是實教、頓教中之大菩薩，揀非地前諸位可比。末四字標數，謂一類相從者，大數約有十萬同德同心和合集聚，故云俱也。舉類標數竟。

△二列上首名

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(至)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。

首句總指其名。文殊下，依次別列。文殊師利者，梵音之訛，正云曼殊室利，此翻妙吉祥，以初生時有祥光滿室之兆故。亦翻妙德，謂智德深妙。華嚴云：了了見佛性，猶如妙德等。道成先劫號龍種尊王，現證北方為摩尼寶積，當來成佛名曰普現，影嚮大化示同菩薩。華嚴表根本智，今經為發起師，一乘頓教非智莫解，故首標之。梵語必輪跋陀，此云普賢。悲華經云：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，我行要當勝諸菩薩。寶藏佛言：以是因緣，今改汝字名為普賢。據此則普賢之名應具二義：一者穢惡世界使得嚴淨，是普化眾生皆令成賢；二者我行要當勝諸菩薩，

是普超同倫獨讓我賢。古德云：行彌法界德無不徧曰普，隨心益物乘時設化曰賢。與悲華亦不相違。常見塑畫聖像多以文殊普賢為對，蓋以文殊表智、普賢表行，智行相成如目足更資。今經亦爾，故次列之。普眼者，依本經佛答其問，略具二義：一者普見諸法清淨是大智普眼，二者普見眾生同佛是大悲普眼。金剛者，最堅最利，一切無能壞，能壞於一切。菩薩之智慧亦爾，煩惱不能侵，魔外不能動，能斷一切障，能除一切礙。故觀經中備起三難，乞世尊銷末世之疑，其義可見。智既如此，能含能生無盡功德，故名為藏。彌勒，此云慈氏，由過去遇大慈如來，得慈心三昧。又由在母胎時，其母使有慈心，故以慈氏為姓名。阿逸多，此云無能勝，謂位居補處，除佛無能勝故。若依本經，則菩薩深究愛根，蕩除細惑，人所不及，況復能勝哉？清淨慧者，慧用了然，無住無著，一切幻化所不能染。故大疏云：若慧不清淨，即落地位，滯因果，乖覺性。菩薩不爾，故以清淨慧為名。威德自在者，有威可畏，有德可仰，魔外不能嬈，妄惑不能侵。依本經，則三觀成就，功用猛利，故能爾也。辯音者，具無礙辯，能辯一切差別言音。如本經，佛說二十五種輪觀，單複圓修，唯菩薩能辯識，亦唯菩薩能宣傳故。淨諸業障者，斷惑證真，身三口四，永不生故。依本經，則一切業障，盡依四相而生。菩薩致問，如來為說，能令一切眾生，淨諸業障，故仍依之名也。普覺者，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，菩薩能覺，其覺可謂普矣。依本經，則我人生壽，能生業障，因枝尋本，易得覺了。至於作止任滅，但障禪那，任運而興，覺了成難。菩薩因問而覺，覺斯周普。圓覺者，妄盡真極，如望夜月故。依本經，則尅期修證，心不放捨，諸障銷滅，佛境現前，菩薩乃過來人也。賢善首者，以善為賢，無過弘法，菩薩能之，故為首也。依本經，則流通聖教，端賴此人，故為至賢至善之首。等字非等下，乃等上十一位，合十二位，為十萬人之上首也。列上首名竟。

△三、與眾同會。

與諸眷屬皆入三昧，同住如來平等法會。

諸眷屬者，除上首外，餘諸所有人也。然上首既有十二，若人各一萬，眷屬合有十二萬人，或亦多少不定，則上云十萬者，亦唯約大數言之。上首護念曰眷，攝令從道曰屬，是則此之眾人，時時為上首護念，攝令從道，當此圓覺妙場，故相與而來也。皆入三昧者，有二義：一者佛力所加，二者智同於師。佛力所加者，如來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，則是以法界智契法界性，而此之眾人，皆在法界性中，頓覺身心輕安，智契法界，故云皆入三昧。智同於師者，十二上首，皆法身大士，與如來同一法身，佛既入

三昧，大士亦入三昧，而此之眾人，向為大士護念，攝令從道，已得智同於師，因見師入，自亦從入，故云皆入三昧。然既皆入三昧，自然身心寂滅，平等本際，故云同住如來平等法會。同住者，智契法界故。所稱平等法會者，如前所云圓滿十方(即是平等，以十方同依故)，不二隨順(即是法會，以諸法同出故)是也。又如來既於不二境中，現諸淨土，而諸菩薩等，亦應於彼不二境中，現諸淨身(分證受用身)，此正所謂機感盈前，不得不說，所謂大眾成就者以此。結集證信序竟。

△二、問答發起序(文殊問，世尊答，發起一經之端序)三：一、文殊代問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酧請開示。初三：一、眾中具儀，二、備陳問詞，三、至三顯慇。初

於是文殊師利菩薩(至)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據上所釋，如來既於不二境中現諸淨土，而諸菩薩等亦應於不二境中現諸淨身。雖曰淨身，亦自有清淨色相，可別主伴。約此章，文殊為主(非大智不能發起)，餘眾皆伴，故云在大眾中。從座而起者，將有所問故。將有所問，三業維誠，故云頂禮佛足。謂文殊以自己最尊之頂，禮如來最卑之足，此顯身業誠也。右繞者，意表隨順於佛。必至三帀者，意表初中後際無間斷故，此顯意業誠也。長跪者，安危不易，雖時長不以為苦。叉手者，指掌相抵，儼然是端秉一心。如此而白，表所問非常，此顯口業誠也。眾中具儀竟。

△二、備陳問詞。

大悲世尊願為此會(至)求大乘者不墮邪見。

大。疏云：諮來法要，本為眾生，故偏稱大悲世尊。又悲而云大者，不唯令現前得益，且利及將來也。此中問詞有二：願為此會等，是初約如來問本起法行。此會即平等法會。諸來法眾者，通指十二上首及所統眷屬。約上首，則與佛同來；約眷屬，則隨上首來。統稱法眾者，上云皆入三昧，同住平等法會故。說者，謂文殊為眾請佛說如來者，是已成佛果之人。已成佛果，根本起於清淨因地，說來乃可憑信，故文殊特為致請。清淨因地，即自性清淨為因地心，下文所謂清淨覺相是也。法行者，即因地所修無漏妙行，揀非有漏可比。縱有所修，皆非法行。此乃出世軌則，如法如律之行。此且渾言，向下答處，佛自分明顯示。及說菩薩等，是次約菩薩問發心正修。菩薩者，乃未成佛果之人。雖未成佛，誓期必成，故以根器元大，不復樂著小乘等法，信大教，解大理，故能於大乘中發清淨心，即菩提心也。不云菩提而云清淨者，以既發此心，修大行，證大果，直取無上菩提，不為一切聲聞、緣覺等法之所混擾，故云清淨。又菩提心有三種：一者、直

心，謂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法故；三者、大悲心，普度一切諸眾生故。三心皆名清淨者，以正念真如，不念餘法，故能清淨；樂集善法，對治不善，故能清淨；普度眾生，不住度相，故能清淨。如是則但言清淨，而三心具矣。三心既具，諸病無所由生，故能遠離。細閱下之十章，章章有病，能障正修。既能遠離，則十章之正修成矣。所以本疏判此章為發起序也。能使下，是後約未來，顯利益深遠。未來者，統言佛滅度後。末世者，遠指末法之世，謂正法、像法已過時也。去聖時遙，背教日遠，不知求大乘者，無庸論矣。縱有發心求大，不知如來因地法行，不學菩薩發清淨心，其不至於錯亂修習，墮落邪見者，無有是處。文殊懸念及此，致斯二問，求佛開示，令末世求大乘者知此學此，自能不墮邪見。楞嚴云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、諸天、外道、魔王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今不知不覺，此二亦然，故云爾也。備陳問詞竟。

△三至三顯慇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作是語已，謂陳問已竟也。五體者，四肢及頭。投地者，問畢結拜。此一請也。大疏云：若唯一二，未展虔誠。若過於三，禮煩則亂。故唯三請，終而復始者。一請終，從頭又請曰復始，是為二請。二請終，復始亦然，是為三請。其慇懃懇切之意，已自可見。文殊代問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(至)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初讚其所問。爾時者，文殊代問已竟時也。告文殊者，以其慇懃三請，要讚許以安其心故。善哉者，讚美詞。雙言者，讚其二問俱善，不唯有益現在，且兼利末世也。稱文殊為善男子者，以其智慧勝妙，遇理能順，遇事能斷故。汝字仍指文殊等，乃兼於餘眾，以十萬合集文殊問，即餘眾問故。乃能為諸等，是牒其所問二事，以顯讚善之不虛故。諮詢者，諮扣詢問因地法行，如上所釋。然問處雖約如來，而令知意在菩薩，故云為諸菩薩等，乃約義牒也。準前文殊第二問，求說菩薩於大乘中，發清淨心，遠離諸病，雖為現在，而意在令末世求大乘者，學此不墮邪見。今亦唯是約意而牒，故但云及為末世等。末世眾生，去聖遙遠，不知求大者，無庸問矣。設有求大乘者，要必得正住持，即是發菩提心也。菩提心有三種：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如，不念餘法，故名為正。二者深心，樂集善法，安住修習，故名為住。三者大悲心，普度眾生，攝持自己，故名為持。三心既得，邪見無所從生，故

云不墮。如華嚴云：忘失菩提心，而修諸善根，魔所攝持。今得則不忘，其不墮邪見也必矣。

〇汝今下，誡聽許說。汝今者，面命文殊。諦聽者，誡以諦審而聽，勿得以生滅心而聽實相法。故當為汝說者，不失人，亦不失言也。智論偈云：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義中。(可當誡聽之句。)踊躍聞法之悲喜，如是之人可為說。(可當許說之句。)然世尊既已讚其所問，仍復誡聽許說，是師緣與資合矣。師與資合竟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奉教者，奉聞誡聽許說之教。歡喜者，喜其現未俱利，不空問也。及諸大眾者，兼十萬人。默然而聽者，不涉餘緣，澄心諦聽。如十地經云：如渴思冷水，如饑思美食，如病思良藥，如眾蜂依密，我等亦如是，願聞甘露法。即奉教喜聽之義也。然文殊既已奉教歡喜，仍復同眾默聽，又資緣與師合耳。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酬請開示二：一、總以略示，二、別以詳示。初。

善男子！無上法王(至)及波羅密教授菩薩。

重呼善男子者，顯答問有所屬，使文殊著耳故。無上法王者，出能證人即是如來，以如來證無上法，於諸法中得自在故。有大等者，出所證法陀羅尼翻為總持，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，故有多字少字、一字無字。多字如楞嚴等呪，少字如唵齒臨等，一字如吽字等，無字即是一心。今取無字，謂一真法界心也。一真法界總一切法持無量義，故名為大。既能總能持，即能出能生，故名為門。名為圓覺者，照無所遺曰圓，迷不能侵曰覺，此即因地法也。一切者，總該之詞，謂總指清淨真如、菩提涅槃等為一切故。流出者，如來依此對機演教，眾生依此證果修因，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故。真如者，頓教所詮，即是心真如門。然頓教不立文字，真如亦是強名，故以清淨二字揀之，以其離言說相、離心緣相故。菩提涅槃，終教所詮，即是智斷二德。以終教有真可證，證極則成智德，名曰菩提。又終教有惑可斷，斷盡則成斷德，名曰涅槃。此上皆屬果德，及波句乃屬因行。波羅密，或云波羅密多。若尅對西音，翻為彼岸。到依此方，順義回文，當云到彼岸。謂修此者，能離生死此岸，渡煩惱中流，到涅槃彼岸。故尋常經中，多說六種，亦有說十者。大疏云：輟己惠人名施，防非止惡為戒，堪受諸法未能忘懷為忍，鍊心於法為精，精心務達為進，心慮寂靜為禪，推求揀擇為慧，方法便宜為方便，希求樂欲為願，不可屈伏名力，如實決斷為智。今且後六，以十中後四，皆從慧度開出。如方便者，慧之運用。願者，慧之期望。力者，慧之堅強。智者，慧之果決。如是則六可攝十，故釋且從

六，謂施、戒、忍、進、禪、慧也。若依頓教而修，則但觀法性。觀法性無慳貪，則是布施因，知一切布施皆法性也。觀法性無染汙，則是持戒因，知一切持戒皆法性也。觀法性無瞋恚，則是忍辱因，知一切忍辱皆法性也。觀法性無懈怠，則是精進因，知一切精進皆法性也。觀法性無散亂，則是禪定因，知一切禪定皆法性也。觀法性無愚癡，則是智慧因，知一切智慧皆法性也。如是則觀法性常行六度，修六度常見法性。清淨真如，不期得而自得，雖得亦無能得所得。設有能所，則清淨壞，真如背矣。若以終教而修，則為治慳貪，隨緣修行施波羅密。為治破戒，隨緣修行戒波羅密。為治瞋恚，隨緣修行忍波羅密。為治懈怠，隨緣修行進波羅密。為治散亂，隨緣修行禪波羅密。為治愚癡，隨緣修行慧波羅密。如是則為治六蔽，修行六度。不墮於空，隨緣而修。修即無修，不墮於有。不墮於有，以是即空而有。不墮於空，以是即有而空。即有而空為真空，即空而有為妙有。真空妙有，體合中道。菩提涅槃(皆依中道建立)，不期證而自證，雖證亦不滯有滯空。設有滯執，則菩提迷而涅槃違矣。教授菩薩者，以此頓終二教，授諸菩薩(以此正屬頓教，亦略兼於終，直通於圓，至下自見)，令依因而趣果。此圓覺法之行相也。總以略示竟。

△二、別以詳示二：二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二：一、為酬初請，二、為酬次請。初三：一、明真因有力，二、明執妄成輪，三、明妄盡還覺。初

一切如來本起因地(至)永斷無明方成佛道。

一切如來成佛，根本起於因地，因地所依，當先明之，故云皆依等。言皆依者，非是一佛二佛，乃一切如來，皆以此為因地心也。圓照即是圓覺，謂一真法界，全體以此照法，法無所遺，故以圓照明之。清淨覺相，別指心真如門言，因心雖依圓覺，而研真斷惑，得力憑真如門故。不言真如，而言覺相者，以真如清淨，即是圓覺相故。從本以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故言清淨。又清淨約真如理言，覺相約真如智言，以有此智，乃能永斷無明，以達妄本空故。無明者，即生滅門，以生滅門中，業轉現識等，皆依無明而變現故。若非達妄本空，何能永斷？永斷者，不復再生，不復再生，自能轉識成智，故云方成佛道。言方成者，顯成之不易，所謂轉生滅心，而成不生滅性也。明真因有力竟。

△二、明執妄成輪二：一、執所變成輪，二、執能變成輪。初。

云何無明？善男子(至)妄有輪轉生死，故名無明。

初徵由妄執。云何句，承前徵起。上云永斷無明方成佛道，但不知無明何似，故承前而徵起之。善男子者，呼而告之也。一切眾

生者，九界之中唯除菩薩，以下云修圓覺者，乃指菩薩故。從無始來者，遙指晦昧真心以來。晦昧真心即是根本無明，依於根本重起枝末，如無我中計我、無法中計法，故云種種顛倒。顛倒之言其義難明，若以喻言之，則猶如迷人四方易處。迷人者，迷正之人，喻晦昧真心者。晦昧真心於無我中計我、無法中計法，計我即我執、計法即法執，俱生分別共有四種，皆是於無中計有，故以四方易處喻之。四方者，指正方，謂東西南北，喻俱生我、分別我、俱生法、分別法皆本無也。易處者，謂東作西、西作東、南作北、北作南，喻所計二我二法皆為顛倒也。雖知顛倒，未明因何法起，故以妄認等釋之。妄認者，非是而認。四大者，地水火風四大假合本無實體，認為自身即是執我，認四大為實有即是執法。六塵緣影者，謂於色聲香味等六塵境上現起能緣影事，即六識也。托塵似有、離塵實無，故以影事稱之。然既稱影事本無實體，認為自心即是執我，認六識為實有即是執法，不當認而認故名妄認。下以喻言當自見矣。

○譬彼下。喻明妄執。病目者，有病之目。(如白翳赤眚等。)目既有病，則見亦非真，不過似見。空謂晴空，華及二月，皆屬似境。是蓋以病目喻根本無明。似見喻枝末無明。(謂二種我執，及二種法執。)晴空喻真如理性。華喻四大為身，似色可見故。二月喻六識為心，似心能照故。如是則華及二月，本屬烏有，皆由病目重起似見，於晴明空中妄有所見。以此為喻，因之四大之身，六識之心，亦本屬烏有，皆由根本無明重起枝末無明，於真如理性中妄有所執。所以釋妄認為不當認而認也。

○善男下，結示應徵。空實無華，文稍不足。若據上喻，明應補云：及第二月，喻中可知。法中言真如理性中，本無地水火風身相，亦無六塵緣影心相。所以似有者，喻中言病者妄執，法中即是依根本無明，重起枝末無明。虛妄執有身心，計我計法，皆依此耳。由妄執故句，是重牒上文。由病目起，似見妄執華及二月是空中實有，則是人已惑虛空之性，以虛空之性無法可當情故。非唯者，不但也。言是人不但惑虛空之性，且更有甚焉者，故云亦復迷彼實華生處。據上文，華下必帶二月，喻身相及心相。文中空實無華、實華生處俱不帶者，以前喻明中既有，可例知故。法中即是由根本無明，重起枝末無明，妄執四大之身、六識之心是真如性中實有，則是人已惑真如之性，以真如性中無法可當情故。非惟者，言是人不但惑於真性，亦復迷於妄元。喻中言實華生處，即喻諸妄根元，謂本末無明，以是身心之生處故。由此者，承上而言。言上來惑虛空性，是喻迷真體；迷華生處，是惑妄元。迷真體，則不能修真；惑妄元，則不能斷妄。生唯糢糊而

生，死亦糢糊而死。一念善，天上人間；一念惡，地獄三途。故云妄有輪轉生死。結上故名無明執所變成輪竟。

△二、執能變成輪。

善男子！此無明者非實有體(至)是故說名輪轉生死。

初明無明無體。以上云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，病目喻根本無明，似見喻枝末無明，空華二月喻身心二相。無明為能變？身心為所變？所變虛妄，上已俱明；能變虛妄，恐猶未了。今且先明無體。此無明即指本末二種非實有體者，迷時似有，覺則元空。故喻中言夢中人，非指作夢之人，乃夢中所現人也。夢時等喻非實有體，其義易明。

○如眾下。明無明無因。無因之義難明，重設喻以顯，故云如也。如者，設若義。眾空華病目，觀之似有。喻二種無明，亦迷時似有也。滅於虛空者，目若淨時，不見空華，義似滅於虛空。喻迷若覺時，本無無明，義似滅於真如。然空華雖似滅於虛空，不可說言虛空中定有滅處。喻無明雖似滅於真如，不可說言真如中定有滅處。何以二句乃徵釋不可說義？言既有滅處，必原有生處。今諦觀虛空，原無生處，又豈有滅處哉？真如亦然，則無明無因明矣。

○一切下。結妄見成輪。一切眾生者，迷位中人也。言如上所喻，真如無生處，則無明非所生。而一切迷位中人，所以執無明有生滅者，蓋是於無生真如中虛妄見也。本屬妄見，誤為真實。三細六粗，緣茲而興。故曰：是故說名輪轉生死。明執妄成輪竟。

△三、明妄盡還覺。

善男子！如來因地修圓覺者(至)究竟圓滿徧十方故。

初、以智除妄。如來因地，即佛為菩薩時也。為菩薩時，發心修於圓覺，即知其為圓頓大根，非劣器耳。知即真如智，謂修圓覺者，從真如門離念頓入也。據上所說，身心無明皆如空華，但以眾生不知，妄受輪轉。然眾生所以不知者，以有念故。今云知是空華，則是從本圓覺心發起離念真智，頓悟無明同於空華，焉有輪轉？故即無也。根本既斷，枝末自然不生，故云亦無身心受彼生死。非作故無，本性無故者，非同漸教研真斷惑，作之使無，乃悟妄即真，本性無故。

○彼知下。泯智合覺。彼知覺者，謂彼知是空華之覺者，仍指真如智言。此智本來離念，當體即是真如。故云猶如虛空。然既體是真如，猶如虛空，則不可以智知。若更起念，欲知同虛空之真如者，則是於虛空中更生華相。故云即空華相，則了無實也。雖爾無實，但不可說，說無即成斷滅。故云亦不可說無知覺性。意

顯說有說無，二俱成過。故須有無俱遣，一念不生，即是真如。當知真如為圓覺之門，直通於圓。故曰是則名為淨覺隨順。淨即真如，覺即圓覺也。隨順者，即不違義。言如來因地修圓覺，至此則能隨順清淨覺性而不違也。亦同顏子不違之義。

○何以下，徵釋還圓。何以句，徵起。徵上有無俱遣，名為淨覺隨順者。何以故爾？虛空性故等，釋成。先釋淨字，即清淨真如圓覺入門。虛空性故句，指起信論心真如門中所言空義，非有無一異等相。以無虛妄心念故，常不動故，即頓教所詮真如。一切法無能動轉，此常時孤標也。如來藏無起滅，翻終教所詮藏性隨緣。隨緣有二：一、隨染緣，從真起妄，現起世間六凡等法。二、隨淨緣，返妄歸真，現起出世間四聖等法。雖隨緣起滅，而本體凝然，故無起滅，無知見故。既無起滅，惟一真體，則是根塵迥脫，知見依何而立？故云無也。據此，則妄念不能侵，諸法不能轉，起滅無所從，知見莫能立，故稱為淨，無可疑矣。如法等文，次釋覺字，即圓覺妙心法界。全體法界者，且指事法界。謂一一事法，各有界分，不相紊亂，故言如法界。性者，謂知淨覺已，仍復諦觀此理，稱法界而為其性，所謂理隨事徧是也。究竟圓滿者，謂既已理隨事徧，仍用審諦究竟進觀，久之不見有事，全事全理，故云圓滿，所謂事得理融是也。既已事得理融，自能千剎涉入，故云徧十方界。以上云淨覺隨順者，於此可見。為酬初請竟。

△二、為酬次請。

是則名為因地法行(至)**依此修行不墮邪見。**

首句結前，謂結上因地法行。菩薩下，正示。謂如來既依之成佛，菩薩即應因之發心，發心求成佛果，自應不慕小道，故云於大乘中所發之心即菩提心。而云清淨者，謂直心正念真如法故，末世依修得正住持，故云不墮邪見。長行竟。

△二、偈頌二：一、標頌，二、正頌。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大疏云：汎論偈頌，總有四種：一名阿耨犖覩婆，此不論長行與偈，但數滿三十二字，即為一頌。二名伽陀，此云諷誦戒，名直頌，謂以偈說法，非頌長行(註疏家多稱孤起頌也)。三名祇夜，此云應頌(應上長行故)。四名蘊陀南，此云集施，謂以少言集攝多義，施他誦持故。今於四中屬祇夜頌，以標云重宣此義故。又天台註法華，於祇夜頌中復開為二：一超頌，謂長行在後，偈頌在前，超過餘文而頌故。二追頌，謂長行在前，偈頌在後，追其已失而頌故。私註法華，指掌復開為四：一廣頌，謂長行中略，偈頌中廣。二略頌，謂長行中廣，偈頌中略。三補頌，謂義順長行，而

長行却無文相，蓋是長行未周，偈頌補出。四義頌，謂義似長行，而文却不類。今此經章章有偈，故備錄之，以備遇便指授。世尊欲重宣者，有二義：一慈誨諄切故，二眾集先後故(先集者已聞長行，後集者猶聞偈頌)。

△正頌分二：一頌酌初請，二頌酬次請。初三：一頌真因有力，二頌執妄成輪，三頌妄盡還覺。初(略頌)。

文殊汝當知，一切諸如來，從於本因地，皆以智慧覺。

長行恐其未詳，復欲說偈，故教以當知，謂少言而攝多義，不可忽也。一切二句，全同長行，皆以句義攝長行三句。智慧二字，即圓照清淨覺相。覺之一字，即永斷無明成佛。

△二、頌執妄成輪(略頌)二：一、頌執所變成輪，二、頌執變成輪。初。

了達於無明，知彼如空華，即能免流轉。

了達於無明者，了根本無明，能生枝末無明，達枝末無明，於現前身心，執我執法，妄有輪轉空華。下準長行，仍帶二月，彼字指現前身心言，設能知彼四大假合之身，六塵緣影之心，如空中華及第二月，自不於中執我執法，造業受報，故能免於流轉。是反顯此上應有因執成輪之語，第以偈略難周，故私於了達無明，約長行之義補釋，智者詳之。頌執所變成輪竟。

△二、頌執能變成輪。

又如夢中人，醒時不可得。

長行云：如夢中人，夢時非無，及至於醒，了無所得。其意以起念成迷，似有無明，如夢中人，夢時非無；若離念即覺，覓無明了不可得，如夢若醒時，夢中人當下寂滅。以是而觀，則滅本無滅，生亦無生。故長行云：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，是故說名輪轉生死。此亦因偈文從略，約長行之義補釋，顯無異也。頌執妄成輪竟。

△三、頌妄盡還覺(前長文不分，今依疏義分)二：一、頌諸妄盡極，二、頌不真何待初。

覺者如虛空，平等不動轉。

長行云彼知覺者，今但言覺者，即指真如智言，以彼即是知空華之覺者。彼既悟妄，當體即泯合真如，故如虛空。長行云猶如，偈唯存如，從略也。平等者，言既泯合真如，猶如虛空，則有不能有，無不能無，生不能生，滅不能滅，有無生滅，等皆平等故。不動轉者，真真如性，三際莫能遷，諸法無能變，長行所稱淨覺是也。頌諸妄盡極竟。

△二頌不真何待。

覺徧十方界，即得成佛道(至)本性圓滿故。

初二句略頌長行。長行云：如法界性，究竟圓滿，徧十方界。如法界性偈，略不具其意，蓋是進觀淨覺，理隨事徧，故曰覺徧。覺既徧已，仍復審諦，究竟進觀，久之事得理融，千剎攝入，故得至十方界也。今但云覺徧十方界，以一句攝長行兩句義也。即得成佛道者，覺圓滿故。

〇後三句，補頌防難。(恐有難云：滅妄成真，理有固然。今上云：又如夢中人，醒時不可得。似乎無妄可滅。此又云：即得成佛道。莫是有道可成耶？故以此後三句防之。)其意以眾幻元無，並非滅於真如。佛道本成，亦無得於真如。良以本性圓滿，因執妄而成虧。妄滅仍圓，義言成佛。何得以有成為難？頌酬初請答竟。

△二頌酧次請答。

菩薩於此中，能發菩提心，末世諸眾生，修此免邪見。

此科之初，長行有結前成因一句偈，略之也。菩薩於此中，長行云於大乘中，菩提心長行云清淨心。心既清淨，諸病皆離，末世依修，自能免於邪見。此是問答發起序，合前結集證信序。總結序分已竟。

圓覺經析義疏卷第一

圓覺經析義疏卷第二

賢宗後學　通理　述

嗣法門人　心興　較訂

△二、正宗分(出本經之正義，明當教之宗源)四：一、三問三答。生信分二：兩問兩答。開解分三：四問四答。教修分四：一問一答。示果分初三：一、普賢章，二、普眼章，三、金剛藏章。初三：一、普賢請問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酧請答問。初二：一、正請，二、顯慇。初三：一、具儀總請，二、持難別質，三、結問方便。初

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(至)清淨境界云何修行。

此章以普賢為主(以上章文殊表智，此章普賢表行。顯智行相成，如目足更資，雖遠可到也)，餘眾皆伴。故云在大眾中，三業虔誠。具照文殊章釋。除現會疑，利末世修。要須同體之悲，故稱大悲世界。願為此會等，請除現會疑也。及無末世等，請利末世修也。修大乘者，揀非小機。聞此圓覺清淨境界，顯是一乘頓教機故。圓覺，即是一心。清淨境界，偏指心真如門。文殊章所謂圓照清淨覺相是也。云何修行者，且約觀行修習為問。意謂佛前所說，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亦無身心受彼生死。此約上根利智，一念頓悟，當下頓了生死。至若中下之流，不假觀行修習，必難悟入。故總問云何修行，仍冀頓悟也。具儀總請竟。

△二、持難別質。

世尊！若彼眾生知如幻者(至)令妄想心云何解脫。

別質有三義：一謂若彼眾生知一切無明身心皆如空華，即是知如幻者，謂彼能知一切無明身心皆如幻無實故。若爾，則四大假合之身，六塵緣影之心，亦皆如幻無實，云何以如幻無實之身心，還修治於如幻無實之無明？其猶以水洗水，水益多而終難盡，反資無明，亦何益哉？此一質也。二謂縱若無明幻性一切盡滅，則亦無有身心，以身心原以無明有故，故上句稱無明為幻性，以其能生身心等一切如幻法故，則無有心，應是則無身心，或翻譯謄錄時，誤身字為有字耳。然既無有身心，縱理由頓悟，誰為歷事修行？云何如來尋常復說歷事修行，淨治如幻之無明，以成正果？其猶以空合空，空無益而合無功，修行徒勞，安所為乎？此二質也。三謂若諸眾生聞說如幻，即知無實，本來不用修行，謂觀行、事修二種修行，皆不用也。果其爾者，則一切眾生常在生死，既常在生死，則起惑造業，造業受報，一念善，天上人間，

一念惡，地獄三途，惑業襲襲，報應綸綸，塵沙劫波，莫之遏絕，故云常居幻化。謂不假觀行，無能頓悟，曾不了知如幻境界，不歷事修，無明宛爾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？心尚不能解脫，何況於身？益應繫縛，恁麼則舉世皆成夢，誰為大覺人？此三質也。三執既陳，二修必要，鉤深索隱，蔑以加矣，微普賢，孰能與於此也？持難別質竟。

△三、結問方便。

願為末世一切眾生(至)令諸眾生永離諸幻。

前總請通為現未，此結請偏為未來，良以現會有疑是權，末世誤修堪悲故。作何方便者，觀行、事修皆為方便，二者不知所用，故以作何問之。漸次修習者，先用觀行，次依事修。由觀行故，一念頓悟，當下了知如幻境界；由事修故，漸次磨礪，令妄想心歷位解脫，永離諸幻，端在是矣。普賢乃過來人也，為憐末世眾生，故推不知而備悉。具問正問竟。

△二、顯慇(請必至三者，顯慇勤故)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義準文殊章釋，後十章皆倣此。普賢請問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普賢菩薩言(至)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當場一問，現未具益，故重言善哉以讚美之。諸菩薩權示有疑，末世眾修習多誤，皆為所為，非普賢不能為故。以乃能讚之修習上，義稍不足，應加問於如來四字，蓋翻譯者意到文不到故。聞說如幻，即觀諸法如幻，時至頓悟如幻，當下一念不動，即是如幻三昧。修習之時，又有方便漸次，眾生依之得離諸幻，此亦世尊如其所問而為之讚故。誡以諦聽者，令其為物示軌，非普賢不諦聽也。許以當說者，令知不負所問，正見其與資合耳。師與資合竟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普賢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奉教喜聽，即是與師合也。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酬請答問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三：一、答總問，二、釋別質，三、答結請。初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種種幻化(至)幻華雖滅，空性不壞。

前釋圓覺即是一心，今言妙心者，以其具含真如生滅二門，攝盡世間出世間法，互相涉入，無障無礙故也。據前普賢問云：聞此圓覺清淨境界，云何修行？是雖舉圓覺，乃偏約真如門問。然真如無可修行，故世尊約生滅門，合根本圓覺而總答之。意謂種種幻化，如身心無明等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所謂性海緣起是也。

猶如空華等說喻，以明空華喻種種幻化，從空而有喻性海緣起。若爾，直須以觀行力，悟得緣起無性，覺體常圓，如彼幻化雖滅，空性不壞。此先以觀行修行答普賢總問意也。答總問竟。

△二、釋別質。

眾生幻心還依幻滅(至)諸幻雖盡不入斷滅。

據前普賢第一質意云：若彼眾生知一切無明身心皆如空華，則是知如幻者。若爾，則身心亦幻。設更歷事修，云何以幻還修於幻？故世尊以此釋云：眾生幻心還依幻滅。幻心即是無明，以根本無明、枝末無明，皆是妄想心故。還依幻滅者，謂眾生無明幻心，還依幻妄之身心，進歷事修而得滅故。此釋第一質也。據前普賢第二質意云：觀行既歷，復進事修，自應修心無明一切盡滅。若其爾者，則無有心，誰為修行？云何如來尋常復說理由頓悟，事必漸修耶？故世尊以此釋云：諸幻盡滅，覺心不動。然此猶是依幻說覺，亦名為幻。何故亦名為幻？以若說有覺，猶未離幻，以是對待法故。然亦不可說無，以說無覺者，亦復如是。蓋以無之於有，亦對待法也。以是義故，幻滅名為不動。由不動故，方能入纏垂手，教化眾生，建立水月道場，大作空華佛事，降伏鏡裏魔軍，證取夢中菩提，是名深修如幻之行。此釋第二質也。據前普賢第三質意云：若諸眾生聞說如幻，即知無實，本來不用修行。果其爾者，則於生死中常居幻化。蓋以不假觀行，曾不了知如幻境界，不歷事修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？故世尊以善男子等釋之。於中有法說、有喻。明法說中，言一切菩薩，指現會發清淨心者。末世眾生，指未來發清淨心者。應當遠離等三句，總釋顯決定當修也。蓋普賢意，恐末世眾生，以為聞說如幻，即知無實，何必修行？故前言本不修行。今世尊以應當遠離等為釋者，意顯一切幻化虛妄境界，務須修行而遠離之。幻化虛妄境界，該法甚富，故置一切之言。如彼無明身心，依正凡聖等皆是也。如此等法，務須修行遠離者，蓋由遠離不易，要在堅固執持遠離之心，不肯放捨。或理觀頓遣，如夢枷鎖，寤則已離。或事修漸遣，如遺怨家，時時防犯。設不修行，如何能也？然此且約以心遣幻，果其幻滅，此心亦無所用。設存此心，猶是淨眼中翳，亦如幻者，故應亦復遠離。直解云：此遣第一重能離之心也。次言遠離為幻者，謂上以知心如幻，重起遠離。若心既不有，此重離亦無所用。設若存此重離，如粗翳既離，靠眼之細翳猶存，仍為是幻，故應亦復遠離。直解云：此遣第二重離心之離也。此下又言離遠離幻者，謂上以遠離為幻，復起遠離，以遣之令化。若遠離已化，則上之所謂離遠離者，如淨目之虛光，亦名為幻，故應亦復遠離。直解云：此遣第三重離遠離之離也。得無

所離者，無可遣故。既無可遣，猶如淨目真精，故云即除諸幻。文殊章所稱圓照清淨覺相，即指此也。又此段後後遣於前前，統論共有四重。謂第一以幻心遣幻境，故云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(所遣幻境)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(能遣幻心)，此名正遣。第二以遠離遣幻心，故曰心如幻者(所遣幻心)，亦復遠離(能遣遠離)，此名遣正。第三以遠離遣遠離，故曰遠離為幻(所遣遠離)，亦復遠離(能遣遠離)，此名疊遣。第四以極遠離遣離，故曰離遠離幻(所遣離遠離者)，亦復遠離(能遣之極遠離)，此名遣之又遣。自後則無可遣，永無有幻，故曰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諸幻盡處，即是淨覺真如。楞嚴云：諸可還者，自然非汝。不汝還者，非汝而誰？即斯意耳。喻明中云譬如鑽火者，若論鑽字從金，似是以鐵鑽鑽木求火。今下云兩木相因，則能鑽所鑽，俱是用木。按五行，木能生火，亦必相因方生，此喻幻化虛妄境界。如無明生身心，身心起無明，循環往復，無有窮已，故以相因喻之。火出木盡，喻幻心遣幻境，所謂正遣是也。灰飛者，木盡成炭，炭熟灰飛。然炭不頓熟，灰必漸飛，喻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。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。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。所謂遣正疊遣，遣之又遣是也。烟滅者，謂上以灰覆，是炭猶未熟，尚有微烟。今既灰已飛盡，炭已熟盡，烟已滅盡，喻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所謂遣至無可遣，永無有幻是也。上是喻明，下乃以法結合。以幻修幻者，統該前之四重，謂以後後幻，修前前幻也。諸幻雖盡，不入斷滅者，顯出淨覺真如心故。此釋第三質也。釋別質竟。

△三、答結請。

善男子！知幻即離不作方便(至)如是乃能永離諸幻。

若如我所說，則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釋其義者，謂既知是幻，但自不著，以不著即離，故云知幻即離，是不須更作方便以離幻也。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者，謂既已知幻即離，則離無所離，以離於幻也。既離於幻，圓覺妙心昭昭不昧，故云離幻即覺，何勞漸次修證為哉？故云亦無漸次。雖然，但屬理觀，未涉事修，所謂理由頓悟，乘悟併銷是也。重起事相，修行如是，乃能永離諸幻，所謂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是也。長行竟。

△二、偈頌二：一、標頌，二、正頌。初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自此以下十一章，標頌俱準文殊章，可知。

△二、正頌三：一頌答總問，二頌釋別質，三頌答結請。初。

普賢汝當知一切眾生(至)虛空本不動。

圓覺心者，即是淨圓覺心。此心均稟同賦，凡聖一如。而今言諸如來者，以眾生迷之，而諸佛獨能證之。如裴相序云：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者，凡夫也。欲證圓覺而未極圓覺者，菩薩也。具足圓覺而住持圓覺者，如來也。餘義俱於長行中釋。

△二、頌釋別質。

幻從諸覺生，幻滅覺圓滿(至)**木盡火還滅。**

初三句合頌，釋前二質。幻指二種無明，及與身心。無明是生妄之心，長行云眾生幻心是也。身心是所生之妄，然既皆從覺生，即能障覺。設欲顯覺，務須以現前身心，進修事行，除滅能生無明，長行云還以幻滅是也。偈頌文稍不足，今約長行之義補之。此約義略頌，釋第一質也。幻滅覺圓滿者，果其幻滅，仍復絕諸對待(依幻說覺，依有說無，皆為對待)，則覺性圓滿。圓滿故，無空無隙，動至何所？故曰覺心不動。由不動故，所以能入廛垂手，教化眾生。此亦約義略頌，釋第二質也。若彼二句，釋見長行。常應遠離幻者，長行云：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。今偈中幻之一字，即該長行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應遠離三字，即是長行應當遠離。常之一字，即該長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。此約義略頌，幻心遣幻境也(是名正遣)。諸幻悉皆離，一句義皆遣。正(長行云：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。)疊遣(長行云：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。)遣之又遣(長行云：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。)以至無可遣，永無有幻(長行云：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)皆約義略頌也。如木中生火，木盡火還滅(長行云：譬如鑽火，兩木相因，火出本盡，灰飛烟滅。)亦略頌耳。結合之義不頌。此幻義略頌，釋第三質也。

△三、頌答結請。

覺則無漸次，方便亦如是。

覺則無漸次，是超頌長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方便亦如是，是追頌長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。此單頌理由頓悟，不頌事必漸修者，以此經是一乘頓教，示偏重也。普賢章竟。

△二、普眼章三：一、普眼代請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酬請答問。初三：一、眾中具儀，二、備陳問詞，三、至三顯慇。初。

於是普眼菩薩在大眾中(至)**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**

此中以普眼為主(具儀普眼，問乃備故)，餘眾皆伴，故云在大眾中。具儀之意，准前可知。

△二、備陳問詞。

大悲世尊願為此會(至)**末世眾生假說方便。**

初正以備陳急欲，求佛憐愍，故稱大悲世尊。此會菩薩，指現前新學。末世眾生，指未來初心願。為及為者，以是當被機故。菩薩修行漸次者，謂此等菩薩，應修何等觀行，觀行難以遽修，最

初入手，必有漸次當急，故先請令知。思惟者，用心參究，眾生不知，故代問云何思惟。住持者，不被境遷，眾生不能，故代問云何住持。眾生未悟者，未大開悟，必求大開，故代問作何方便，普令大開大悟。蓋必求事事無礙，周徧含融觀也。

〇世尊下，反顯問由。恐謂時節若至，其理自彰，何勞預為致問？故當機口稱世尊，而言若彼眾生等，以反顯之。彼眾生者，仍指現前新學，未來初心。正方便者，即指修行漸次，如楞嚴三漸前二。不爾，則入手無門思惟，如楞嚴違其現業。不爾，則覺路難通，雖聞如幻，靡脫堅執。故曰心生迷悶。此三昧即是如幻三昧。如前普賢章云：種種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。乃至云：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由堅執持遠離心故，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。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。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。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此中末二句，即是三昧成就。若無正方便、正思惟，何以至此？故曰心生迷悶。迷者，迷於有我，我相所亂故。悶者，悶於有法，法相所覆故。我相所亂，法相所覆，由此於圓覺不能悟入。如是則正方便、正思惟之二問，其勢有不能已也。

〇願興下。總以結請。大慈與開悟之樂，大悲拔迷悶之苦，故以願興為請。假說方便者。不是單請漸次，蓋通約正住持等，皆為方便。良以圓覺本有，我法元空，實不假於方便。其如現會根有利鈍，末世惑有厚薄。根利惑薄者，聞此三昧，已搖鞭影。根鈍惑厚者，心生迷悶，不入圓覺。是故普眼以假說方便為請。蓋是求佛於無方便中，權巧施設，假立方便名言，令現會及末世，釋其迷悶，悟入圓覺性也。備陳問詞竟。

△三至三顯慇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准前可知。普眼代請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普眼菩薩言(至)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初讚其所問。重讚善哉者，現未俱益故。三漸中，前二為漸次，第三為思惟，住持為保任，此是讚其所問總相。種種方便者，兼總帶別而統讚之，如漸次、思惟等，各具一切差別相故。

〇汝今下。誡聽許說，正見其與資合耳。師與資合竟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普眼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而聽。

釋義准前可知。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酬請答問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二：一、約妄盡還覺以酬請，二、約修習成益以答問。初二：一、妄盡還淨覺，

二、隨順還圓覺。初二：一、酬修行漸次請，二、酬思惟住持請。初

善男子！彼新學菩薩(至)安處徒眾晏坐靜室。

初、酬修行請。新學菩薩，指現前新學。末世眾生，指未來初心。此二既是新學初心，便云欲求如來淨圓覺心者，以是如來本起因地法故，直心正念真如，便能遠離諸幻。欲求淨圓覺心，非此不可，故以應當誡之。

〇先依下。酬漸次請。行遠自邇，登高自卑，欲求淨圓覺心，亦應有先依者。奢摩他，此云止。謂止一切不應行事，並一切不應動念。楞嚴除其助因，亦此中攝。佛於因地之中，亦先依此。故云如來奢摩他。行禁戒者，條分縷析，難盡多種。若約其最所嚴禁者，大則十重，小則四重。楞嚴刳其正性，亦此中攝。持而云堅者，如惜浮囊，絲毫無容犯故。徒眾者，從學法侶，令其四事不闕，無所忮求，名曰安處。處猶住也。設不令其安處，於自禪觀時，未免有所擾故。晏坐者，晏安而坐。所謂身體及手足，靜然安不動。其心常憺怕，未曾有散亂。然此雖因安處徒眾，外無所擾。亦質由於堅持禁戒，內無所動。此且約因戒生定，以為入觀之方便門也。靜室者，清淨房室。望下即是觀堂，望上即是坐禪之處。離腥羶，絕闐鬧，故云靜也。酬修行漸次請竟。

△二、酬思惟住持請二：一、正思惟，二、正住持。初二：一、觀身是幻，二、觀心是幻。初

恒作是念我今此身(至)和合為相實同幻化。

大疏云：恒作是念者，行住坐臥，一切時中，常如是觀也。我今此身者，執受既堅，故先觀也。四大和合者，堅濕暖動，假合為身。愚謂：此且總觀髮毛等，乃次第別觀。髮亦毛屬，惟頭上者稱髮，其餘渾以毛稱。爪者，指之甲。齒者，牙之對，觀齒即兼牙矣。皮者，肉之表，亦包肉之皮。肉者，皮之襯，亦襯皮之肉。筋者，肉之力。骨者，肉之核，亦支肉之骨。髓者，骨中之脂。腦者，頂中之髓。垢者，身之垢膩。色者，身之顏色。此上皆有形有質，故云皆歸於地。歸，屬也。此約義相屬地，非約死後歸地也。唾，口液也。從口而垂曰唾。涕亦液屬，從鼻出者為涕。膿，血肉潰變也。通身流潤名血，血之精華內會者為津，外泄者名液。涎沫，皆唾之病也。粘纖聯墜者為涎，浮聚口角者為沫，咳嗽喉出者名痰，悲泣目出者名淚。精氣者，腎精有力，大便不取其滓，與小便同取其利。此上皆有濕有潤，故云皆歸於水。暖氣者，通身暖相和氣。歸火者，原從火大中來故。動轉者，通身動作運轉。歸風者，原從風大中來故。歸地歸水，例此可知。如楞嚴八還，皆向來處還。今經四歸，亦向來處歸。但彼

以各還顯有性，而此以各歸顯無身。故次下即云：四大各離，妄身當在何處？又大疏云：四大皆言歸者，此身本合四大成故。如寶積經云：此身生時，與其父母四大種性，一類歌邏身。若唯地大，無水界者，譬如有人握乾麨灰，終不和合。若唯水大，無地界者，譬如油水，無有堅實，即便流散。若唯地水，無火界者，譬如夏月陰處肉團，無日光照，則便爛壞。若唯地水火，無風界者，則不增長。四大各離者，正觀之時，各有所歸，即名為離。愚謂離則無身，故世尊假言以徵妄身當在何處，實顯其無處也。處尚不有，體復何云？故曰即知此身畢竟無體。和合者，四大和合。為相者，幻妄稱相，相即無相，故曰實同幻化。觀身是幻，竟

△二、觀心是幻。

四緣假合妄有六根(至)畢竟無有緣心可見。

承上已知身問幻化，如何復有根塵及識心耶？故云四緣假合(云云)。四緣者，見聞覺知，以四性皆有能緣義故。假合者，假合於身。妄有六根者，見為眼根，聞為耳根，覺為鼻舌身根(三根皆合中知，總名為覺)，知為意根，此先有六根也。六根四大者，因有六根，復對外之四大。然內之四性，既可分為六根，外之四大，亦可分為六塵(色聲香味觸法)，此次有六塵也。中即是內。中外合成者，謂內根外塵，合成十二處也。妄有緣氣者，緣氣即是六識(以六識雖妄，居然有見聞覺知之氣分故)。於中積聚者，於內根外塵之中，積聚不散，此後有六識也。似有緣相者，似有能緣之相。假名為心者，似有則非真，如上所稱妄有緣氣者以此。然根塵識三，雖同屬妄有，而起惑造業，惟六識力強。急欲令其觀識虛妄，故重呼善男子以告之，俾留意也。此虛妄心，即指六處識心，托塵似現。故曰：若無六塵，則不能有。即彼外之六塵，亦是四大假合。若四大分解，則無塵可得。據此，則於根塵識中，能緣之根，所緣之塵，各歸散滅(以塵既不緣，根無所偶，皆同散滅故)。內外不成，中云何立？故曰：畢竟無有，緣心可見。畢竟者，決定義。諺云：到底無有是也。文殊章佛釋無明義云：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種種顛倒(指我法二執，各有分別俱生，均名顛倒)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今既觀身如幻，觀心如幻，自是不復妄認。顛倒日損，而正見日益矣。總結正思惟竟。

△二、正住持四：一、正說，二、喻明，三、法合，四、結示。

初(雖云知幻即覺，唯恐不能住持，故先正說，謂正說住持義也)。

善男子！彼之眾生(至)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

善男子者，呼當機菩薩而告之也。彼之眾生，指彼求淨圓覺之人。求淨圓覺，須先觀身如幻。如幻之境，能住持則幻身自滅。

幻身滅故，能住持則幻心亦滅。以心依於身，身滅則心無所依故。幻心滅故，能住持則幻塵亦滅。以塵托心現，心滅則塵無所托故。幻塵滅故，能住持則幻滅亦滅。以為滅塵故，立幻滅名。塵既已滅，幻滅無所用故。幻滅滅故，能住持則是法皆真，故曰非幻。非幻則體無終窮，故不滅也。正說竟。

△二喻明

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。

求淨圓覺，譬如磨鏡之人，幻身、幻心、幻塵、幻滅，重重蓋覆，不是淨圓覺心，皆如鏡上之垢。身滅、心滅、塵滅，乃至幻滅亦滅，譬如鏡垢磨盡，非幻不滅，即是淨圓覺心。譬如鏡之本明，全體俱現。據此，則喻文雖略，而攝義無遺，細玩正說自知。喻明竟。

△三法合

善男子！當知身心皆為幻垢，垢相永滅，十方清淨。

恐其聞延失意，故重呼善男，教以當知也。不了身心如幻，執我執法，蓋覆淨圓覺心，故曰皆為幻垢。必至身滅心滅，乃至垢相永滅，謂塵滅滅亦滅也。如是則法法皆真，故云十方清淨。上云非幻不滅者，以此約義而合，勿過拘執。法合竟。

△四、結示二：一、結示因執成垢，二、結示垢盡還淨。初。

善男子！譬如清淨摩尼寶珠(至)由此不能遠於幻化。

初喻說，以示清淨。摩尼寶珠，龍王髻中所有。清淨言其體，內外明徹，無垢染故。摩尼言其用，此翻如意，能雨寶故。寶珠言其相，非尋常物，珠中寶故。善友入海，取以濟世者，此也。暎於五色者，暎謂影現，謂對彼外之五色，影現於內，喻淨圓覺心，對眾生外之五陰身心，影現心內。隨方各現者，何方有五色，即於何方影現五色，喻眾生何類中有五陰身心，即隨何類現自己五陰身心，如形影相肖 也。諸世間人，不知是影，名為愚癡，喻諸眾生，不達是幻，名為凡小，以凡夫愚我，小乘愚法，同愚癡也。影元無實，由世間不知是影，遂見摩尼實有五色，喻幻元非真，由凡小不知是幻，遂執圓覺真有五陰，執我執法，即其相也。

〇善男下，約法以合。圓覺淨性，合清淨摩尼。寶珠現於身心，合暎於五色。隨類各應，合隨方各現。諸愚癡者，法喻文同，迷影迷幻，義亦頗肖 ，故皆以愚癡名之。說淨圓覺實有身心自相，合見彼摩尼實有五色，法義宛同喻義，故云亦復如是。

〇由此句，結顯成垢。由此者，承上執為實有而言。謂由此執身心為實有，於中諍人競我，計是較非，所以不能遠於幻化。既不

能遠，自應常在其中，起惑造業，造業受報，輪轉往復，染污淨圓覺心，成深垢也。結示因執成垢竟。

△二、結示垢盡還淨。

是故我說身心幻垢(至)**即無對垢及說名者。**

是故者，承上不能遠離而言。不能遠離，由於不知。以是之故，我說身心是幻是垢。說是幻者，令知非是真實，應遠離故。說是垢者，令知染污淨覺，應對治故。設彼眾生，聞佛所說，即能對治垢染，遠離幻化，是為對離幻垢。如是眾生，非比尋常，佛說是人，名為菩薩。以其能隨分斷妄，隨分證真，隨分成位故也。垢盡者，不肯得少為足，必至細垢亦盡。細垢既盡，無煩更為對治，故名為除。如上所謂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是也。即無對垢者，謂既已垢盡對除，即無對垢之人。人且是無，菩薩之名，又向何處安立？故曰及說名者，顯菩薩之名亦無，惟有淨覺真心。如上所謂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是也。齊此以前，宛同順祖所立真空絕相觀義。總結妄盡還淨覺竟。

△二、隨順還圓覺二：一、理事互融，二、攝入無礙。初二：一、承前起後，二、正明理事。初

善男子！此菩薩及末世眾生(至)**無邊虛空覺所顯發。**

此菩薩及末世眾生，皆指求淨圓覺人也。證得諸幻滅影像故者，以一切諸法，本屬幻有，元是淨心影像。但以眾生不知，即知亦不能住。今以正住持故，一得永得，再不至為影像所搖，故云證得等也。爾時者，即爾證得諸幻之時。影像既滅，淨覺畢露，故云便得無方清淨。無方者，即是周徧之義。如云此方淨，彼方不淨，名為有方，即不周徧。故知無方，即是周徧淨也。無邊虛空，向因無明幻垢，障蔽真覺，而為頑虛。今證得幻滅障除，覺性顯發，則無邊虛空，為覺所顯，而成無際淨性矣。楞嚴云：一人發真歸元，十方虛空，悉皆銷殞者，此也。所謂無方清淨者，可見承前起後竟。

△二、正明理事二(一、依理成事，二、融事同理)。依理成事者，事不自事，依理而成。理既清淨，則所成事法，一一隨理而成清淨。如其不明，更助以喻。譬如日光普照，虛空世界所有一切物類，莫不賴陽光而得成立。忽被塵沙障蔽，雲霧晦蒙，而日光不現。其虛空世界所有一切物類，盡在昏暗之中，不得顯發清淨。霎時雲開霧散，塵滅沙澄，而日光顯現，清明普照。虛空世界所有一切物類，悉皆顯現清淨。喻彼覺性靈明圓照，法界所有世、出世法，莫不因之而得建立。忽然一念妄動，展轉生起三細六麤，而靈明覺性全然晦昧。其法界中所有世、出世法，盡成迷昧，不得顯發復其本淨。今菩薩證得諸幻滅影像故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

邊虛空覺所顯發。虛空尚然，何況虛空所有世、出世法，盡為覺性所顯而成清淨。法喻對比，昭然可了。分二：一、成世間法，二、成出世法。初二：一、別明，二、總結。初三：一、成根處，二、成塵處，三、成大種。初

覺圓明故顯心清淨(至)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

承上無邊虛空，尚是覺所顯發，則覺心圓滿明淨可知。正由圓滿明淨之故，則無法不顯。因無法不顯，則顯隨緣所成賴耶識心，亦成清淨性也。由賴耶心清淨故，依賴耶所分見塵之性(即是見性)，亦成清淨性也。由見性清淨故，則見性所依眼根(即浮勝二根)，亦成清淨性也。由眼根清淨故，則眼所發識，亦成清淨性也(此該眼家二界，謂根與識也。文中雖曰見塵，但約見塵之性，以塵界在後文說故)。次由眼所發識清淨故，則賴耶所分聞塵之性，亦成清淨性也。由聞性清淨故，則聞性所依耳根，亦成清淨性也。由耳根清淨故，則耳所發識，亦成清淨性也(此該耳家二界，不攝塵界，準上可知)。又由耳所發識清淨故，則賴耶所分覺塵之性(即該三性，以鼻舌身皆稱覺故)，亦成清淨性也。如是乃至者，超略鼻家二界、舌家二界、身家二界，乃至意家知塵之性，及根識二界，皆成清淨之性，故云亦復如是。成根處竟。

△二、成塵處。

善男子！根清淨故色塵清淨，(至)香、味、觸、法亦復如是。

聞法既久，恐不留意，故重呼善男子而儆之也。六性六識，皆依於根，故統言根清淨故。謂六根之中，根根兼性與識，皆成清淨之性。由此之故，則眼根所對色塵，亦成清淨性也。由色塵清淨故，則耳根所對聲塵，亦成清淨性也。香味觸法，依次皆成清淨之性，故云亦復如是。成塵處竟。

△三成大種。

善男子！六塵清淨故(至)火大、風大亦復如是。

六塵者，對根之別相，一一皆成清淨性故，則藏性隨緣所成堅礙之地大，亦成清淨性也。由地大清淨故，則潤濕之水大，亦成清淨性也。火大(有燥熱性)、風大(有動搖性)，次第皆成清淨之性，故云亦復如是。別明竟。

△二、總結。

善男子！四大清淨故，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二十五有清淨。

四大清淨者，承上由地水火風各成清淨故，則隨緣所成十二處等法，皆亦各成清淨性也。十二處者，即前內之根處，外之塵處。以根為能緣處，塵為所緣處。內外攸分，一定而不可紊故。十八界者，內之根界，外之塵界，中之識界，各有六種。共為十八界者，有性分二義。性則根為能照性，塵為所照性，識為分別性。

分則內外中間各有分齊，可了明故。二十五有者，三界眾生之所依住。古德頌云：四洲四惡趣，六欲併梵天，四禪四空處，無想及那含。通稱為有者，以其中生死因果不能無故。此三則該盡世間法。然經論皆稱四大為種，以其能成諸法。殊不知所以能成者，不在於相，却在於性。今則方顯其是依彼圓覺淨性所現。然能現圓覺既無方清淨，則所現處界有法，一一皆成清淨性也。(問，準前六根六塵，皆是依於前前淨性，隨緣現起後後。今何又依四大淨性，隨緣現起十二處十八界等。然此十二處，豈不即是前之根處及塵處乎。此十八界，豈不即是前之塵處根處，及根中所該之識界乎。若言不是，云何分別。然科中雖分總別，而總則總其別，別則別其總。豈可以不是為言。若言是者，何故先依根處塵處淨性，隨緣現起四大。而今又以四大淨性，隨緣現起處界等。亂現無據，云何會通。答，諸法既各具淨性，各各隨緣徧現。緣異則現異，緣同則現同。若為彼之淨性，能隨緣現此。而此之淨性，不能隨緣現彼。是諸法之淨性，各各有異也。各異則不一，不一則雖徧不徧。如磚砌墻，必有縫隙。今以互現重現，顯淨性一體周徧。幸不必問其是前根塵，及與不是等。只管在淨性門外，打之繞也。)成世間法竟。

△二、成出世法。(問：世間諸法，從妄緣生，可說令淨。出世真實，反妄所成，已是淨法，何故亦說令淨耶？答：圭山大疏云：若凡聖對待，即勝劣全殊。若稱法界，觀一種皆是幻化緣起，無自體故。如有兩鏡，一鏡現雜穢影像，一鏡現勝妙影像。癡孩不了，貴賤懸殊。知者達之，一無差異。故經云：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。然世法令淨，上已具悉。出世令淨，此當略辯。)

彼清淨故十力、四無所畏(至)陀羅尼門一切清淨。

彼之一字，通指世間諸法。據上所說，世間諸法，次第皆依圓覺淨性所顯而成清淨。由彼世間諸法清淨故，則淨性隨緣所成。出世間法，若因若果，一一皆成清淨之性。故統言十力等清淨，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。然此中十力等屬於果法，三十七助道品屬於因法。至陀羅尼，既翻總持，則因果俱該。諸大乘經，多惟標其總名。註疏家雖出其別目，亦不詳釋其義。後學茫然，圭祖愍之，故大疏特為詳釋。後之講演者，一味循名逐義，筭沙自艱，而不知照顧本經，推源佛說要妙，執筏問橋，未免為智者之所訶焉。今本疏既閱祖文，仍復參看教乘法數，略出名義，使講演者知之，勿拘泥也。第一、十力者，大疏云：如來唯一諸法實相智力。此力有十種用，故說為十法數云：一、是處非處智力(知一切眾生因緣果報，因果相當名是處，不相當名非處)，二、業智力(知一切眾生三世所有諸業)，三、定智力(知一切諸禪三昧，有愛見慢等為垢，無則為淨)，四、根智力(知一切眾生信進等五根，有上有中有下)，五、欲智力(知他欲樂，如迦葉頭陀，阿難多聞等)，六、界智力(界者性義，即是種子，對上欲為現行，謂上知從性起欲，此知習欲成性也)，七、至

處智力(知一切道至處相，謂善道處在人天，惡道處在三途，無漏道處在涅槃)，八、宿命智力(知過去本生本事等，雖百千世劫，皆明了無礙。聲聞雖亦有此，極遠則不知，不得稱力)，九、天眼智力(知眾生死此生彼，善惡業緣，受報好醜等，亦以極遠無礙，超出二乘等為力)，十、漏盡智力(知自他漏盡，永不受後有之生)。大疏云：總名為力者，能摧怨敵故，不可屈代故。第二、四無所畏者，一、具一切智無畏(於一切法盡知盡見)，二、諸漏盡無畏(五住究盡，二死永亡)，三、說障道法無畏(於障道法能知能說)，四、說苦盡道無畏(於盡苦道能知能說)。通稱畏者，眾中說法，無所畏懼故。第三、四無礙智者，一、法無礙智(諸法名字，分別無滯，如說地、水、火、風等法)，二、義無礙智(諸法義相，了了通達，如說堅、濕、暖、動等義)，三、詞無礙智(異地方言，皆能隨順，如說晉音、秦音等詞)，四、樂說無礙智(根有利鈍，隨彼樂說，不因多說，有厭等心)。通稱礙智者，由此四智，眾中說法，無滯礙故。第四、佛十八不共法者，惟佛能有，故首標佛字。法數云：一、身無失，二、口無失，三、意無失(此三通稱無失者，由多劫戒、定、妙慧、大悲成就，扳諸罪根及習，故無錯悞)，四、無不定心(佛心如澄停水，如無風燈，即或有動，亦常靜故。)五、無異想心。(觀彼眾生，本來清淨，待時而度，無怨親敬慢貴賤等諸異想心故。)六、無不知捨心。(眾生根鈍，於三受中，惟覺苦受樂受，於不苦不樂受中，全無所知，名為捨受，是為不知而捨。佛於不苦不樂受中，知生知住知滅，名為捨受，是為知已而捨，故無不知捨也。)七、欲無減。(知善法恩，常樂積集，故欲無減。)八、精進無減。(普度眾生，遇難益強，故進無減。)九、念無減。(正念真如，說法度生，故念無減。)十、慧無減。(力無畏等，圓滿成就，故慧無減。)十一、解脫無減。(生死如昨夢，有為解脫無減。涅槃如昨夢，無為解脫無減。)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減。(解脫能生知見，知見能保解脫，故二俱無減。譬如繩二合一，則二俱牢也。)十三、身業隨智慧行。(隨智慧現身相，利益眾生。)十四、口業隨智慧行。(隨智慧現語言，利益眾生。)十五、意業隨智慧行。(隨智慧示善惡，利益眾生。然身口皆以意梁為主，是知身口二業，現善現惡，但有益於眾生，皆為隨智慧行也。)十六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。(本生本事，如法華大通威音等，能知能說，猶如今日所見是也。)十七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(細事違法，如楞嚴松直棘曲，鵠白烏玄，皆了元由塵沙界外，一滿之雨，足知頭數是也。)十八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。(當生當報，如法華授記聲聞，當來成佛，劫國莊嚴，正法像法等，能知能說，將來必應是也)。通稱不共法者，不與凡夫二乘菩薩等共故。第五三十七助道品者，大疏云：助謂資助，助正道故。道即是因，所謂止觀。愚謂不必止觀，若唯約大乘，即是菩提心也。言大乘菩薩發菩提心，欲求無上菩提，必以此等資助，方能成故。又道即是路，謂戒定慧，通於三乘。言三乘修因期果，皆以戒定慧為正修之路。正修之

路，難以遽行，故以念處正勤等而助成之。故大疏云：品即是類，類正因故。此總釋也。別釋有七，謂三、四、二、五、隻七、單八，共成三十七也。三四者，第一四念處，第二四正勤，第三四神足也。第一四念處者，凡夫計身是淨，妄生愛染，佛教念身不淨(諦觀種子住處，自相自性，究竟皆不淨故)。凡夫計受是樂，妄生貪著，佛教念受是苦(諦觀苦受樂受捨受，皆是苦故)。凡夫計心是常，妄生持守，佛教念心無常(諦觀過現未來，念念生滅，皆無常故)。凡夫計法有我，妄生執取，佛教念法無我(諦觀內法外法，諸世間法，皆無我故)。通稱念處者，初發心人，常應繫念於此，自能厭離世間，進求出世法也。第二四正勤者，大疏云：念處似火，若得勤風，則無所不燒。故次辨之。精進為體，故總名勤。異外道故，特名為正。別分為四，謂：已生惡令永斷，猶如除毒蛇(一)；未生惡令不生，如預防流水(二)；已生善令增長，如溉甘果栽(三)；未生善令速生，如鑽木出火(四)。第三、四神足者，大疏云：欲、勤、心、觀。法數云：欲、念、進、慧。由前四正勤中只管滅惡生善，忘其本所發心，故教以欲，謂於菩提心重起猛利樂欲(大疏與法數同)。樂欲雖猛，恐不能常，故教以勤，謂精進無間(法數名進，蓋進即是勤，但大疏列在第二，法數列在第三)。雖精進無間，恐雜異緣，故教一心，謂繫心一境(法數名念，蓋念即是心，但大疏列在第三，法數列在第二)。雖繫心一境，恐被魔擾，故教以觀，謂正觀破之(法數云慧，蓋慧即觀也)。由此四法，於所期境速疾能到，故名神足，亦名如意足，謂如其所意而能到故。二、五者，第一、五根，第二、五力也。五根者，第一、信根，謂初發心時即具信心，尚屬不定；今既修念處、正勤、神足，信心乃定，故名為根(如樹生根，不能搖扳)。第二、進根，謂修正勤時即具精進，尚或有間；今既修神足中，勤、進乃無間，故名為根(根義如上釋)。第三、念根，謂修念處時即能繫念，尚有四境；今既修神足中，欲於菩提心猛利樂欲，念乃循元，故名為根(此下根義，俱如上說)。第四、定根，謂修念處時即有定義(念有所住)，尚屬輕微。今既修神足中心，專注一境，故名為根。第五慧根，謂修正勤時，即具慧照(揀別善惡)。今既修神足中慧，正觀破魔，故名為根。又由此五者，菩提心可以植立。如栽一樹，已生五條根矣。五力者，一信力，即前信根增長，進念定慧準知。譬如樹既生根，即能有抽枝發葉之力。將來開花結果，亦可以預期也。隻七單八者，七覺支，八正道也。七覺支者，第一念覺支(此是下六所依，謂心若沉時，念用擇進喜以起之。心若浮時，念用輕安定捨以攝之。覺令定慧均等)，二擇覺支(觀諸法時，善能覺了，不謬取於虛偽法故)，三進覺支(修道法時，善能覺了，不謬行無益苦行故)，四喜覺支(心得法喜，善能覺了，不隨法喜而生著

故)，五輕安覺支(身口輕安，善能覺了，不取輕安而不進故)，六定覺支(發諸三昧，善能覺了，不生愛見故)，捨覺支(捨所緣境，善能覺了，不生追憶故)。亦名七菩提分。菩提翻覺，支即是分。然覺屬智德，佛果方圓。今既皆名覺支，足顯其尚未圓滿。雖未圓滿，已有其分。但於此認真行之，轉煩惱而成菩提，將不外是矣。八正道者，第一正見(見理真正故)，第二正思惟(思惟真修故)，第三正語(說正法語，令他生真信故)，第四正業(正行具足，除身邪業故)，第五、正命(如法乞食，離五邪命故)，第六、正精進(淨煩惱結故)，第七、正念(不忘無為道故)，第八、正定(定住無為道故)。亦名八正道分。然正道即是斷果，亦佛果方圓。今既皆名道分，依分行之，轉生死而證涅槃，將不外是矣。陀羅尼，此云總持，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故。因能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故，益以門名，謂一切法從此出生，一切義由此歸盡，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然古德有二說：一、有字，二、無字。無字，如佛答文殊，開口便云：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，名為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真如、菩提、涅槃及波羅密等。其總一切法持無量義之名，亦略見其槩矣。有字者，即如來所說秘密，無論一字、少字、多字，皆以陀羅尼名。然既稱秘密，無容解釋，但以三業相應，如法持誦，有求皆遂，足見其總一切法持無量義也。然此法此義，唯佛能知，餘皆不能，故總以秘密名之。若爾，則一便足用，何必八萬四千？大疏云：法門廣說，無量無邊。今齊此結數者，為對塵勞故。其意以眾生塵勞煩惱八萬四千，佛或對此而說，故云八萬四千。要知行布不礙圓融，故無妨說總一切法持無量義；圓融不礙行布，故無妨說八萬四千。但八萬四千之數，唯佛能如實而知，如實而說。大疏雖引古釋，未見佛說，不敢依錄，候考。總結依理成事竟。

△二、融事同理三：一、同理清淨，二、同理不動，三、同理徧圓。初二：一、正報同理，二、依報同理。初。

善男子！一切實相性清淨故(至)十方眾生圓覺清淨。

一切者，通該世出世法。實相者，略疏云：緣生諸法，皆是虛妄。會緣入實，即為實相。的指即是真如淨性，而為諸法真實之相。無量義經云：無相不相，名為實相。而上來世出世法，染淨差別之相，為覺性圓明所顯，同成一實相性清淨也。由是一切世出世法，同一實相性清淨故，託法顯己，即應融會得一己之身，與彼諸法同一實相清淨。由一己之身清淨故，因己會他，又應融會得多眾之身，與己之身同一實相清淨。由多眾之身清淨故，如是擴而充之，則應融會得自一方眾生身，乃至十方眾生身，同一圓覺清淨。上但言實相清淨，今又言圓覺清淨者，以圓覺乃實相之本體，實相即真如之自性。由真如不守，自性晦昧，真體現

起，妄相愚迷，執之為身。由執身故，尚不見自性，豈見本體？今此乃悟妄即真，由真見體，故曰圓覺清淨。又上云無邊虛空，覺所顯發。今提出圓覺清淨，顯應融會世界虛空等，咸同清淨。至下科自見正報同理竟。

△二、依報同理。

善男子！一世界清淨故(至)一切平等清淨不動。

善男子！下文稍不足，準上科，應云十方眾生圓覺清淨故。由正會依，即應融會得一現住世界與彼正報同一清淨。由一現住世界清淨故，緣一通多，又應融會得多世界與一現住世界同一清淨。由多世界清淨故，如是擴而充之，則應融會得自一方虛空三世所有世界，乃至盡於十方虛空圓裹三世所有一切世界，同一實相平等清淨不動。上但云清淨，此又云一切平等清淨不動者，以一切世界有染有淨，欲對染說淨者，亦非真淨。今則若染若淨，同歸一自性清淨，故云平等。而又言不動者，約三世論，以清淨若有過、現、未來，亦非真淨。今則圓裹三世同歸真常清淨，故云不動。又上云證得諸幻滅影像故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。今提出平等不動，顯應知覺性徧滿，清淨不動，圓無際故。總結同理清淨竟。

△二、同理不動。

善男子！虛空如是平等不動(至)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

能同者事，所同者理。事中準前有二：一世間法，二出世法。世法雖多，今唯以五大代之。五大之中，空大居先，是故先言虛空。謂承上融會得虛空如是平等不動，則見虛空時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地水火風，別錄避繁，故總言四大。謂承上融會得四大如是平等不動故(如是平等，例上應有。今但言不動者，以準上可知故)，則見四大時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如是乃至等者，謂世法中之五大，一一皆如是平等不動。例此，則出世法中十力、四無所畏等，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，平等不動。則見此等法時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此科意，是由前以理融事，事同理而平等不動。故每見一事，即知覺性平等不動。是事理依然，似有二體。至下科，則理事渾無二矣。同理不動竟。

△三、同理徧圓。

善男子！覺性徧滿清淨不動(至)陀羅尼門徧滿法界。

覺性徧滿者。此總承前一切世出世法，俱為覺性圓明所顯，而成清淨不動，則是覺性徧滿法界。無一法不包，無一界不徧，故云圓無際也。由覺性圓無際故，應當了知法界中所有內之六根，渾同覺性，徧滿法界也。若不徧滿，則成有際，故向下諸法，皆由圓無際故。六塵、四大徧滿，準此可知。如是乃至等者。謂世間

一切法中，一一皆如是徧滿。例此，則出世法中，十力、四無所畏等，乃至陀羅尼門，一一皆渾同覺性，徧滿法界，皆由圓無際故。總結理事互融竟。此上義，同順祖理事無礙觀。

△三、攝入無礙二：一、所證互相攝入，二、能證彼此無礙。初。

善男子！由彼妙覺性徧滿故(至)其光圓滿無壞無雜。

初法說，謂由彼妙覺性，徧滿一切世出世間法故。此承上文出攝入之由也。根性、塵性等，且約世間法言之。謂由性徧滿故，根隨性、塵隨性，一一皆無壞無雜。謂根入塵而根不壞，塵攝根而根不雜。如根入塵既爾，設塵入根亦然。故總云無壞無雜。根塵無壞句，牒上為由。不言無雜者，可例知故。如是則地性、水性、火性、風性、力、無畏性等，乃至陀羅尼門性，一一皆無壞無雜。

○如百下，喻明。百千燈，喻世、出世法。光照一室，喻隨性徧滿。其光各徧滿，喻互相攝入。無壞無雜者，此光入彼光，此光不見壞相。彼光攝此光，彼光不見雜相。喻諸法攝入，此入彼而此不壞，彼攝此而彼無雜也。所證互相攝入竟。

△二、能證彼此無礙。

善男子！覺成就故(至)光體無二。無憎愛故。

證知覺性徧滿一切法，無壞無雜，名為成就。由成就故，當知此等菩薩不與諸法作繫縛，不求於法成解脫。以既知覺性徧滿，則是法皆覺，縛脫無二故。又既知覺性徧滿，則生死亦覺，涅槃亦覺，故於生死不厭，涅槃不愛；持戒亦覺，毀禁亦覺，故於持戒不敬，毀敬不憎；久習亦覺，初學亦覺，故於久習不重，初學不輕。何以故者，承上徵起之詞。言上來所謂不與法縛，不求法脫等者，何以故耳？蓋以覺性徧滿，無法不覺，故云一切覺故。

○譬如下，更以喻明。眼光者，眼性之光，喻妙覺明性。以根性光之在眼，喻妙覺明性之在法故。前境者，統該眼家所見，喻一切諸法。以一切諸法，統為妙覺明心所照故。曉了者，不假分別，喻妙覺圓照。不涉思惟，其光圓滿，喻一切皆覺。得無憎愛，即喻不與、不求、不厭、不愛等。所謂彼此無礙者，以此徵釋中，光體無二，喻覺性圓滿。無憎愛故，喻同一覺也。齊此以前，宛同順祖所立周徧含容觀義。總結。約妄盡還覺以酬請竟。

△二、約修習成益以答問二：一、承明修習成益，二、應前所問結答。初二：一、知眾本來成佛益，二、了性平等不壞益。初

善男子！此菩薩及末世眾生(至)生死涅槃猶如昨夢。

此科雖文承上來，而此菩薩却不指覺成就者，按前正方便中，乃指現會中初學之人及末世眾，乃指末世中乍發心者修習此心，即

依圓覺妙觀直觀此心，日久功純，豁爾心開，頓見此心朗然虛靜，不見有行可修、有果可成，故曰無修亦無成就，惟一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之性存焉。於中下，且約依報言之。於中者，即於圓照寂滅性中隨緣現起恒河沙諸佛世界，且不是一恒河沙乃有不可說恒河沙諸佛世界，又且不是一不可說乃有阿僧祇不可說恒河沙諸佛世界，兼且不是一阿僧祇乃有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恒河沙諸佛世界。大疏云：然此中意，蓋直指盡虛空徧法界所有世界，不是算其數量，為欲引機造無邊境，故假積多數耳。猶如空華者，喻從緣現起，本無自性故。亂起亂滅者，喻成壞變遷，了無定體故。總顯空華無實，世界非有，性一圓覺，普照寂滅無二也。又言不即者，不即世界，從緣無性故。不離者，不離覺性，當體即真故。次約正報言，準前依報，應是於圓照寂滅性中，現起十種法界，因惑業結縛而成六凡，緣無為解脫而成四聖。雖縛脫不同，俱是從緣無性，當體即真，故雙無也。始知者，由無縛脫而始知也。既無縛脫，蓋是四聖六凡同一圓覺。既同一圓覺，則是眾生本來圓覺，與佛無異，故云本來成佛。由是返觀從前眾生之輪轉生死，并諸佛之取證涅槃，皆是迷位中事，非圓覺境，故云猶如昨夢，覺後元空。故知眾本成佛益竟。

△二、了性平等不壞益。

善男子如昨夢故(至)一切法性平等不壞。

如昨夢句，攝前。由前如昨夢故，始知生死涅槃。迷時見有，覺後元空。既覺後元空，則生死空故無起，謂不起煩惱成生死故。涅槃空故無滅，謂不滅生死證涅槃故。不滅生死證涅槃，則涅槃無來，生死無去。不起煩惱成生死，則生死無來，涅槃無去。此攝如昨夢故，以示生死涅槃無起滅去來相也。其所證者，次攝前生死涅槃無起滅去來相。言其所證，即是涅槃。其中有得失取捨四相。得失二相，約菩薩言。若菩薩進修，則得涅槃，失生死。若懈退，則失涅槃，得生死。取捨二相，約凡小言。小乘知慕滅，則厭捨生死，忻取涅槃。凡夫樂世間，則取著生死，捨離涅槃。此約夢事迷位中言。今從夢覺，悟得生死涅槃元空，無起滅去來之相。由此即悟得所證中之四相亦空也。故云無得無失，無取無捨。其能證者，指能證之行有四：一作行，謂作種種行欲求涅槃。二止行，謂永息諸念一切寂然。三任行，謂任彼一切隨諸法性。四滅行，謂身心根塵一切永滅。由所證中四相既空，則能證之四行焉能獨立？故亦云無也。於此證中者，亦是攝前又於能所證中悟得無能無所也。言能證之行不立即是無能，所證中相全空即是無所。據此乃是能所兩忘，對待斯絕，惟一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之性，孤然獨立。畢竟二句，防難恐攝。前難云：能所二相

因人法而立，今既能所俱無，不知還有可證之法與人耶？向下以理防之，言有人有法不契寂滅無二之理，必須人法俱無方契斯理，故云畢竟無證亦無證者。一切句，總結。自悟得生死涅槃本空，乃至能所俱泯、人法雙亡，則一切依正凡聖諸法，渾然同一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之性，不見世界有染有淨、聖凡有高有下，故云平等。且是常住世間永劫不朽，復云不壞。承明修習成益竟。

△二、應前所問結答。

善男子！彼諸菩薩如是修行(至)求如是法亦不迷悶。

節節稱善男子，皆為令其著意。況今結答，更宜審聽，呼而告之，叮嚀益切矣。彼諸菩薩，統指現會初學，及末世乍發心者。如前普眼請云：願為此會菩薩，及為末世眾生，演說菩薩修行漸次。其意蓋以此會新學，末世初心，皆為當被之機，故世尊以彼諸菩薩答之。至問菩薩修行漸次，即為能被之教，故世尊以如是修行，如是漸次答之。如是修行者，謂如我所說，如是而修如幻三昧。如前云：欲求如來淨圓覺心，應當正念，遠離諸幻是也。如是漸次者，謂如我所說，如是而立初漸次。如前云：先依如來奢摩他行，堅持禁戒，安處徒眾，宴坐靜室是也。其次又問：云何思惟？云何住持？故世尊以如是思惟，如是住持答之。如是思惟者，謂如我所說，如是而觀身觀心。如前云：我今此身，四大和合。乃至云：畢竟無有緣心可見是也。如是住持者，謂如我所說，如是而住持進修。如前云：彼之眾生，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，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。乃至云：證得諸幻滅影像故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，無邊虛空，覺所顯發是也。如是方便者，謂如我所說，如是而方便恢觀。此中復二：一、觀依理成事。如前云覺圓明故，顯心清淨；心清淨故，見塵清淨。乃至云四大清淨故，十二處、十八界，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是也。二、觀融事同理。如前云一切實相性清淨故，一身清淨；一身清淨故，多身清淨。乃至云覺性徧滿，清淨不動，圓無際故，當知六根徧滿法界；根徧滿故，當知六塵徧滿法界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是也(各各徧滿，顯有融即義故)。如是開悟者，謂如我所說，如是而普令開悟。如前云由彼妙覺性徧滿故，根性、塵性無壞無雜。乃至云覺成就故，當知菩薩不與法縛，不求法脫，不厭生死，不愛涅槃等。譬如眼光，曉了前境，光體無二，無憎愛故是也。至慮聞此三昧，心生迷悶，末復以求如是法，亦不迷悶答之。佛意以求如是法者，果能如我前來所說，於此無修，亦無成就，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。乃至云畢竟無證，亦無證者。夫如是，則法性平等，自爾無壞無雜，何迷悶之有哉？總結酬請答問中長行竟。

△二、偈頌(標頌云：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△(正頌分二)一頌妄盡還覺以酧請，二頌修習成益以答問。初二：一頌妄盡還淨覺，二頌隨順還圓覺。初(偈略不分)

普眼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(至)一切悉清淨。

普眼等七句，頌前正思惟中身心如幻義也。前三句教以總觀身相，二句教以別觀身相。說四大者，地水火風四大假合成故。心性歸六塵者，六處識心外託六塵現故。四大二句，結顯虛妄。四大體各離者，質礙歸地，潤濕歸水，動轉歸風，暖氣歸火，四性不相順故。既不相順，誰為和合？明知身是虛妄。不顯心虛妄者，有二義：一謂身且是虛，心復何依？二謂六塵依於四大，四大各離，則六塵不現，識又何所託乎？如是二句，頌前正住持義也。如云：彼之眾生，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等，即是漸次修行。又云：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；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，即是一切清淨。頌妄盡還淨覺竟。

△二、頌隨順還圓覺(隨順理事，周徧二觀，復還圓滿覺性，酧普眼方便開悟之請，長行中備悉周詳。偈頌從略，即下之一句也)。

不動徧法界。

承上妄盡，已還淨覺。若更能隨順修習，悟理融事，知事同理，則事事皆悉不動，事事皆悉徧圓。如長行同理清淨文云：虛空如是平等不動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；四大不動故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；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平等不動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如是等文，此中以不動二字頌之。又如同理徧圓文云：覺性徧滿，清淨不動，圓無際故，當知六根徧滿法界；根徧滿故，當知六塵徧滿法界；塵徧滿故，當知四大徧滿法界；如是乃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。如是等文，此中以徧法界三字頌之。餘略不頌。長行已悉，故總結頌妄盡還覺，以酬請竟。

△二、頌修習成益以答問二：一、頌修習成益，二、頌應問結答。初(準畏行有二義：一、圓覺照世，二、龍所齊超。此亦略具，但超頌、追頌不同。)

無作止任滅，亦無能證者(至)畢竟無來去。

首二句超頌能所齊超。言現會新學末世初心，當修習此心時，已無作止任滅。謂作中具止，止中具作，任中具滅，滅中具任，不相背而實相用故。況復成就，豈復更有？故長行云：其能證者，無作無止，無任無滅。能證無執，所證自然融通。故長行云：其所證者，無得無失，無取無捨。然雖能證無執，所證融通，若能

所不忘，豈稱盡極？故須無能無所。今但云亦無能證者，無所可例知故。

○其次四句，追頌圓覺照世。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故。世界如空華，三世悉平等。去來生滅相，畢竟了不可得故。頌修習成益竟。

△二、頌應問結答(約義略頌)。

初發心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欲求入佛道，應如是修習。

初心菩薩，指現會新學。末世眾生，指末世初心。長行云彼諸菩薩，蓋總指也。准長行有六個如是，無非修習之法，故此中但言如是修習，如是修習，層次秩然。長行云求如是法，亦不迷悶是也。普眼章竟。

△三、金剛藏章三：一、謝益重請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據難開通。初四：一、眾中具儀，二、謝前承益，三、致難重請，四、至三顯慇。初

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(至)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中以剛藏為主(具金剛智，斷障除惑。此章進斷微細深疑，非此不能致問)，餘眾皆伴，故云在大眾中。

△二謝前承益。

大悲世尊善為一切(至)幻翳朗然慧目清淨。

承前述益。求佛進開深難，故稱大悲世尊。善為者，循循有序。如文殊章，標本起因地，明淨覺隨順。普賢章，依如幻三昧，頓悟淨覺。普眼章，明隨順修習。由頓至圓，三根普被，層次秩然，故以善為稱之。諸菩薩眾，且指現會，即文殊等，及所統菩薩類也。圓覺，即一真法界。清淨，即心真如門。圓覺能總一切法，真如能持無量義，故通以大陀羅尼稱之。依之修習，則是因地法行。由頓至圓，則為漸次方便。此等皆眾生不知，故曰蒙昧。如來已善為宣揚，故曰開發。此承前也。在會法眾，仍指現前菩薩。承，領受也。慈誨者，大慈深誨，令得正信樂故。於諸幻法，妄生執取，名為幻翳。故佛前云，猶如翳目，見空中華。至此，則信知身心依正等法，頓息執取，故云幻翳朗然。朗然者，頓然除滅，不見空華相故。能所並銷，故云慧目清淨。慧目者，依圓覺起真慧，觀真猶如淨目。清淨者，信知真如為淨覺境界。故佛前云，圓照清淨覺相。此述益也。謝前承益竟。

△三、致難重請二：一、連致三難，二、重請開示。初。

世尊！若諸眾生本來成佛(至)何時復生一切煩惱。

前章云一切眾生本來成佛，其意以彼修習淨圓覺心得成就者，圓覺普照寂滅無二，惟有佛性獨存，恐不善會者謬解佛意興謗招愆，故剛藏代致三難求佛開通，非剛藏實有是難也。三難者，一

云眾生本來成佛，成佛自應無妄，故難以何故復有無明，此以真難妄不應復有也。二云無明眾生本有，本有則非佛，故難以何緣復說成佛，此以妄難真不應說成也。三云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，是真能生妄，故難以如來證真何時復生煩惱，此以本覺難妙覺，還應不覺為眾生也。如是三難，初難顯自語相違，以眾生本成是佛自語，復有無明違自語故。次難顯世間相違，以無明本有世間共計，復說本成違世間故。三難顯不順正理總成非量，以異生本成明是本覺實是不覺，十方如來明是妙覺永不再迷，故此致難也。連致三難竟。

△二、重請開示。

惟願不捨無遮大慈(至)了義法門永斷疑悔。

願而言惟者，顯求之親切，謂無別所願，惟求開秘密藏，利現會眾及末世生耳。不捨者，顯求之決定，謂秘密難開，雖難開亦不捨故。無遮大慈者，權分橫豎。以慈而云大者，豎約現未兩利；遮而云無者，橫約淺(初心)、深(久脩)俱成。亦可無遮即稱大慈，大慈自然無遮，通該橫豎，不必權分。秘密藏者，即指三難中義。若未難不說，難復不說，是欲秘之，名為秘藏；若因難而說，說不顯了，是欲密之，名為密藏。並以求開者為求，當下即說，仍復顯了說故。二藏既開，正信斯啟，不惟通益現會，兼復遐被末來，故云及為末世一切眾生等也。修多羅教者，經藏之通名，以此經是經藏攝故。了義法門者，當經之別目，以此經是顯了說故。疑悔能障正信，既已永斷，則正信成矣。大疏云：疑者，於諸諦理猶豫為性，能障信心。善品為業，別有三種：一、疑自，謂疑己不能入理；二、疑師，謂疑師不能善教；三、疑法，謂疑所學法能出離、不能出離。今以三疑成難，即疑法也。私曰：悔者，以前所作懊怨為性，障進為業，別有二種：一、悔善，謂於前所作善行生悔；二、悔不善，謂於前所作不善生悔。悔善則不善增進，悔不善則善行增進。今既興疑並斷，明是悔不善，以疑屬根本煩惱，為不善法故致難。重請竟。

△四至三顯慇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釋義準前。總結謝益重請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(至)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初、讚其所問。秘密兩開，現未俱益，故重言善哉以讚美之。汝等乃能者，獨許剛藏一類，方能扣關擊節，餘諸聲聞、緣覺等，皆不能作是問也。如來甚深秘密者，顯三難所陳，是如來所證甚深之義，有意秘而不說，即說亦不欲顯了，唯密意說，必待剛藏

致問者，為是究竟成佛方便，非剛藏不能問故。至如來因問而說，是剛藏等諸菩薩蒙佛最上教誨顯了之義，廣大之乘，非餘眾所堪聞故。如是則剛藏致問，如來因問而說，能使十方修學及諸末世眾生有利根者，了斯秘密之義，成就大乘正見，永無退轉，故曰得決定信，永斷疑悔，誡聽許說正見，其與資合也。師與資合竟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金剛藏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奉教喜聽，即是與師合也。總結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據難開通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三：一、出由呵難，二、說喻開通，三、斥非正問。初三：一、總出其由，二、明其可呵，三、正呵其惑。初

善男子！一切世界始終生滅(至)種種取捨皆是輪迴。

一切世界，總指三世間法。始終生滅，別約正覺世間。始謂隨緣示生，終謂緣盡仍滅，生滅謂中間變易。前後有無，別約有情世間。前謂前有生相，後謂後有歿相，有無謂中間住異。聚散起止，別約器界世間。聚謂聚塵成界，散謂散界成塵，起止謂中間成壞。念念相續等，謂中間則念念相續。兩端則循環往復，種種取捨者，謂兩端則大取大捨，中間則小取小捨。是皆以六對為境，取捨為心。境既念念相續，循環往復，心亦復爾。故云皆是輪迴，謂生滅六識心也。既用此心，必致佛呵。如楞嚴顯呵非心之初，阿難云：如來現今徵心所在，而我以心推窮尋逐，即能推者，我將為心。佛言：咄！此非汝心。乃至云：此是前塵虛妄相想，惑汝真性。今此中剛藏備陳三難，何異推窮尋逐？但不執能推者為心，而如來示以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。令知備陳三難，所用者猶是生滅心故。是知下被佛呵，非無謂也。總出其由竟。

△二、明其可呵

未出輪迴而辯圓覺(至)舟行岸移亦復如是。

初法說未出輪迴者，仍用生滅心也。用生滅心故，欲辯明圓覺(意指剛藏備陳三難)。如是則謾說不明，縱明亦非。以彼所明之圓覺性，乃是依於圓覺，從生滅識心變起虛妄名言，非是真圓覺性，故云即同流轉。若依此而欲免輪迴，斷乎不能，故云無有是處。○譬如下，喻明。動目者，數動之目，喻妄心分別。湛水者，不搖之水，喻圓覺自性。言湛水本不搖動，因數動其目，依於湛水虛妄，現起搖動之相。喻彼圓覺自性，本非流轉。由彼以生滅心，依於圓覺，變起虛妄名言，以辯圓覺。而圓覺性，隨彼名言，亦成流轉。如彼動目，能搖湛水無異。又如定眼，由迴轉火者，略疏云：眼識遲鈍，旋火成輪。其意蓋是以眼識遲鈍，看火

不真，而強瞪定其眼，迴旋久觀。彼火本不轉，由迴旋久觀，而火亦成轉。此是喻明法中，蓋是以根性愚鈍，見理不真，而強澄定識心，發起虛妄名言，反復辯論圓覺真理。而彼圓覺，本非流轉，及與名言。由彼妄以名言，反復辯論，而圓覺性，亦隨名言而成流轉。雲飛如駛，因見月有運相。月實不運，因雲駛所顯而成運。舟行似箭，因見岸有移相。岸實不移，因舟行所顯而成移。法中言未出輪迴，依妄心而辯圓覺，依圓覺妄現名言。圓覺本非名言，因名言辯論所顯，而圓覺亦成名言。因喻知法，故云亦復如是。明其可呵竟。

△三、正呵其惑

善男子！諸旋未息(至)是故汝等便生三惑。

諸旋者，目之動，眼之定，雲之駛，舟之行。未息者，正動時，正定時，正駛時，正行時也。彼物先住者，目正動而水先不搖，眼正定而火先不轉，雲正駛而月先不運，舟正行而岸先不移。尚不可得者，應與感悖故。此約目前事件為能況，以顯下之無始心性為所況耳。輪轉者，顯是無始妄識，出生入死，起惑造業，莫不依之。故云生死垢心，曾未清淨者，正在輪轉，如彼諸旋未息。圓覺即無始真性，觀此不旋復者，離於流轉。譬夫彼物先住，此亦應與感悖。彼既不得，此何能爾？故首置何況之言，謂何能況，顯令其相悖，成於應感，斷不能也。是知未出輪迴，而辯圓覺，縱辯亦非真實。以是非真實見故，汝等便生三惑。如前云眾生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是惑以自語相違。又前云眾生無明本有，何故復說本來成佛？是惑以世間相違。又前云異生本成佛道，後超無明，如來成佛，何時復起煩惱？是惑以總成非量。若果是真實知見，此三種惑，何由而生出？由呵難竟。

△二、說喻開通三：一、泛以喻開，二、實以喻通，三、結示正見。

善男子，譬如幻翳妄見空華(至)而為虛空平等本性。

初泛說幻翳喻。幻翳者，淨目生翳，生不長生，故名為幻。此喻六識依八識虛妄變現。翳既是幻，見亦非真，故名為妄。此喻六識分別。空華者，空本無華，由妄見而興蠅翼金星等相，名之為華。此喻分別所辯妄境。幻翳若除者，遇藥銷翳。此喻遇佛聞法，頓了識空。不可說言者，不可向翳銷者說言，此翳已滅，何時更起諸翳。此喻世間無知，不可向頓了識空者說言，此識已滅，何時更起諸識。佛必泛說此喻者，其意以煩惱依六識起，我已識空，汝等猶問如來何時復生煩惱，此何異於問識復生，然已惑之甚矣。何以句徵，謂以何以故不說空中華耶。釋以翳華二法

非相待故。言非相待者，顯二皆無體，不是對待安立。但言翳除華，不言而可知。法中識除亦爾。

〇亦如下因說空華喻。空華者，即蠅翼金星等，喻眾生諸佛生死涅槃等，及一切諸法滅於空時者。淨眼無翳，蠅翼金星等，皆悉不見，喻如來既了識空，則生佛等一切法，皆悉空故。不可說言者，不可向淨目無翳，不見空華者言。虛空何時更起空華，喻世間無知。不可向已達法空者說。真空理中，何時更起諸法。佛又因說此喻者，以翳銷識滅，似惟顯於人空。華除法泯，兼又進於二空。相因而說，固其宜矣。何以句徵？謂以何以故不可說，虛空時時更起華耶？釋以空本無華，非起滅故。空本無華者，淨眼不見，喻如來已了識空，不見有法故。非起滅故者，以既不見華，孰為起滅？喻如來於真空理中，不見有少法生，不見有少法滅焉。

〇生死下，引說虛空喻。於中有三義：初承以法引。(謂承前先以法說，引生下之空喻。)生死者，眾生也。涅槃者，諸佛也。同於起滅者，同於空華起滅。此以生死涅槃，例明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皆同空華起滅。執則成有，不執成無耳。妙覺者，覺已證極。圓照者，照已無礙。照無礙，則識空法空。喻中則離於華翳，顯惟有虛空獨存。據此，則三難可通，但泛爾未的也。善男子！正說空喻。上既云離於華翳，顯惟有空存，此即以虛空為喻。故教以當知非是暫有者，不是因離華翳而暫有。亦非暫無者，亦不是因有華翳而暫無。此中虛空，喻真如淨覺，即是成佛本體，所謂佛性是也。不因離華翳而暫有，顯有華翳時，即有法中，即是作眾生時。我法正熾，即有佛性。無妨說本來成佛，復有無明。此可泛開初難。(初難云：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無明？)不因有華翳而暫無，顯虛空固有。權為華翳所覆法中，即是佛性固有。眾生為我法所覆，無妨說無明本有，本來成佛。此可泛開二難。(二難云：無明眾生本有，何緣復說成佛？)況復下，泛顯空性。言空性尚不因華翳而為有無，況復有超過虛空者，則一切齊超。說生佛尚不可得，若更於生佛上興疑致難，非愚即狂，應不復與之言矣。圓覺者，圓滿覺性。起性論中名為一心，唯佛能證，故稱如來圓覺。隨順者，以能隨順真如生滅二門，成立虛空等一切法故。以既能成立虛空，則為虛空本性。又既能成立一切法，則為平等本性。證得此性者，則異生諸佛無明煩惱後起復生等，皆為幻化。普眼章云：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是也。此可泛開三難。(三難云：異生成佛道後起無明，如來已成，何時得生煩惱？)泛以喻開竟。

△二、實以喻通(上文雖義具通難，不甚分明。如來不過泛然說喻，令學者善會而自得之，故科為泛以喻開。此科則的指疑，根據實說喻，令學者斷除疑根，

根斷而諸難自通矣)。

善男子！如銷金鑛，金非銷有(至)如來圓覺亦復如是。

如銷金鑛者，如以鑪火鎔銷蘊金之鑛令成精金，此喻諸修學人用佛法智斷除無明以顯圓覺妙性。金非銷有者，精金非因銷而有，顯鑛中原自有金，此喻圓覺妙性非因研斷而得，顯無明未斷時本來自有圓覺性故。既已成金不重為鑛者，既已銷去鑛滓成就精金，再不復重為鑛滓，此喻斷無明惑畢，彰圓覺妙性再不復重起無明。經無窮時金性不壞者，以任為瓶、為環、為釵、為釧多歷年所，而瓶、環、釵、釧器器皆金，此喻乘圓覺性涉世行化。以任為菩薩、為圓覺、為聲聞、為凡夫經劫度生，而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凡夫居然圓覺妙性。不應說言本非成就者，不應說此金體在鑛時本非成就，此喻論圓覺者。不可說此圓覺性體在無明時本非具足，此喻乃據實而說。若據實通前難者，如云金非銷有，顯鑛中原自有金，喻眾生本來是佛，不妨說有無明，即通初難。又云既已成金，不重為鑛，喻斷無明惑畢，彰圓覺妙性再不復重起無明，即通三難。至末云不應說言本非成就，喻彼論圓覺者不應說此圓覺性體在無明時本非具足，意顯在無明時本自具足，所以雖說無明本有，復無妨說本來成佛，即通二難。亦可前後兩難既通，中間可以例思，無煩更通。若爾，則不可說言等乃是的指疑根，蓋由佛答普眼有眾生本來成佛之語，遂致剛藏展轉而成三種疑難，意是不許本成。今云不可說言本非成就，正教以斷除疑根，而諸難自通，由此不用別合，但云如來圓覺亦復如是，實以喻通竟。

△三、結示正見二：一、正以結示，二、況顯難思。初。

善男子！一切如來妙圓覺心(至)無妄輪迴及非輪迴。

上約在纏，名如來圓覺，謂是能成如來之因心。此約出纏，名一切如來妙圓覺心，謂是已成如來之果體。惟佛與佛，乃能究盡，故云一切如來，顯除佛無能證也。離煩惱礙，稱之為妙，顯無明已斷盡也。體備眾德曰圓，永不再迷曰覺，此心即是絕待靈心，故云本無菩提及與涅槃，以菩提涅槃皆屬對待法故。菩提屬對待者，有成不成，成則成佛，不成則不成佛。今以無菩提故，成佛尚不可得，況說不成，故曰亦無成佛及不成佛。如前云對幻說覺，亦名為幻，說無覺者，亦復如是，則成與不成，皆不許也。涅槃屬對待者，有輪不輪，有輪即生死，無輪即涅槃。今以無涅槃故，說不輪尚不可得，況說妄輪，故曰無妄輪迴及非輪迴。如前云生死涅槃，同於起滅，妙覺圓照，離於華醫，是有輪無輪，皆不立也。普賢章佛答普賢有云：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應當遠

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，至此則菩提涅槃，以併遠離，所謂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，能如是觀者，名為正見。正以結示竟。

△二、況顯難思。

善男子！但諸聲聞所圓境界(至)大寂滅海終不能至。

初、示聲聞莫至。恐承前疑云：未出輪迴而辯圓覺，彼圓覺性即同流轉，莫不成聲聞人已斷見思，已出輪迴想，必能辯圓覺不致流轉耶？故如來招呼善男子而示之曰：但諸聲聞所圓境界，與此大相遠也。若釋其名者，聞佛四諦聲教，斷見思惑，證生空理，名為聲聞。所圓境界者，謂聲聞人所圓滿取證的境界。此且虛標，下乃實成。蓋是以生空智，將現前身心語言，皆悉灰斷滅盡，使不復生，不復再來三界受生也。此正是生空理所現無餘涅槃。此既是涅槃，云何又說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？當知此之涅槃，是方便，非真如。法華云：化城非實也。既到化城，業過三百由旬，前趣寶所，亦可親到。其奈頓止化城，生安隱想，不復前進二百由旬，親至實所也。如彼聲聞，已證生空，近於佛慧，進求佛果，亦可親證。奈彼保守偏真，沉空滯寂，不復進斷塵沙無明，至彼佛果，親證所現無餘涅槃。故云終不能至彼之親證等也。此既終不能至，而妙圓覺心，說彼能辯，無是事耳。

○何況下，況凡夫難思。有法說，有喻明。法中承上，言聲聞小聖已出輪迴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。說彼能辯，尚無是事。何況凡夫劣於聲聞有作思惟，劣於生空智分，反欲測度超過小乘涅槃之如來圓覺境界，斷乎不能。故次即以喻形之。螢火者，螢虫之火，似火而非火。喻有作思惟，不過世智辯聰，非是出世正慧。既非是火，取以燒物，則是徒勞。喻凡夫用思惟心，希求人天福報，終屬虛妄。須彌居四洲之中，燒此須待劫火。螢火欲燒，終無著理。喻圓覺為四智之總證，茲惟憑佛智有作思惟，相去遠矣。有志圓覺者，應鑑斯喻。

○以輪下，顯致難無益。佛意以我前所說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。而剛藏雖非凡夫，若據彼所難，乃是以輪迴心，生輪迴見，入於如來大寂滅海。不言圓覺，而云大寂滅海者，為避重文，特約境界言之。釋義則橫徧豎窮曰大。寂無聲，不可以言詮。滅無形，不可以相顯。體備眾德，用該萬有。喻之於海，渺無涯涘。境界若此，詎可以輪迴心入？故云終不能至。所謂未出輪迴而辯圓覺，則圓覺性亦同流轉。剛藏聞此，宜自知所難之無益矣。說喻開通竟。

△二、斥非正。問：

是故我說一切菩薩(至)如是分別非為正問。

初、承示常教斷識。是故我說者，承上而言，謂以是用輪迴心入寂滅海，終不能至之故，所以我於諸經之中常作如是說也。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通指發菩提心修大乘行者而言。先斷者，急先務故。又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無始輪迴根本，即指六處識心，一切經中皆令斷故。如楞嚴云：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凡此者，皆令斷之意也。

〇善男子，因說展轉虛妄有作思惟者，六識之用。如眼見色，而眼識即分別為何等色。耳聽聲，而耳識即分別為何等聲。乃至意對法，而意識即分別為何等法。從有心起者，如是有作思惟，皆以有識心故，乃能起作無休。生死輪迴，無不由斯教令先斷，不無謂也。皆是句，顯體用虛妄。謂能起之心，及所起思惟，皆是於六塵境上，現起虛妄之想，併能緣之氣分。然虛妄之想，即是六處識心，說名為體。能緣氣分，即是有作思惟，說名為用。非實心體者，真實心體有二：一、純真，即是真如，如天上真月。二、帶妄，即是八識，如揑目現。二、雖揑目現。二、放手，即真。至六處識心，則託塵似有，離塵實無，故曰非實心體。體既非實，用可知故，故不另言。已如空華者，空本無華，淨眼不見，故喻上體用虛妄。辯於佛境者，佛境即是圓覺，以是如來所證境故。剛藏三難，意皆為辯此境，殊不知終不能辯。故喻云：猶如空華，復結空果。猶如空華者，謂識心體用虛妄已竟。猶如空華，復結空果者，謂仍以妄識致難，辯於佛境。豈不類於期空華，結空果乎？前云未出輪迴，而辯圓覺，則圓覺性亦成輪迴，故云展轉妄想。若必以此而欲明圓覺，斷乎不可。故云無有是處。據楞嚴，阿難以推窮尋逐者為心。如來呵云：此是前塵虛妄相想，惑汝真性。由汝無始至於今生，認賊為子，失汝元常，故受輪轉。其大意與此略同。

〇善男子，結斥所問非正。將欲結斥，呼當機而告之曰：善男子，要知虛妄浮心，多諸巧見。虛妄浮心，即指六處識心。以是虛而不實，妄而非真，浮泛說名為心，非尅體論也。多諸巧見者，種種思惟，善巧辯析，立知立見。故雖立知立見，總屬門外之繞。欲證圓覺，終不能至。故曰不能成就圓覺方便。末三句，乃正以結斥佛意。以汝今欲辯圓覺，連致三難。如是分別，正類虛妄浮心，多諸巧見。故曰非為正問。長行竟。

△(標頌云)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頌言：

△(正頌分三)一、頌出由呵難，二、頌說喻開通，三、頌斥非正問。初(約義略頌)。

金剛藏當知如來寂滅性(至)不能入佛海。

初頌總出其由，以少文而攝多義，恐其失意錯過，故教以當知令其留神也。如來寂滅性即指妙圓覺性，寂無聲不可以言詮，滅無形不可以相顯，顯唯證乃知故。未曾有終始者，離於去來生滅等相，由此所以種種取捨皆是輪迴。若以二句頌明其可呵，佛意以既無終始，汝今若以輪迴之心而思惟之，則圓覺性亦成流轉，故云即旋復也。既即旋復詎免輪迴，明其可呵正為此耳。末二句頌正呵其惑，長行乃承上況顯，故曰何況輪迴生死垢心曾未清淨。此中是直言明示，故曰但至輪迴際，正見其生死垢心曾未清淨。長行云觀佛圓覺而不旋復，是依況意顯其不能。此中即直言不能入佛海，佛海者即是如來妙圓覺海，意顯果其能入自不生於三惑。長行云是故汝等便生三惑，承意顯不能而言，此中直說不能故略之也。頌出由呵難竟。

△二、頌說喻開通(長行分三，今略泛以喻開)二：一、頌實以喻通，二、頌結示正見。初。

譬如銷金鑛，非銷故有(至)不復重為鑛。

長行云：如銷金鑛。此中云：譬如銷金鑛。長行云：金非銷有。此中云：金非銷故有。此二句全同長行，但句增一字成五言耳。雖復二句，乃補頌防問(恐承上問云金非銷故有，顯鑛中本自有金，何用銷為？故此防云)。雖復本來金，終以銷成就。此喻圓覺妙性雖本來自有，奈為無明所障，要必斷除無明，乃能成就妙圓覺性。一成二句，亦全同長行。餘不頌通難之義，俱準長行可知。頌實以喻通竟。

△二、頌結示正見(長行分二偈，惟頌第一)。

生死與涅槃，凡夫及諸佛，同為空華相。

長行云：一切如來妙圓覺心，本無菩提及與涅槃，亦無成佛及不成佛，無妄輪迴及非輪迴，總以妙圓覺性離於對待故。長行以智斷佛生變常，而曰本無及無等。偈頌約生死、涅槃、凡夫、諸佛而言，同於空華相，其義大同。以同於空華，即顯本無及無等耳。不頌況顯難思，準長行可知。故頌說喻開通竟。

△三、頌斥非正問(略常教斷識一段，餘亦約義略頌)。

思惟猶幻化，何況詰虛妄？若能了此心，然後求圓覺。

思惟二句義，頌展轉虛妄。長行以有作思惟，非實心體，已如空華。此中云：思惟猶幻化，幻化即空華義也。長行云：用此思惟，辯於佛境，猶如空華，復結空果，展轉妄想，無有是處。此中云：何況以此請辯圓覺，豈不至虛至妄，有類夫期空華結空果哉？若能二句義，頌所問非正。長行云：虛妄浮心，多諸巧見，

不能成就圓覺方便。意顯斷了此心，然後可求圓覺。所問非正，
不待言而可知。生信之義，彌勒章初自見。三問三答生信分竟。
圓覺經析義疏卷第二

圓覺經析義疏卷第三

賢宗後學　通理　述

嗣法門人　心興　較訂

△二、兩問兩答開解，分二：一、彌勒章，二、淨慧章。初三：一、謝前請後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應求開示。初二：一、具儀謝前，二、請後顯慇。初二：一、眾中具儀，二、謝前成信。初

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(至)**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**

此章以彌勒為主(深究愛源，蕩除細惑，非補處不能問故)，餘眾皆伴，故云在大眾中。餘俱準前。

△二謝前成信。

大悲世尊廣為菩薩(至)**輪轉境界起循環見。**

約法則廣為現前，約益則遐被末世，故稱大悲世尊。法喻重重，故云廣為。菩薩者，現前所為之機，如金剛藏等皆是也。圓覺覆於輪迴，非機不說，縱說亦不顯了，名秘密藏。前因剛藏致難，如來一一明示，故云開也。令諸大眾者，且指現前菩薩。深悟輪迴者，深悟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。前云虛妄浮心，多諸巧見，如是分別，非為正問等，皆分別邪正意耳。現前四依，以此展轉流通，故能施於末世。末世眾生，亦約發菩提心，修圓覺者而言。道眼者，辯識修道之眼，即正慧也。此眼不明，長畏悞修，今蒙如來分別邪正，辯識所修之道，得正慧眼，故無畏也。涅槃斷果，轉生死而成佛，證無餘涅，非小乘故，名為大生。決定信者，於真空理，深忍樂欲，無退轉故。一切有為諸法，皆輪轉境界，信既決定，故無復重隨。一切有作思惟，皆循環見，境既不隨，故無復生起。此彌勒謝前受益，所以前章判為生信分也。具儀謝前竟。

△二、請後顯慇二：一、請後希悟二至三顯慇初。

世尊！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(至)**圓悟如來無上知見。**

初備陳所請。若諸菩薩等，舉所為之機。大寂滅海，前章即以圓覺境界釋之。前云入，此云遊者，謂解行相成，任運而入，猶如遊也。據前章云：以輪迴心，生輪迴見，入於如來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。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先斷無始輪迴根本。彌勒雖聞此語，尚恐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未能領略，故爾代問其意。以輪迴根本，據前章似的指六識，但不知六識何尤，故請問云何當斷。按下世尊答處而云：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，能令生死相續。又前章云：有作思惟，從有心起。亦略示此義。但未明明

說出有作思惟中，獨愛欲為尤勝。此總陳所請也。別陳中略具三義：一曰於諸輪迴有幾種性，二曰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，三曰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，至後如來答處自見。

〇惟願下。正請希悟。惟願者，顯願之專。謂餘皆不願，獨願此一件事也。既接現前新學，復濟末世眾生，斷愛欲因，出輪迴苦，名曰救世大悲。不捨者，慇慇繫念，乾乾不息也。令諸修行菩薩，即拯接現前新學，及於末世眾生，即濟度末世初心，不使貪愛自蔽。故能慧目肅清。慧目者，正慧為目。嚴肅不馳外境，清淨無交內染。用斯成觀，自能照曜心鏡。謂以正慧光為能照曜，以心地鏡為所照曜，即心地開通義也。心地開通，映現萬法，故置鏡言宗鏡。云以一心為宗，照萬法如鏡，即斯意耳。自茲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見，故能圓悟如來無上知見。請後希悟竟。

△二至三顯慇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請問之語說竟，故云作是語已。五體投地者，說已再拜求佛必說，亦常儀也。如是三請者，照前說、照前禮。必至三者，顯慇勤故。謝前請後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彌勒菩薩言(至)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告彌勒者，是請主故。善哉者，讚其所問之善也。既能拯接時機，又能遐濟末世，故重言以讚之。彌勒為首，餘皆意隨。故世尊以汝等稱之乃能者，惟彌勒等乃能，顯降斯已還皆不能故。諸菩薩等，顯所為之機。請問等，明所請之法。大寂滅海，惟佛能證，故稱如來深奧。眾生久隱情識，佛亦常不開演，故稱秘密。一悟則輝天鑑地，等佛知見，故又以微妙稱之。現會聞之，欲愛不萌於心，故云潔清慧目。潔清與肅清，其義同也。傳之末世，生死不羈於眾，故云永斷輪迴。正慧分明，照曜心鏡，故云心悟實相。實相即真空理也。悟此理者，於三界中不見有少法生滅，故云具無生忍。此皆世尊據彌勒所請之義而稱讚之。次下即誡聽許說，良有以也。師與資合竟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彌勒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聞佛諦聽之誡，欽此欽遵，故曰奉教。聞佛當說之許，載欣載承，故曰歡喜。主伴重重，同共攝心領受，故曰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應求開示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四：一、開示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，二、開示於諸輪迴有幾種性，三、開示修佛菩提

幾等差別，四、開示迴入塵勞幾種方便。初三：一、略明，二、詳示，三、結成。初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際(至)恩愛貪欲故有輪迴。

從無始際者，約晦昧真心已來說也。晦味真心，轉變妄想，恩愛貪欲，由茲繁興。故以種種言之，如恩有報上之恩，有惠下之恩。報上之恩，如父母君長。惠下之恩，如子孫男女。然有恩即有愛，或愛父母君長，或愛子孫男女。愛父母君長，貪財物而欲行忠孝。愛子孫男女，貪利祿而欲全育養。凡此皆能牽連生死，招致往復。故曰：由有種種恩愛貪欲，故有輪迴。此愛欲為輪迴之本，其義已略明矣。略明竟。

△二詳示。

若諸世界一切種性(至)當知輪迴愛為根本。

若猶如也，乃舉法之詞。言上雖略明語義含蓄，恐眾不了，今復明明詳示，而云如諸世界。此先舉依報也。一切種性，乃次舉正報。謂一切種類自性，楞嚴則有十二類生，此則惟明卵胎濕化。又楞嚴第四云：卵唯想生，胎因情有，濕以合感，化以離應。卵唯想生者，十二類生。文云：動顛倒故，和合氣成飛沉亂想。註云：想心輕舉，名動顛倒。氣即雌雄相交，陰陽氣分。此亦虛妄，由顛倒故，執為真實，與之和合，遂成飛沉亂想。飛則為鳥，沉則為魚，兼二則為龜蛇等。胎因情有者，十二類生。文云：欲顛倒故，和合茲成橫豎亂想。註云：情生於愛，名欲顛倒。滋即父精母血，交相滋潤。此亦虛妄，由顛倒故，執為真實，與之和合，遂成橫豎亂想。橫則為畜，豎則為人，兼二則為龍仙等。濕以合感者，類生。文云：趣顛倒故，和合煖成翻覆亂想。註云：合即趣就，名趣顛倒。煖即濕物積集，內發暖相。此亦虛妄，由顛倒故，執為真實，與之和合，遂成翻覆亂想。覆想則為含蠢，其性無知故；翻想則為蜎動，其形不寧故。化以離，應者類生。文云：假顛倒故，和合觸成新故亂想。註云：假新離舊，名假顛倒。觸即新境，對舊境故，說名為觸。新境亦是虛妄，由顛倒故，執為真實，與之和合，遂成新故亂想。故想欲脫，則為轉蛻；新想欲就，則為飛行。又楞嚴第四明八識投胎時，於有緣父母處，見明色發，明見想成(明色既見，欲想已成)，異見成憎(男見父則成憎，女見母則成憎)，同想成愛(男見母則成愛，女見父則成愛)，流愛為種(流愛染於父母，則為愛生之種)，納想為胎(納妄想於精血，則為養形之胎)，是即為和合滋也。其和合氣、和合煖、和合觸等，例此可知。如是則一切眾生，凡有性體、有形命者，莫不以婬愛之因為正成，故曰皆因婬欲而正性命。當知者，既已詳

示，驚覺令知也。四生皆在輪迴，莫不以婬欲而為正成，故曰愛為根本。詳示竟。

△三、結成。

由有諸欲助發愛性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

必結成者，恐有疑故。或疑云：愛不自生，因色而起，色盛則愛，色衰則不愛，愛既不常，何能為輪迴之本？故示之以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。諸欲者，對前婬欲而言，謂除前婬欲外，或更有可欲之色，可欲之聲，可欲之香味觸等，皆足以助發愛性，是愛性常相續也。以是之故，能令生死相續，謂其為輪迴之本，不亦宜乎？開示云何當斷輪迴根本竟。

△二、開示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三：一、顯愛相續，二、依輪分性，三、結斷應。先初。

欲因愛生，命因欲有(至)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。

承上所謂諸欲助發愛性，能令生死相續者，以愛性無有斷故。如婬欲一事，原因相愛而生，不愛則不成欲，故命不自立。原因婬欲而有，無欲則身尚不有，命將安寄？然眾生莫不愛命，愛命即須保身，是為還依欲本。欲本即身，以身為行欲之本故。是知愛欲為將來受生之因，愛命為將來成身之果。此愛心所以不斷，而生死所以常相續也。顯愛相續竟。

△二、依輪分性三：一、惡種性，二、善種性，三、上善性。初。

由於欲境起諸違順(至)是故復生地獄、餓鬼。

上顯愛性相續，即是於輪迴中。此辯有幾種性？先明第一，故云由於欲境。欲境謂可行欲事之境，即男以女為境，女以男為境也。起諸違順者，有可意境，有不可意境。不可意則背我愛性名違，可意則隨我愛性名順。其次言境背愛心者，且約違境言之。或賦形失麗，或決志不從，或橫生間阻。失麗則立時生憎，不從則敗興懷瞋，橫間則不遂銜怨，故曰而生憎嫉。由憎嫉故，或毀其形體，或壞其名聞，或設計而妄生圖謀，或依勢而責彼父兄。甚至潛傷其命，盜削其家，株連彼之親族，負累伊之官長。十善永絕，十惡繁興，故云造種種業。上品惡業定生地獄，下品惡業定生餓鬼，中品畜生雖不言而可知。大疏云：地獄者，梵語捺落迦，此云苦器，謂是盛貯受苦人之器故。今云地獄者，地下有獄，拘繫罪人，受種種苦。為順此方刑獄之稱，故譯云爾。餓鬼者，雜心云：以從他求，又常饑虛，恐怯多畏故。畜生者，人之資具，人所畜養之生故。亦云傍生，受畜與不受畜，皆可名之。以傍行故生而言復者，對上輪迴而言。以上說輪迴，猶屬不定。今造惡業，於不定中，復有定生惡道者焉。不言順境造業者，以

因順成違，乃造極重惡業，為三途因，徒順不足言矣。惡種性竟。

△二、善種性。

知欲可厭，愛厭業道，捨惡樂善，復現天人。

知欲可厭者，或閱經教明言，或聞師友開導，知婬欲為惡道之因，深生厭離。設有厭離婬業之道，便起心愛慕而欲行之。由此捨因欲所造之惡業，樂離欲防婬之善行，轉十惡業，成十善道。上品則現生天上，中品則現生人間，下品修羅亦不言而可知。大疏云：人者，涅槃云：以多思故。(自分多思。)雜心云：意寂靜故。(對餘顯寂，能整心慮，趣菩提故。)天者，地持云：所受自然。(此約思衣衣至，思食食來，名天。)俱舍云：光潔自在。(此約身相光潔，神用自在，名天。)私謂修羅者，名義集云：梵語阿修羅，此云非天。(福報似天，位德非天故。)又云：無端正。(有端正女，無端正男故。)又此中天唯六欲，人該四洲。且約欲界言之，文中曰愛，曰樂，仍不離愛性也。善種性竟。

△三上善性

又知諸愛可厭惡故(至)便現有為增上善果。

天上人間，皆由愛生。人中八苦交煎，天上五衰卒至，故知諸愛甚可厭惡。由此捨下界愛，希上界定，故云棄愛樂捨。以上二界定，皆以捨為主故。如四禪天，從粗向細，漸次捨身。四空天，從粗向細，漸次捨心。還滋愛本者，樂亦是愛，謂愛修捨定，還以滋生愛本。愛本，指上界身心。謂修色界定時，漸次捨下下粗心，受上上細身。修空界定時，漸次捨下下粗心，受上上細心。然既有身心，還能生愛，故以愛本稱之。便現者，以修捨定為因，即現有為善果。雖修捨定，未達輪空，終屬有為，不得解脫。但校之下界果報，漸次增上，故云增上善果。依輪分性竟。

△三、結斷當先。

皆輪迴故不成聖道(至)假諸貪欲而入生死。

初正結。假若生到非非想天，報盡還來散入諸趣，況其下者，故云皆輪迴故。由此所以流轉六趣，故云不成聖道，謂常在生死也。是故六趣眾生發心欲脫生死，畢竟免諸輪迴，非斷欲斷愛不可，故以先斷貪欲等而結示之。蓋以斷貪欲則下界無因，斷愛渴則上界絕分。故愛而云渴者，以愛心臨境如渴望水，狀其切也。○善男下，通妨。恐彌勒防云：菩薩涉世度生，往往示有父母妻子，其於欲愛，何故呼善男子，而預為通之？言菩薩涉世度生，必是變化示現，不因父母所生，故曰非愛為本。所以示有妻子者，但以大慈大悲，憐愍愛欲眾生，令彼捨愛，假諸父母妻子，

示有貪欲，而入世間生死。世間易信，生死易化，四攝法中，同事攝故。妙嚴轉邪，即其證耳。開示於諸輪迴有幾種性竟。

△三、開示修佛菩提幾等差別二：一、斷迷成悟，二、因修顯別。初

若諸末世一切眾生(至)於清淨心便得開悟。

佛意以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實有欲愛，非菩薩比。說欲修佛菩提，必要能捨諸欲，及除憎愛。除愛必兼憎者，以是對待之法，果其愛除，憑何說憎？是愛除則併憎亦除，故無妨帶言。所以必要捨欲除愛者，略有二意：一者修佛菩提，期在永斷輪迴；二者修佛菩提，期在勤求圓覺。期在永斷輪迴，要須捨欲除愛，此義易了，無庸贅釋。期在勤求圓覺，亦須捨欲除愛，令心清淨。以圓覺境界，能於清淨心求，便得開悟。蓋以不悟圓覺，終滯有為，不能修菩提也。斷迷成悟竟。

△二、因修顯別二：一、總標，二、別明。初。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由本貪欲(至)依二種障而現深淺。

一切眾生，總指修菩提者，差別未分，故總以眾生名之。大疏云：但緣不了本覺，目見定是眾生，遂欲斷障求真，厭凡愛聖。蓋即指厭凡愛聖為本所貪愛也。由此本所貪愛，顯發揮揚，欲斷無明，是又以以斷障求真為本所樂欲也。樂欲不同，或初修未離凡位，或入聖乘分大小，或大小不定，或悞入邪宗，故曰顯出五性差別不等。由前彌勒問云：修佛菩提，幾等差別？此則答以五性差別。而又言不等者，謂凡聖大小等，不得等齊故。或問：悟圓覺而修佛菩提，應當平等，何故復有五性差別？故世尊以二障深淺釋之。意顯理由頓悟，事必漸修，由漸修故，依二種障而現深淺。總標竟。

△二、別明二：一、別明二障，二、別明五性。初。

云何二障？一者、理障，礙正知見；二者、事障，續諸生死。

云何句徵。一者下。釋也。理障者。唯識名所知障。然所知非障，執則成障，致令知見不增，故云礙正知見。謂所知之障，依主釋也。事障者。唯識名煩惱障。能障真如，起諸煩惱，致令生死不斷，故云續諸生死。諸煩惱即障，持業釋也。

△二、別明五性三：一、總徵，二、分釋，三、總結。初。

云何五性？

△二、分釋五：一、凡夫性，二、聞緣性，三、菩薩性，四、不定性，五、闡提性。初。

善男子！若此二障未得斷滅，名未成佛。

此約初發心人欲斷障而未得，故云若此二障未得斷滅，自具本覺，名未成佛。天台六即中，理即佛也。既不斷障，不入五性之

數，淺深未分故。

△二、聞緣性(聲聞、緣覺二性合說故)。

若諸眾生永捨貪欲(至)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。

若諸眾生，仍指初發心人，畏生死苦，不能入纏垂手，惟欲永捨貪欲。如小乘初果，則云不入色聲香味觸法，況復二果三果等。其本欲永捨貪欲可知。先除事障者，貪欲為煩惱之首，煩惱斷則生死亦斷，故先除之。保守偏空，正是理障，不復進求，故云未斷。由此但悟人空，離於分段生死，證入聲聞緣覺。法華云猶處門外，止宿草庵是也。縱聞自所住地，近於佛慧，終不自信，故曰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。法華云自念貧事，我無此物是也。此科攝五性之二：一聲聞，二緣覺。因同屬小乘，故合明之。

△三、菩薩性。

善男子！若諸末世一切眾生(至)滿足菩提及大涅槃。

若諸末世者，雖言末世，偏指有大根人。一切眾生者，雖言一切，獨取已發大心。已發大心，要求無上菩提，故云欲泛如來大圓覺海。泛謂浮木行也。佛意以圓覺如海，顯其容納分流，而修習趣入，即同浮波泛浪。先當發願等，正如來明示方軌，令末世倣行。願勤斷二障者，大乘根性猛利，願樂精勤，煩惱障、所知障同伏同斷，不似二乘根器狹劣，但念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先斷事障，急於脫離分段，出三界以自避耳。二障已伏者，歷三賢位，現種習次第分伏，如石壓草，石不動而草不起，名為已伏，謂已能治伏也。既能治伏，進成見道，故云悟入菩薩境界。菩薩境界約初地說，以初地名見道位故。從初地至十地，漸次斷滅理事二障，進入等覺，名為已永斷滅，謂現種習盡，如金出鑛，故云即入如來微妙圓覺，謂進證佛位，以佛位稱妙覺故。自是轉煩惱成菩提，轉生死成涅槃，菩薩之名，此前已盡故。特言滿足，顯此前未滿足故。

△四不定性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皆證圓覺(至)根無大小皆成佛果。

一切眾生皆證圓覺者，通指初發心人，欲斷障而未能故。渾言眾生，以乘性尚未定故。具圓覺而未修故，定許皆證，謂皆可修證也。逢善知識者，初心必經師友。依彼所作者，新學宜倣舊行。因地法行者，知識若是聲聞，以四諦為因地法行。知識若是緣覺，以十二因緣為因地法行。知識若是菩薩，以六度四等為因地法行。爾時修習者，依彼所作修習，以知識有頓有漸，隨其所教故，修習便有頓漸。或以聲聞入頓，或以緣覺入頓，或以菩薩入頓。然既入頓教，皆當作佛，非不定性。又或以聲聞入漸，或以緣覺入漸，或以菩薩入漸。然既入漸教，菩薩成佛，聲聞緣覺合

為一不定性。廻心者成，不廻心者不得成故。若更求最勝善友，得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(因該果海，一證一切證，名無上菩提。果徹因源，一修一切修，名正修行路)。根無大小者，圓融無礙故。皆成佛果者，同具圓覺性故。上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者，以此。據尋常所說不定性者，但約小乘聞緣，有定性者，有不定性者。定性者，不許成佛。不定性者，半成半不成。是故通論五性，有一分半眾生成佛(謂菩薩及不定中半分)，三分半眾生不成(謂定性、聞緣、無性、闡提及不定中半分)。今觀此經，似與彼異。良以圓覺妙性，人人本具，皆當成佛。故曰一切眾生皆證圓覺。其如親近知識，隨彼所作，便有頓漸之殊。頓則俱成，漸則有成不成。似即以成佛與不成佛為不定性。若更遇最勝知識，仍當俱成。據此，則成與不成，原無定相。全憑師友為緣，親之近之，誠不可以不慎也。

△五闡提性

若諸眾生雖求善友(至)邪師過謬非眾生咎。

若諸眾生，仍指初發心人。發心為求菩提，必求善友引導，不意雖求善友，而善友不遇。偏是遇邪見者，邪見謂知見不正，如時散外道方論師、口力論師，乃至安荼論師，計九物能生世間，奉時奉方等，起諸邪悟，故云未得正悟。據此，則聲聞、緣覺等，雖大小有異，仍為正悟，以是佛道種性堪成佛故。此非彼比，故曰是則名為外道種性。外道者，心遊道外；種性者，定成不移。由此障佛種性，不得成佛，故教中稱為無性闡提，以其無佛種性，為斷善根人故。邪師過謬者，如此方邪教等，以利惑人，受其惑則喪心失志，故曰非眾生咎，初心人當善避之。分釋竟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是名眾生五性差別。

最初發心，本為求佛菩提，稟背緣違，竟致五性攸分。毫釐之乖，天地之謬，真似不可不辯，邪正不可不審。彌勒致問，良有以也。開示修佛菩提幾等差別竟。

△四、開示廻入塵勞幾種方便二：一、應問開示，二、為機勸修。初。

善男子！菩薩唯以大悲方便(至)皆依無始清淨願力。

准前彌勒問云：廻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？世尊為應此問，呼善男子而告之曰：菩薩行滿廻入塵勞，唯以大悲為主，違大悲不能入塵勞故。略起三種方便，微方便不能化眾生故。三種方便者：一、入世開發。入諸世間者，入情世間度諸凡夫及與外道，入正覺世間度諸菩薩及與二乘，入器世間則普度一切含情抱識。開發未悟者，令得正悟及與真悟，不被邪悟似悟之所惑故。二、示形同事。示形者，示現種種形相，如觀音三十二應等。現正信

男女與出家二眾，依戒定慧修諸正行，名順境界。現外道邪魔與比丘六羣，依貪瞋癡作諸非法，名逆境界。與其同事者，逆則同逆，順則同順，密攝其心易信從故。三、化必究竟。化令成佛者，教化眾生令成佛果，所謂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也。依者，不背之義。無始者，遙指多劫初發菩提心時不得初相，故云無始。發菩提心不為自求人天福報等，唯依最上乘發心，故以清淨稱之。願與法界眾生一時同得阿耨菩提，故又以願力稱之。此是無始所發清淨願力，設化不究竟則斯願背矣。今云化令成佛，故云皆依，謂所發之願皆不背故。應問開示竟。

△二、為機勸修。

若諸末世一切眾生(至)證大圓覺妙莊嚴域。

現在菩薩行滿，廻入塵勞，當在末世。今勸末世眾生發心，應當遵依，故云若諸末世一切眾生。此標所為之機。於大圓覺起增上心者，教以遵依菩薩，發菩提心故。良由菩薩入諸世間，開發未悟，信知自具大圓覺性，依此起增進念，上求佛果，即是菩提心也。起增上心，全憑願力攝持，故又勸以當學菩薩，發起菩薩清淨大願。清淨大願，云何而發？故云應作是言。是言即所願之語也。願住佛圓覺者，是不為自求福報，唯依最上乘發意，明其願之大故。願求善知識者，假彼正知正見，開示無上菩提，正修行路。設遇外道，多悞入闡提，遇二乘，多滯溺小果，故皆以莫值為願。依願修行者，且以自利為急。漸斷諸障者，先伏後斷。若二障已伏，則能悟入菩薩境界，由三賢而入初地。若事理障已永斷滅，則障盡願滿，由十地而至等覺位也。升進曰登。等覺進證佛果，不隔餘位，故云便登。解脫清淨法殿，即指常寂光土。二死不能繫縛，故曰解脫。五住不能染污，故曰清淨。性身所依，正大光明，故以法殿稱之。親臨曰證。法身現起受用，不隔餘身，如親臨故。大圓覺妙莊嚴域，即是自受用土。依大圓覺性，現微妙莊嚴，為自受用身之所受用，故名為域。域者疆域，猶境界也。應求開示中長行竟。

△二、偈頌(標頌云：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△(二、正頌長行有四偈，頌少第二，餘亦從略，分三。)一、頌開示云何當斷輪廻根本，二、頌開示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，三、頌開示廻入塵勞幾種方便。初。

彌勒汝當知一切諸眾生(至)皆得成佛道。

初五句正頌輪廻根本。二死永亡，名大解脫。貪欲為輪廻根本，由不斷故，墮落生死，所以不得解脫，久在輪廻。此其所以當斷者，已可見矣。後四句翻頌輪廻種性。前文云：輪廻中有惡性、

善性、上善性三種差別者，皆因不斷貪、瞋、憎、愛等輪迴根本也。設若於此發勇猛心，立決定志，修戒、定、慧，永斷憎、愛及與貪、瞋，即可以不因此而受差別種性之報，當下即出離輪迴而成無上菩提。故云：不因差別性，皆得成佛道。此是翻前文而頌也。順上文義，合明此科。頌開示云何當斷輪迴根本竟。

△二、頌開示修佛菩提幾等差別(偈中單頌菩薩，不頌前後差別科，依長行故)。

二障永銷滅，求師得正悟，隨順菩薩願，依止大涅槃。

長行云：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勤斷二障。乃至云：若事理障已永斷滅，即入如來妙圓覺海，滿足菩提及大涅槃。此約義略頌也。

△三、頌開示迴入塵勞幾種方便(長行有二偈，略不分二義，隨講指授)。

十方諸菩薩皆以大悲願(至)便歸大圓覺。

初頌應問。開示十方菩薩，指因緣果滿。迴入塵勞者，言准長行，迴入塵勞唯以大悲為主，現起三種方便：一入世開發，二示形同事，三化必究竟。末云：皆依無始清淨願力。是三種方便皆以願力攝持，故此中唯言願入生死，乃約義略頌也。

○現在下，頌為機勸修。現在修行，末世眾生，皆指新學初心。新學初心，應遵十方菩薩，發願度生，勤斷事理二障，不墮愛見之悲，障盡願滿，歸大圓覺。長行云：便登解脫清淨法殿，證大圓覺妙莊嚴域是也。彌勒章竟。

△二、淨慧章三：一、謝前請後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應求開示。初二：一、具儀謝前，二、請後顯慇。初二：一、眾中具儀，二、謝前成益。初

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(至)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中以清淨慧為主(圓覺妙性隨順成差，非具清淨智慧者，既不能問復不能領故)，餘眾皆伴，故云在大眾中。餘可知。

△二謝前成益。

大悲世尊為我等輩(至)身心泰然得大饒益。

大悲世尊，准上可知。廣說者，重重分析，循循善誘之義。六道何以輪迴，五性所由淺深，皆屬不思議事。本所不見者，從前未見廣說。本所不聞者，從前未聞詳示。今則既見廣說，又聞詳示。故云我等今者蒙佛善誘。善誘者，誘引有序。如說恩愛貪欲，漸致六道輪迴。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差別。皆善誘意也。又聞菩薩迴入塵勞，唯依大悲為主，現起三種方便。末世依之，便得證覺。不禁圓解內發，輕安外形。故曰身心泰然，得大饒益。具儀謝前竟。

△二、請後顯慇二：一、請後增益，二至三、顯慇初。

願為諸來一切法眾(至)**隨順開悟漸次能入。**

諸來法眾，指現前法會大眾，非一方來，故云諸來。各及眷屬，主伴重重，故云一切。或為請法，或為聽法，故皆以法眾稱之。或求增益，或希重宣，顯前章如來已說，會眾已各受益，此又為末世眾生請也。良以如來在世，三業殊勝，諸來法眾，五根通利，所以法雷既震，聵耳全聲。至於末世，恐未能爾，故再問從生至佛，所證所得，云何差別。一切眾生者，初從凡位起問。天台四教頌云：別信并圓五品位，見思初伏在凡居。(謂別教十信，圓教五品，初伏見思煩惱，猶在外凡位也。)賢首五教頌云：細種猶待圓頓終，十信十住十行伏。(謂二障粗種，已伏已斷，至二障細種，猶待圓教十信，頓教十住，終教十行，方能盡伏。而斷猶未能，故仍以眾生目之。)及諸菩薩者，約斷種，則圓當十住，頓當十行，終當十向。約斷習一分，則圓教初行，頓教初向，終教初地。約斷習十一分，則圓教初向，頓教初地，終教等覺。約斷習二十分盡，則圓教十向，頓教十地。(不言終教者，以斷習十一分，則終教已至等覺，後無菩薩位故。)約斷習二十一分，則圓教初地，與頓教等覺。(此後頓教，亦無菩薩之名。)若斷習三十一分，則是圓教等覺。(此後圓教，亦無菩薩之名。)如來世尊者，後約極聖結問。約終教，則斷習十二分，為終教妙覺。約頓教，則斷習二十二分，為頓教妙覺。約圓教，則斷習三十二分，盡為圓教妙覺。稱為如來者，終教則依言真如出障名來，頓教則離言真如出障名來，圓教則依離無礙真如出障名來。稱為世尊者，於當教三世間中，獨為尊故。又此中伏斷，唯約圓頓終三教說者，以此經正屬頓教兼攝，終教義多，直通乎圓。餘雖不攝，義但少分，故不詳明。伏斷所證者，伏斷所證之理。(即指覺性。)所得者，隨理所得之位。(即指眾生菩薩如來。)云何差別者，云何而有深淺差別。此問能被之教，末世眾生，五根暗鈍，不見如來三業殊勝，誠屬可愍，正是所為，故云令也。聞此聖教者，時至機熟，轉從四依邊聞。隨順開悟，漸次能入者，謂隨順聖教，開悟所證之理，庶幾漸次伏斷，隨順覺性，而入所證及所得矣。請後增益竟。

△二至三顯慇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釋義准前可知。謝前請後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(至)**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**

告清淨慧者，是請主故。既問所證之理，令其隨順開悟，復問所得之位，令其漸次能入，故重言善哉，以讚美之。問雖淨慧為

主，意實體合眾懷，故云汝等，顯眾亦欲問也。微此不能，故以乃能讚之。斷障所證之理，隨理所得之位，各有漸次，不假淨慧之問。末世眾生，何由悟入？因即誡聽，許說是師，緣與資合矣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憐愍末世眾生，希教情急，既聞誡聽許說，喜奉默承，又資緣與師合矣。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應求開示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二：一、開示圓滿覺性，二、開示隨順成別。初三：一、本來平等，二、迷倒成差，三、究竟平等。初

善男子！圓覺自性非性性有(至)性自平等無平等者。

准前淨慧請云：願為諸來一切法眾，重宣法王圓滿覺性。為應茲求，呼善男子而告之曰：圓覺自性，非性性有等。謂圓覺自性，本非差別之性。今性有差別者，皆由圓覺不守自性，而隨緣現起差別諸性也。諸性即是眾生，菩薩既是隨緣現起差別性，即圓覺性，誰為能取所取？誰為能證所證？故曰無取無證。雖曰無取無證，而現有眾生為能取，現有菩薩為能證。故遮云：於實相清淨理中，實無菩薩及諸眾生。次徵起何以故實無。釋云：菩薩眾生，皆是幻化故。既同幻化，當體寂滅，誰為能取？誰為能證？故云無取證者。蓋以幻化滅故，菩薩眾生，同歸圓覺。若更說有取證之人，則是以圓覺而取證圓覺，豈有此理？如其不明，更助以喻，即譬如眼根，不自見眼。夫如是，則圓覺自性，本來平等，又誰能使之平等？故云無平等者。本來平等竟。

△二、迷倒成差

眾生迷倒未能除滅(至)妄功用中便顯差別。

上科眾生，指已發心知伏惑者，此之眾生，兼未發心不知伏惑者言，即天台所謂內外凡也。全未發心曰迷，雖已發心，不知惑空，加功欲伏曰倒，縱使已伏，不過如石壓草，均為未能除滅。上云菩薩眾生皆是幻化，此云一切幻化者，不惟菩薩眾生，兼一切因果而總言之，猶偏取於因，以惑滅而一切皆滅，故於滅未滅者，滅則漸次斷滅，未滅則漸次治伏，不達本空，均為妄加功用。於此妄功用中，便顯有菩薩眾生之分，故云差別。迷倒成差竟。

△三、究竟平等

若得如來寂滅隨順，實無寂滅及寂滅者。

若得二障永盡，一性圓明，即是如來寂滅。寂滅者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所謂法王圓滿覺性是也。自是智與理冥，更無智外理

為智所證，亦無理外智能證於理，隨順圓覺，絕諸對待。上云自性平等無平等者，此云實無寂滅及寂滅者，亂雖有異，而義無殊也。開示圓滿覺性竟。

△二、開示隨順成別二：一、次第隨順，二、頓圓隨順。初四：一、凡夫隨順覺性，二、地前隨順覺性，三、入地隨順覺性，四、如來隨順覺性。初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(至)**此名凡夫隨順覺性。**

初由妄成迷一切眾生者，先從博地凡夫說起。從無始來者，自從無始晦昧真心，展轉而有虛妄身心已來也。由妄想我等，謂由於妄心起諸妄想，內執五蘊身中有我，外執五蘊身外有可。愛於我者，所謂執我我所是也。曾不自知者，謂一向曾不自己覺知。念念生滅者，謂我及我所俱屬念念生滅，虛妄不實。由不知故，背情則故起憎嫉，順情則故起愛染。憎嫉者見欲則銷，愛染者逢欲益甚，故云耽著。耽著者，深心貪染意也。五欲者，美色麗聲、名香厚味及細滑之觸，皆可欲之境故。

○若遇下。遇教得悟。善根內熏，不期而逢，曰遇。善友者。具正知正見，能勸善於人。如華嚴之五十三人，法華之淨藏、淨眼等，皆是也。憐其久迷自性，因貪欲而造業，故教令開悟，淨圓覺性。果其開悟，自能發起無分別智明，照見我及我所，念念起滅。即知現前眾生，皆是於圓覺性中自勞自慮，而圓覺無與也。

○若復下，緣悟成礙。若復有人者，謂若於開悟眾生中，復有能伏惑之人，顯非盡能伏也。勞慮永斷者，知圓覺無與於勞慮，誓期必證發心永斷也。雖發心永斷，而初用制伏，故云得法界淨。謂於事法界中，不更勞慮，住清淨解故。(上雖開悟，若更生勞慮，則淨解不能住故。)即彼淨解為自障礙者，謂若執彼淨解為是，不更求斷，即彼為自障礙。謂障礙圓覺，不能任運證入，故曰於圓覺而不自在。天台四教頌云：別信併圓五品位，見思初伏在凡居。雖在凡居，尚不逆於圓覺，故曰是名凡夫隨順覺性。若依本宗，則是雙伏二障。圓教位當十信，頓教位當十住，終教位當十行。由未能斷障，故此經仍以眾生稱之。凡夫隨順覺性竟。

△二、地前隨順覺性(圓教初住起，頓教初行起，終教初向起)。

善男子！一切菩薩見解為礙(至)**未入地者隨順覺性。**

一切菩薩者，前除凡位後除入地，謂圓初住、頓初行、終初向等。見解為礙者，謂見彼淨解為自障礙而欲斷之，謂從初住起一位一位斷也。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者，謂能見淨解為礙者，即是隨分覺性。今雖斷於解礙，而猶住著見淨解為礙之覺性，執以為是不復進求，故云猶住見覺。然既住此覺不復進求，則此覺亦礙，故云覺礙。而又云為礙者，以其為圓覺之礙故。而不自在者，不

能任運趣入圓覺性也。此名菩薩者，對後顯勝，上求之心趣凡位故。名未入地者，對後顯劣，下化之功不及聖位故。然既已超凡，雖不及聖尚不至逆於圓覺，故云隨順覺性。地前隨順覺性竟。

△三、入地隨順覺性。

善男子！有照、有覺俱名障礙(至)已入地者隨順覺性。

初承前正明。如前云見解為礙，即是有照，以非照莫見故。又前云猶住見覺，即是有覺，以非覺莫住故。俱名障礙者，謂所照之礙固是障礙，能照之覺亦名障礙，以住著則障礙圓覺性故。是故菩薩常覺不住者，謂以是有照有覺俱名障礙之故。所以入地菩薩歷位常覺不成障礙，以不生住著心故。正以不生住著，則所照之礙與能照之覺者同時寂滅，皆不離圓覺性故。此義難明，要以喻顯，故曰譬如有人。有人謂期死之人。自斷其首者，謂期死之人起心斷首而死，以刀自斷其首。首未斷時，則首為所斷，人為能斷。至首已斷故，則所斷之頭非己，能斷之人亦亡，故云無能斷者。此喻照與照者同時寂滅，義亦可了。若更以法合者，則是入地菩薩以滅礙之心自滅諸礙。礙未滅時，則礙為所滅，覺為能滅。至礙已斷滅，則所滅之礙既空，能滅之覺亦盡，皆不離圓覺性。故上所云照與照者同時寂滅，即斯意耳。

○修多下，慮後防問。慮後有人問云：地前與地中，雖位分淺深，均屬依教修習。何故地前歷位成執，地中常覺不住？莫是世尊施教，地前則聽其自便，地中乃私與解銷？若爾，則背無緣慈，豈世尊施教之所應耶？故世尊以此防云：修多羅教，如標月指等。修多羅教，通指佛說一切經也。如標月指者，楞嚴云：如人以手指月，示人以手指月。則手指即標月之指。彼經蓋是以指喻教，以月喻心。意顯如來說教，原為示心。標月之指，即喻示心之教。若復見月者，如彼經次云：是人因指，當應看月。喻學者借教，應當觀心。了知所標畢竟非月者，如彼經其次又云：若復觀指，以為月體，豈惟亡月，亦亡其指。意顯不應執指。喻學者看教，即謂明心，豈惟不知心，亦復不知教。意顯不應執教。今此經能喻雖同楞嚴，所喻與彼稍異。蓋如來於地前地中立位顯覺，皆為修多羅教，即同能標之指。然立位顯覺，原為破障成慧，即同所標之月。故云修多羅教，如標月指。果其破障成慧，立位顯覺，亦不應住。故云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，畢竟非月。然所標二字稍晦。若言所有能標之指，則通暢矣。豈惟如來，一佛所說，不應住著，諸佛皆然。故云十方如來，乃至亦復如是。是知地前地中，智分劣勝。智劣則歷位成執，幸能自照。智勝則常

覺不住，非佛有私。勿得故作是問，恐招謗佛之愆。防問已竟，仍歸正結。故云此名菩薩，乃至隨順覺性入地。隨順覺性竟。

△四、如來隨順覺性。

善男子！一切障礙即究竟覺(至)此名如來隨順覺性。

初先明所證之境。地前滅礙立覺，覺即成礙，入地常覺不住。若實有不住，亦名為礙，謂能障如來大圓滿覺無礙性故。今明至如來位，則一切障礙即究竟覺。一切障礙者，地前礙之與覺，地中常覺不住，雖粗細有異，通名為礙，故以一切目之。即究竟覺者，謂同歸如來大圓滿覺無礙性故。又此之二句，名為總標。以地前滅礙立覺，地中常覺不住，雖通名為礙，亦不過言其大略。所攝諸礙，其中尚多，此下一一為之融會。如憶念斷礙，憶念立覺。能斷能立，則為得念；斷不能斷，立不能立，則為失念。得則為得所縛，失則為失所繫，俱不解脫。今知對失立得，得非真得；因得顯失，失非真失。二俱不成，同歸圓覺，以二皆圓覺起故。不言圓覺而云解脫者，以圓覺即是離繫縛法故。又如依教修習，精進即是成法，懈怠即是破法。對破立成，成非真成；因成顯破，破非真破。二俱成，非同歸圓覺，而云涅槃者，以圓覺即是不生不滅法故。又如能照諸礙，即是智慧；不能照礙，即是愚癡。對愚立智，智非真智；因智顯愚，愚非真愚。二俱成，非同歸圓覺，而云般若者，以圓覺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又如觀同行者，呼為菩薩，所成就法即是正道；觀異學者，呼為外道，所成就法即是邪道。對邪立正，正非真正；因正顯邪，邪非真邪。二俱成，非同歸圓覺，而云菩提者，以圓覺即是阿耨菩提法故。又如地中位位所斷妄惑，名為無明；位位所證實理，名為真如。然無明依真而起，妄固非妄；真如對妄而現，真亦非真。二俱不立，同歸圓覺，故云無異境界，以圓覺即是諸法無差別性故。又如菩薩示現順行，即便修戒、定、慧；示現逆行，即便作婬、怒、癡。然既屬示現，同依圓覺，故云俱是梵行，以圓覺即是一切佛菩薩清淨因故。又如菩薩說法所度，名為眾生；集行所嚴，名為國土。然種種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。幻化不實，實即圓覺，故云同一法性，以圓覺即是依正二報諸法真實性故。又如菩薩教化造惡眾生，即入地獄；教化修善眾生，即入天堂。天堂不以為樂，地獄不以為苦，惟依圓滿覺性，清淨自如，故云皆為淨土，以圓覺即是常寂光淨土故。又如菩薩教化不定二乘及與菩薩，名為有性，謂有成佛性故；教化定性二乘及與闡提，名為無性，謂其無佛性故。然一切眾生莫不有心，凡有圓覺心者，遠近定當作佛，故云皆成佛道，以圓覺即是一切如來本起因地法故。然此已上九對，前四似約地前，後五似約登地。未到佛地，皆名

煩惱，以是有對待法，謂有對即有諍，因諍故成惱。今約佛地融會，同歸圓覺，故云一切煩惱畢竟解脫，以圓覺即是大解脫法，絕諸對待，一切煩惱畢竟不再生故。

〇法界下。次明能證之智。言佛地所以能融諸對待而歸於圓覺性者，以其有法界智故。法界即一真法界，佛地證之，依此而起智慧，猶如大海無量無邊，故云法界海慧。照了諸相者，諸相即凡夫相、地前相、入地相也。照了者，照其起自圓覺，了其相無有實。相無有實，仍還圓覺，故云猶如虛空。楞嚴云：譬如虛空，體非羣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。依今經，則圓覺妙性亦復如是。

〇此名下，後結隨順圓覺。此名如來者，顯能隨順者，非前人故。隨順覺性者，謂如來從初發心，由凡夫至地前入地，漸次隨順究極，而證於圓滿覺性，為妙覺地也。漸次隨順竟。

△二、頓圓隨順二：一、明隨順相，二、讚隨順人。初。

善男子！但諸菩薩(至)**是則名為隨順覺性。**

如上漸次隨順，失照顧則任運成礙，修之誠為不易。若果有頓圓之機，則不必也。故重呼善男子而告之曰：但諸現前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有頓根或圓根者，只須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。居一切時者，謂於晝夜循環，往復應酬，及一切見色聞聲等時也。不起妄念者，一念不生，即如如佛，名頓隨順。但妄念屬用，妄心屬體，欲得妄念不生，須併妄心亦滅。若爾，(則是妄上重加於妄。)故曰：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。或曰：既不息滅，設有妄境現前，如何抵敵？故曰：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。謂只管住於妄想境中，但不加了別及與知識則已耳。又不加了知，則妄境即是真境。設更於中辯別，計以為真別，妄真同二妄矣。故云：於無了知，不辯真實。謂於無了知境，亦不分析辯別，計為真實。然上云住妄想境，是事法界，不加了知，則事不礙於理也。此云於無了知，是理法界，不辯真實，則理不礙於事也。理事無礙，名圓隨順。謂從此隨順修習，可到事事無礙，圓滿佛境界故。彼諸眾生，獨約末世言之。以現前菩薩，根性猛利，又親見如來三業殊勝，聞是頓圓隨順法門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，故不言也。信謂信是佛說正教，解謂解其頓圓真理，受謂受以自修，持謂持以教人。末世眾生，不惟不能如此，而且多生驚畏，故獨言之。謂末世眾生，聞此法門，設能信解受持，不生驚畏者，是則名為隨順覺性。文中言驚畏者，驚其非是佛說(即是不信)，義涉荒唐(即是不解)，畏其不應自修(即是不受)，及與教人(即是不持)。隨順覺性者，由頓而至圓，由淺圓而至究竟圓滿，無少違戾，故明隨順相竟。

△二、讚隨順人。

善男子！汝等當知如是眾生(至)**名為成就一切種智。**

頓圓隨順覺性，非末世所堪能，恐生疑謗，故教以當知。謂當知其所以能隨順者，有由來矣。已曾供養等，極顯其供佛之多，所謂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也。及大菩薩者，供其主及其伴故。植眾德本者，供佛必聞法，福慧雙圓，已植萬德之本。以佛果萬德，惟以福慧為種，而得種植故。佛說者，顯其不虛。然因既該於果海，果即徹於因源，故曰名為成就一切種智。一切種智即是佛智，能生佛地一切智慧，故以種智為名。是知眾生雖在末世，但能頓圓隨順覺性，必至成佛無疑。長行竟。

△二、偈頌(標頌云：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△(正頌分二)一、頌開示圓滿覺性，二、頌開示隨順成別。初(准長行分三：一、本來平等，二、迷倒成差，三、究竟平等。今不頌後一，惟頌前二，且略屬略頌攝。)

清淨慧當知圓滿菩提性(至)漸次有差別。

前四句頌本來平等。長行云圓覺自性，偈頌云圓滿菩提性，謂圓覺自性依之修習可以圓滿菩提，謂圓滿菩提之性即圓覺自性也。無取亦無證者，性自有故，長行云非性性有是也。菩薩為能證人，眾生為能取人，所取所證既無，能取能證何有？故并以無稱同幻化故。後二句頌迷倒成差，義頌而略。長行云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，偈頌云覺與未覺時漸次有差別，蓋長行以一切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滅得一分幻化，顯得一分覺性，故曰於滅未滅妄功用中，約所滅之幻為言。偈頌云覺與未覺時，約所顯之覺為言。蓋幻滅即是覺時，幻未滅即未覺時。長行云便顯差別，偈頌曰漸次有差別，皆約兩楹而言。長行有究竟平等一段，仍結居圓滿覺性；偈頌無究竟平等而漸次有差別句，直是標下但科，依長行定故，無庸改立。頌開示圓滿覺性竟。

△二、頌開示隨順成別二：一、頌次第隨順，二、頌頓圓隨順。初。

眾生為解礙，菩薩未離覺(至)名為徧隨順。

首句頌凡夫隨順覺性。眾生伏惑，得法界境，名為凡位。為解礙者，長行云：即彼淨解，為自障礙，於圓覺而不自在。雖不自在，尚不至於背逆，故名隨順。次句頌地前隨順覺性。菩薩即地前菩薩，約圓教該住、行、向也。未離覺者，長行云：雖斷解礙，猶住見覺，礙圓覺而不自在。雖不自在，猶不至於背逆，仍名隨順。入地二句，頌地中隨順覺性。入地者，即指登地菩薩。永寂滅者，上二位有照有覺，俱名障礙。入地中，則照與照者，同時寂滅。不住一切相者，長行云：礙已斷滅，無滅礙者，謂障覺相，俱不可得故。此雖隨順，少欠於圓，謂一於不可得耳。大

覺二句，頌如來隨順覺性。大覺即是如來。悉圓滿者，長行云：一切障礙，即究竟覺。乃至云：一切煩惱，畢竟解脫。所謂不可得中，恁麼得也。名為徧隨順者，長行云：法界海慧，照了諸相，猶如虛空。虛空體非羣相，不拒諸相發揮，故云徧也。頌次第隨順竟。

△二、頌頓圓隨順。

末世諸眾生心不生虛妄(至)**皆名隨順智。**

初二句頌明隨順相。長行先言菩薩，偈頌從略，獨以末世眾生唯急故。心不生虛妄者，不惟起妄念為虛妄，而滅妄心、加了知、辯真實、有意欲樂，一一皆為虛妄，同幻化故。如是則不生虛妄一句，乃併彼不起妄念、不滅妄心等四義，皆該攝矣。頓圓隨順，如長行說。

〇佛說下。頌讚隨順人。佛說者，顯是真實語故。如是人，指末世眾生，轉從四依邊聞，設能不生驚畏，許其現生即是菩薩。供養句，出其所以。長行云：百千萬億恆沙偈，從略故。但言供佛，不言及菩薩者，可例知故。長行云：植眾德本，且就因說偈。頌云功德圓滿者，因該果海，以功德圓滿，即能成就一切種智故。雖有多方便者，許其不欲速成，皆名隨順。智者，許其為度眾生，隨順一切種智，施權智也。總結前來兩問兩答開解分竟。

上卷終。

下卷始

△三、四問，四、答。教修分四：一、威德章，二、辯音章，三、淨業章，四、普覺章。初三：一、謝前請後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應求開示。初二：一、具儀謝前，二、請後顯慇。初二：一、眾中具儀，二、謝前成益。初

於是威德自在菩薩(至)**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**

此章以威德自在為主(曩修三觀已得三種輕安，度生嚴土威德自在故)，餘眾皆伴，故云在大眾中。

△二謝前成益。

大悲世尊廣為我等(至)**不因修習而得善利。**

憐及末世眾生希成遐益，故稱大悲世尊。且就現前大眾統冀傳芳，故云廣為我等。分別者，微細開示。隨順覺性者，次第隨順、頓圓隨順，俱如前說。令諸菩薩者，即指現前法會。覺心光明者，聞次第則隨分識礙顯覺，聞頓圓則句下承當領荷承領也。佛音稱圓者，一音具異，謂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故。不因修習而得善利者，言前薦取識得自心即是圓覺，不依觀

行而得發明，如斯善利實未曾有，故前此稱成解分焉。具儀謝前竟。

△二、請後顯慇二：一、請後方便，二至三、顯慇初。

世尊！譬如大城外有四門(至)**遊戲如來大寂滅海。**

初喻說大城王都也，王所依故，用此喻圓覺妙心清淨法身之所依故。外有四門者，從外來入王都者，東西南北各有其門，用此喻四法界，謂諸菩薩欲證圓覺，或依事法界修，或依理法界修，或依理事無礙法界修，或依事事無礙法界修，皆可入故。隨方來者非止一路，謂隨彼四方所來之人，非止一條路徑，用此喻諸菩薩欲證圓覺，依四法界修，隨彼根性，其發覺初修乃有多種方便，如楞嚴所謂方便有多門也。

○一切下，法合一切。菩薩者，謂欲證圓覺之人。此合隨方來者。莊嚴佛國及成菩提，總以教化眾生為本。言菩薩依四法界教化眾生：一、為莊嚴佛國。二、為成就菩提。但隨其根性樂欲發覺，初修方便乃有多門，故云非一方便。此合非止一路。

○唯願下，正請。欲知山上路，須問過來人，故云唯願世尊。以世尊乃過來人故，近接現前法會，遐濟末世眾生，故云廣為我等。宣說一切方便者，以所為既廣，根性樂欲自應不齊，隨其發覺初修應用何等方便，漸次增進，并諸能修行人總有幾種，求佛一一宣說，乃見慈無遮而悲無盡故。

○令此下，希益。此會菩薩者，現前大乘之機。未來求大乘者，亦是菩薩之侶。速得開悟者，開悟發覺，初修方便，及漸次增進之法。從此建水月道場，作空花佛事，度如幻眾生，莊嚴陽燄佛國，成就夢中菩提。故云遊戲如來大寂滅海。請後方便竟。

△二至三顯慇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語雖與前不同，禮并上章無異，必至三者顯慇勤，故謝前請後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(至)**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**

告威德自在者，是請主故，當場一問現未俱益，故重言善哉而讚美之。汝等乃能者，顯威德自在與同類眷屬等乃能如斯致問，除此未必能故。如是方便者，乃指初修方便。准前所問還有漸次二字，今不言者，以初步定千里之程漸次增進，不待言而知故。誡以諦聽許以當說，顯師緣與資合故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歡喜默聽，正見資與師合，以不合則不喜及不聽故。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應求開示三：一、總標三種，二、依次別明，三、結顯應修初。

善男子！無上妙覺徧諸十方(至)**循性差別當有三種。**

妙覺即本妙覺性，體居象先，故以無上稱之，非約修得名無上也。徧諸十方者，法性徧在一切處故。出生如來者，隨緣出生一切諸佛。豈惟諸佛，乃至情與無情等，亦皆從此出生，故云與一切法。前云種種幻化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即斯意耳。同體平等者，既皆從彼妙覺出生，則佛與諸法同一體性。既同一體性，則佛性即是諸法之性，諸法之性即是佛性，故云平等。如金剛般若云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是也。於諸修行，實無有二者，謂於彼諸佛及一切法中，隨據一法修行，實無有二。以聖性無不通，順逆皆方便故。雖順逆皆為方便，若隨順機宜，其數應有無量。至總統該攝無量方便所可收歸者，循諸機性差別，證入淺深，當有三種。文中言圓攝者，即總統該攝之義。當有三種者，梵名即同。楞嚴三觀直解云：二經列三名，同一梵語，謂奢摩他、三摩提、禪那。古釋奢摩他，此翻云止，以寂靜為相，義當空觀。三摩提，此云等至，亦名等持，以幻化為相，義當假觀(即不空觀)。禪那，此翻云靜慮，雙離靜幻，以寂滅為相，義當中觀。然修證必須三觀者，以如來藏心具三諦理，謂空藏、不空藏、空不空。藏空即空觀，真諦也。不空即假觀，俗諦也。空不空即中觀，第一義諦也。三觀各照一諦，圓攝一心，故曰圓照。以一心圓照則為頓，以次第各照則為漸。此憨山依天台三觀義，略順於楞嚴。正脈不翻，但約義釋云：奢摩他全取正因佛性，略兼了因為體。三摩提全取正因佛性，略兼緣因為體。禪那全取正因佛性，雙兼緣了二因為體。此交光依楞嚴經義，似有揀於天台。惟我圭峯密祖疏，依本經另立三種觀名，冥符楞嚴。質之憨山交光，亦不相違，今準用之。第一奢摩他為泯相澄神觀自釋。泯相者，謂身心客塵永滅。澄神者，取靜澄念。觀者，心冥所觀之境。第二三摩提為起幻銷塵觀自不釋，但指在經文，以經文甚顯故。第三禪那為絕待靈心觀自釋云：非關真妄，不對有空，直照靈知而為觀行。如文云：不取幻化及諸靜相。又云：超過礙無礙境。又煩惱涅槃不相留礙。皆絕待靈心義也。總標三種竟。

△二、依次別明三：一、泯相澄神觀，二、起幻銷塵觀，三、絕待靈心觀。初。

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悟淨圓覺(至)**此方便者名奢摩他。**

初、承悟取靜。悟淨圓覺者，承前兩番開示已悟淨圓覺心也。淨圓覺心為觀行本，即成佛正因。依此心修習，不致墮於岐途。即以此心攝諸妄念，令其不起，即是取靜為行。如前云：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是也。(問：未悟須憑理觀，既悟惟仗事修。今此經於未悟之前、解分之中，却祇散漫開示；既悟之後、修分之中，而乃確立觀門。其故何耶？答：顯是圓頓教故。良以圓頓行人，根性猛利，言言見諦，句句明宗。若必令依觀分門，反成鈍置。故世尊於未悟之前，却祇散漫開示；既悟之後，大用煩興，不假理觀。略有二失：一、自恃根性，忘慧照而偏趣有為；二、不念尊貴，遇患難而易生退阻。故世尊於修分之中，確令倚修三觀。古德云：目足更資余。則曰：足常資於目也。)

〇由澄下。依修成益。憨山云：由此妄想消歇，則見阿賴耶中習氣生滅之相。故云由澄諸念，覺識煩動。又云：久久觀察，則自心光明忽然發現。故云靜慧發生。又云：心光既發，則頓見身心幻妄，未來不有，猶如客塵。故云身心客塵。據此，乃是以客喻身，往來不定故。以塵喻心，生滅不停故。亦可准楞嚴，以客喻見惑，不住非主故。以塵喻思惑，搖動非空故。然見思二惑，體唯我執，由身心起。故云身心客塵。謂身心所起之客塵，蓋約能所成詞。而憨山乃以法喻並稱也。永滅者。二說俱得。以客塵不起，永不再執身心。身心不執，永不再起客塵。均成永滅。此先成滅惑之益，顯性之益。次下即明客塵滅，則身心寂靜。謂不隨見惑起滅，及思惑搖動故。身心滅，則內外輕安。謂執身則外為形累，執心則內為念擾，不得輕安故。言便能內發者，謂向以身心客塵為累為擾，不得輕安。今身心客塵既已永滅，便能於淨覺心內，任運發起寂靜輕安相故。由寂靜故句，承明顯性。所以不言輕安者，謂寂靜必能輕安，無庸言故。諸如來心，即是真如性也。蓋由寂靜輕安，靜慧益明。徧觀十方世界及諸如來，皆同幻化，本無所有。唯有諸如來心，於我淨覺心中顯現。如是則我心如鏡，諸如來心如像。然既但如鏡像，知非現量親證。以二障種子，尚未斷故。伏種所見，但依俙耳。按圓教位當十信(頓當十住)。楞嚴第三增進文云：塵既不緣，根無所偶。反流全一，六用不行。乃至身心妙圓，獲大安隱(即今云內發寂靜輕安)。一切如來密圓淨妙，皆現其中(即今云諸如來心於中顯現)。此菩薩依奢摩他力，為若此也。

〇此方下。結示觀名。依此修行，修乃無過，故以方便稱之。名奢摩他者，依圭峰、密祖，即是泯相澄神觀釋義，在文可見。泯相澄神觀竟。

△二、起幻銷塵觀。

善男子！若諸菩薩(至)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。

初承悟知幻，必承本悟言者，以從性起修，乃為真修故。悟淨圓覺，如上所釋。以淨覺心知等者，謂即以所悟之淨圓覺心，發起離念真智，了知覺悟六識心性，及與根塵。此等皆由一念妄動，展轉變起，故曰皆因幻化。謂猶如幻事，因幻術力，現化而有，無實性故。

○即起下，依修成益。承上既了悟得根塵識心，皆因無明幻化而有，即於諸識心性中，起諸幻智，以除幻者。幻者，即是相本無明業識，彼為能幻之者。除者，以智除斷，令不生故。此是自修之益。向下，明化他之益。變化諸幻，而開幻眾者，然後隨機應化，變現種種如幻法門，開示一切如幻眾生。由起幻故句，承前起後之詞。由前起諸幻智，以除幻者，而開幻眾之故，自覺根塵無累，自他一體，便能於幻觀心中，發起大悲輕安。大悲輕安既發，雖終日度生，無關勞慮。一切菩薩，總指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等而言。皆從此幻觀，起修諸行，漸次增進。漸次增進者，約歷位，從淺以至深。約斷惑，從粗以至細。今依起信論，逆次發明。初信位，寄息於滅相。二賢位，寄息於異相。三聖位，寄息於住相。四果位，寄息於生相。文云：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。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。修行至此，返觀從前彼觀幻者，非同幻故。蓋以彼觀幻者，是離念真智，即前文之知覺，非同幻化之無實也。又非同幻觀者，言幻觀之智，對幻法而起。幻法既無，幻智何有？故云皆是幻故。自此幻相永滅，真性獨存。如此乃是諸菩薩所圓滿之妙行。次喻明苗。喻諸位如土長苗。謂幻觀如土，漸次增進。如長至等覺，則苗已成秀矣。

○此方下。結示觀名。方便義釋，見第一觀中三摩鉢提。或無鉢字，梵音少異耳。依圭峯密祖，即起幻銷塵觀釋，義亦在文，可見。起幻銷塵觀竟。

△三絕待靈心觀。

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悟淨圓覺(至)此方便者名為禪那。

初、承悟超前圓覺妙心，非染非淨。今云悟淨圓覺者，謂承佛開示，先且悟得真淨一分，起信所稱真如門是也。以淨覺心等，謂即以所悟之淨圓覺心凝然不動，所以不取幻化及諸靜相。準前第二觀云即起諸幻，是取幻義。今以起即是動，有背真如不動，故不取也。第一觀云取靜為行，是取靜義。今以取即念生，有背真如凝然，故亦不取。此顯雙超前二觀也。

○了知下。依修成益。承上二觀雙超，則是真俗並遣，空假不立。惟以雙遮二邊中道妙觀，直觀寂滅無二之真心也。了知身心者，於前不取幻觀中，即了明有知之身心，動被煩惱逼迫，業苦

纏縛，故云皆為罣礙。無知覺明者，於前不取靜觀中，即了明無知之覺明，本來離於幻妄，絕諸垢染，故云不依諸礙。若住於礙，則被事障，於有為法中，不得解脫。若住無礙，則成理障，於無為法中，不得解脫。今二俱不住，故永得超過礙無礙境。受用世界及與身心者，謂行人於此超過礙無礙境，返觀自己外之所受用之世界，與內之所受用之身心，雖相在塵勞區域，而不被塵勞之所拘礙。故喻以如器中鍠，聲出於外。器是樂器，如簫笛笙管等眾器發聲，喻塵勞擾攘。鍠即洪鐘之聲，鍠鍠然也，喻世界身心動用無羈之貌。聲出於外，眾器不能壓，喻超出有為、無為，塵勞不能拘。然既超出有為，則煩惱不能留；又超出無為，則涅槃不能礙。故曰：煩惱、涅槃不相留礙。菩薩修觀至此，便能於此妙觀心中，發起無限寂滅輕安出前。煩惱不留故寂，涅槃不礙故滅。言輕安者，不用更加修為，乃是任運於此，自覺身心寂滅，輕快安適。雖終日說法，不見有法可說；終日度生，不見有生可度。故云：寂滅。乃至行種種難行之行，不見有繫累之相，故云：輕安。至此方乃契合妙圓覺性寂滅真境，故云：妙覺隨順寂滅境界。如斯境界，惟證乃知。現前爾我虛妄身心，焉能及此？故曰：自他身心所不能及。自他身心，即是我相、人相。自他身心尚不能及，何況一切眾生及與壽命？又從我、人相上，發起虛浮妄想所立，豈能冀及？正顯四相不空，不能契此。

〇此方下。結示觀名。名為禪那者，依圭峯、密祖即絕待靈心觀釋義，則雙超前二，名為絕待。妙契圓覺，即是靈心。依次別明竟。

△三、結顯應修二：一、正結應修，二、設事校量。初。

善男子！此三法門皆是圓覺(至)若得圓證即成圓覺。

此三法門者，總指前之三觀。皆是圓覺等，結示在所應修。圓覺不指因心，乃約佛所修成圓滿覺故。親近隨順者，去佛不遠，隨順修習便可到故。十方如來因此成佛者，已成之佛由此成故。十方菩薩者，未成之佛也。未成之佛修因度生，常行種種方便，或順性通修曰同，或分門別行曰異。迹雖同異兩分，本實顯密三觀，故云皆依等。而言事業者，謂此三種觀法，即為菩薩所應作之事業故。若得圓證即成圓覺者，謂若得圓滿修證，即妙契法身而成圓覺之佛。以是而知三觀之應修，無庸更議矣。

△二、設事校量。

善男子！假使有人修於聖道(至)一剎那頃隨順修習。

初能校似勝反劣，將欲設事校量，故云假使有人，謂假若有是人也。修於聖道者，謂從凡夫地發小乘心修出世道，而云聖道者，乃約已證偏真住最後身者言之。教化者，以諦緣教化眾生為眷

屬。成就者，恐其不能，復以八忍八智無間解脫等道而接濟之。百千萬億者，所化之眾竟有如許之多。阿羅漢辟支佛者，所證之果竟有如是之勝。以是而知上之所謂修於聖道能教化能成就者，其功德不可勝言。及欲與修三觀者校之，則反為卑劣。

〇不如下，所校似劣實勝。言上云修於聖道，又能以斯教化，設若不發大心，終為敗種。故曰不如有人。謂不如有人從凡夫地發大乘心也。發大乘心，修大乘行，故曰聞此圓覺無礙法門。然圓覺二字，通指全經。無礙法門，特指三觀。如第一觀中，以淨覺心取淨為行，則於理無礙。第二觀中，以淨覺心起諸幻化，則於事無礙。第三觀中，永得超過礙無礙境，受用世界及與身心。義兼理事無礙及事事無礙，故總以無礙法門名之。然聞此但是自聞，未及教化隨順，不過權修，尚闕深證。且剎那翻為少時，一剎那即在俄頃，其功德似為卑劣。而上云修於聖道，教化多眾，證果者猶不如此。以此覺圓無礙法門，乃成佛正因。一歷耳根，永為道種。纔經順修，便是大根。還丹一粒，壓倒醫方萬品，可為喻也。長行竟。

△二、偈頌(標頌云：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△(正頌分三)一頌總標三種，二頌依次別明，三頌結顯應修。初(略頌)。

威德汝當知，無上大覺心(至)便有三種類。

體居象先，故稱無上。橫徧豎窮，故名為大。出生如來與一切法，故曰覺心本際(在如來為覺心，在諸法為本際)。如來與諸法同體，故無二相。隨順修習，起諸方便，其數即應無量。若統攝所歸，總為開示，循其機性差別，證入淺深，便有三種品類。此雖略頌大義，與長行無異。

△二、頌依次別明(觀各二句，甚略不分)。

寂靜奢摩他如鏡照諸像(至)如彼器中鍠。

初二句頌奢摩他寂靜義也。奢摩他是名，兼義與名為一句故。如鏡照諸像，頌觀成利益。謂由寂靜故，十方諸如來心於行人靜覺心中顯現，蓋是懸契真如與諸佛同。但以種子初伏未得現量，親證依俙如鏡像故。次二句頌三摩提，亦兼義與名為一句。如苗漸增長者，頌依修成益。按圓教住位除種，行向隨分斷習，由地至等位位斷習證真，義似依土生苗漸次增長，唯待放華結實耳。末二句後頌禪那，首句先出名唯寂滅，乃禪那中義也。凡夫無累名寂，二乘無累名滅，故凡夫二乘各執名言，如眾樂競作名器，觀行菩薩正見齊超，如洪鐘頓响曰鍠也。

△三、頌結顯應修(長行有二：一、正結，二、校量。偈闕校量，唯正結也)。

三種妙法門皆是覺隨順(至)名究竟涅槃。

此偈雖略，與長行大義無闕。首句總指三觀，次句結顯隨順，謂皆是圓覺隨順修習之方便故。後五句極顯應修，言已成之佛先依此成，未成之佛後依此成。蓋由於此三種觀事圓滿修證，即名無住處究竟大涅槃法，不益見其可修乎哉。威德章竟。

△二、辯音章。(初、心力弱，磨煉須從淺至深。次第三觀，如前已明。久修力強，隨用即是。單修則觀觀皆能究竟，疊修則先後兩不相違，三具則中後隨宜，齊零乃隨便俱得。至能圓合一切無離覺性二十四輪，同歸三觀之中。一力圓修，共成二十五輪。如斯磨煉，何障不銷？所謂左右逢源，隨流得妄者，今僅見於此矣。)三：一、謝前請後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應求開示。初

二：一、具儀謝前，二、請後顯慇。初

於是辯音菩薩在大眾中(至)如是法門甚為希有。

初眾中具儀，此中以辯音為主(以其久修輪觀，起無礙慧，成無礙辯，能問能傳持故)，餘眾皆伴，故云在大眾中。

○大悲下，謝前聞異。悟後仍垂憐愍，故稱大悲世尊。如是法門者，即前三種觀門。甚為希有者，略有二義：一、大用繁興，不至偏取有為。二、大患無慮，任運直至佛果。餘俱準前可知。

△二、請後顯慇。

此諸方便一切菩薩(至)如是三請終而復始。

初、請修祈示。此諸方便淺深，惟說三種。一切菩薩頓漸，乃有多根。於前所悟圓覺，分門各證。約有幾種修習，願為現前大眾及末世眾生，曲為方便，備悉開示，令悟真修實相。不至徒尚虛名，是所望焉。此請後真修也。至三顯慇，準前可知。謝前請後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辯音菩薩言(至)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辯音一問有關現未，故重讚善哉。汝等下。牒其所問。如是修習者。謂如是悟淨圓覺，依三方便隨機分門有幾修習也。誡聽許說，師緣與資緣合故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辯音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辯音現為請主故，奉教歡喜。大眾亦默然歡喜，奉教同聽。資緣與師緣契合，正在是焉。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應求開示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三：一、總標輪數，二、別明頓漸，三、結示修法。初。

善男子！一切如來圓覺清淨(至)二十五種清淨定輪。

首言一切如來圓覺清淨者，正顯此理，為諸佛同證。若能修習，皆可成佛故。葢圓滿覺性，一真獨立，眾惑不染，故云清淨。既云清淨，則無法可修。既無法可修，則所修之法全空，能修之人何有？故曰本無修習及修習者。一切菩薩，指現世初心。末世眾生，指未來新學。依於未覺者，言上一切如來已證圓覺，固無可修習。今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雖發大心，尚在學地，而猶未證圓覺。由未證故，依之而起心修習。當知圓覺本無修習，今起心修習，即同幻化，故云幻力修習。當爾之時，隨機分門，便有二十五種。通稱清淨者，各能斷障故。通稱定輪者，三觀屬定，輪替修故。又輪有摧碾運動之功，喻依此而修，能摧二障，運至菩提涅槃界故。總標輪數竟。

△二、別明定輪三：一、單修三觀，二、統修三觀，三、圓修三觀。初三：一、單修奢摩，二、單修三摩，三、單修禪那。初。

若諸菩薩唯取極靜(至)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。

唯取極靜即是單修奢摩，以泯相澄神即是極靜義故。言唯取者，顯是單修，謂不取餘二故。靜力強勝即能永斷煩惱究竟成就者，障已盡、覺已圓故。不起於座便入涅槃者，當下成佛顯是頓入，一斷一切斷、一證一切證故。此菩下結所修名，雖曰單修實能頓該，可知。

△二、單修三摩。

若諸菩薩唯觀如幻，以佛力故(至)名單修三摩鉢提。

不取寂靜及與靜慮，故云唯觀如幻，謂單修三摩如幻觀也。由單修幻觀，即於幻觀中觀一切世界眾生等法皆如幻化，即如幻人以幻術變化諸物無異。當知幻觀葢是一切諸佛已修成之法，今菩薩正是依諸佛修成之法而修成之，故云以佛力故。今欲度彼如幻眾生，還以佛力修成之幻觀故，乃能隨彼如幻眾生變化如幻世界以及種種作用。變化世界，即如變娑婆而成淨土，化地獄以作天宮等類。種種作用，即如隨機化導之類。雖行如是變化作用，咸同幻化了無實性，故云備行菩薩清淨妙行。行云妙者，無滯礙故，即如單修觀行。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。陀羅尼，前文殊章名為圓覺，今云於陀羅尼，即是於圓覺妙性也。葢二十五種輪觀皆是依於未證圓覺幻力修習，今因幻觀功成而圓覺妙性全體顯現，故云於陀羅尼，正顯圓覺妙心總持一切法義而圓該三觀也。既圓該三觀，雖不修奢摩而亦不失寂念，雖不修禪那而亦不失靜慧，靜慧即靜慮義，正顯三觀不離一心也。此菩下。結所修名。雖曰單修三摩，義實圓該前後。

△三、單修禪那。

若諸菩薩唯滅諸幻(至)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。

唯滅諸幻句，唯字寓有揀意。滅諸幻，彼幻觀中亦有此文，今揀非彼義。今菩薩唯是以寂滅力滅諸幻法，以為向下斷煩惱之前方便，亦不取幻觀種種作用。彼為利他，此為自利，獨自斷除煩惱。言獨斷煩惱者，蓋以煩惱能障真理，必須煩惱斷盡，真理方現，故云便證實相。此實相即圓覺真心也，能為諸法之體，故名實相。此菩下，結所修名。單修互攝義，準前二可知。單修三觀竟。

△二、統修三觀三：一、奢摩統修，二、三摩統修，三、禪那統修。初(別修七觀，俱以奢摩為首，故言統也。)三：一、疊複修，二、具足修，三、齊零修。初二：一、奢摩三摩複，二、奢摩禪那複。初

若諸菩薩先取至靜(至)先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。

先取至靜者，以淨覺心取靜為行，即是奢摩他也，靜極生慧故。即以靜慧心照諸幻者，謂照彼如幻之眾。便於是中者，謂既照知已，即便於是如幻眾中起菩薩行，謂變化世界種種作用，備行菩薩清淨妙行，即是三摩提也。此菩下結所修名，可知。

△二、奢摩禪那複。

若諸菩薩以靜慧故(至)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。

若諸菩薩下，仍當有先取至靜一句，以顯奢摩他義。結集避繁故略，以準上可知。故靜極生慧，故云以靜慧故證至靜性，即真如性也。既已證真如性，即無煩惱可斷。轉思理由頓悟，乘悟併銷，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，即便深修靜慮，以期斷盡煩惱，永出生死海耳。此菩下，結所修名，亦可知。

△二、具足修二：一、先中後具足，二、先後中具足。初。

若諸菩薩以寂靜慧(至)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。

靜而曰寂，靜之極也。靜極方能生慧，義顯先修奢摩，從奢摩中得故。復現幻力者，謂即以靜慧，照諸如幻之眾，復於覺心性中，現起幻化之力，甚至種種變化，度諸幻眾。此義顯中修三摩，以種種變化，必從三摩中得故。然既種種變化，度諸眾生，未免身在塵域，仍恐為眾生所累，故於後分之中，深修禪那，必期斷煩惱而入寂滅，令其身如器中鍠耳。結所修名，謂先奢摩，次三摩，後禪那，乃頓修中權分漸次，既不同上文之單修，亦不同前章之漸修也。

△二、先後中具足。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(至)中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。

以至靜力義，顯先修奢摩，以奢摩觀成，方得至靜力故。既得至靜，仍復以至靜力起心斷惱，即是靜慮，謂靜中轉起思慮之慧，即中修禪那義也。斷煩惱已，即是禪那觀成，禪那觀成，分可成

佛，乃不忍棄捨眾生，後復倒駕慈航，起諸種種神變，修習菩薩清淨妙行，度諸如幻眾生，即後修三摩義也。結所修名，準前可知。具足修竟。

△三齊零修三。一、先零中後齊。二、先中齊後零。三、先後齊中零。初。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(至)齊修三摩鉢提禪那。

以至靜力，義顯先修奢摩。以至靜功力，無始念慮頓然歇滅(故云心斷)煩惱，義屬禪那。先自利，復度眾生，建立世界，義屬三摩。此菩下，結所修名。若觀前釋後，結禪那、三摩。三摩、禪那，文似顛倒。若論齊修，則正修禪那時，即修三摩時；正修三摩時，即修禪那時。其義實無前後顛倒，總以佛語自在，無不可耳。

△二先中齊後零。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(至)後修禪那。

修奢摩時，即以奢摩至靜之力，資助發起變化作用，成三摩提。所謂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。如云東方世界入正定，西方世界從定出等，皆齊修奢摩三摩義也。然奢摩偏於自利，三摩偏於利他。二雖齊修，尚恐未圓。故於後深修禪那，永斷煩惱，成就無上菩提。自利利他，不期圓而自無不圓矣。

△三先後齊中零。

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(至)後修三摩鉢提。

修奢摩時，即以奢摩至靜之力，資生寂滅之性，以成禪那。然至靜即寂，偏屬於定。寂滅則併寂亦滅，偏屬於慧。而曰力曰資者，謂正當至靜而寂時，定力資生慧力，併此寂亦不存。於自證則是矣，而度生猶未也。故於後起諸作用，變化世界，度諸眾生，以成三摩鉢提，則自利利他，皆具足而無憾。奢摩統修竟。

△二、三摩統修三：一、疊複修，二、具足修，三、齊零修。初二：一、三摩奢摩複，二、三摩禪那複。初：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(至)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。

修三摩提，即以三摩中變化之力，隨順眾生而度脫之。言種種者，眾生根性樂欲，種種不同，菩薩之隨順亦爾。而取至靜者，知其如幻如化，無所動心，雖任運度彼，而我自如如。如云：隨緣赴感靡不周，而恒處此菩提座也。然變化非三摩罔就，至靜必奢摩乃成，結名中先修後修，良有以也。

△二、三摩禪那複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(至)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。

先修三摩，即以三摩中變化之力，作種種境界，教化眾生，顯三摩已成也。三摩既成，大悲輕安，永不至沉空滯寂，惧入二乘境

界，即是證取寂滅，而禪那成焉。結名中，先修三摩，後修禪那，義可準思。疊複修竟。

△二、具足修二：一、中先後具足，二、中後先具足。初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(至)中修奢摩他後修禪那。

以變化力，為度眾生而作種種佛事，顯三摩已成也。雖作種種佛事，而性自如如，安住寂靜，顯奢摩不動也。雖奢摩不動，而任運斷惱證果，顯禪那自爾也。結名中，先修、中修、後修，亦秩然可對。

△二中後先具足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(至)中修禪那後修奢摩他。

菩薩隨順眾生，以變化力顯現無礙作用，此三摩得力也。既能顯現無礙作用，不以度生為累，重起靜慮進修禪那，一切煩惱任運而斷，功就不就、道成不成，退守奢摩，故云安住至靜。此菩下，結所修名，在文可見。具足修竟。

△三齊零修三。一。中零先後齊。二。中先齊後零。三。中後齊先零。初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(至)齊修奢摩他禪那。

先以變化之力為度眾生，開種種方便，起種種作用，此以三摩成益也。設遇小乘聲聞、大乘菩薩同時來扣，則至靜、寂滅二俱隨順。然至靜即是奢摩隨順修習，為對小乘機故；寂滅即是禪那隨順修習，為對大乘機故。結名中零、齊二修可知。

△二中先齊後零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(至)後修禪那。

以變化力，隨種種眾生，起差別作用，通行教化。明知是三摩已成，而言資於至靜者，動中能靜，名為至靜。是皆由於三摩資生，不須另修奢摩。而奢摩已成，所謂齊修者，正在是矣。然起用但為度生，而至靜尚恐趣寂。故於後深修禪那，斷煩惱而成菩提，離生死而證涅槃，可併搆焉。結所修名，無庸更釋。

△三中後齊先零。

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資於寂滅(至)後修奢摩他。

以變化力資於寂滅者，正是菩薩以三摩變化之力，資助禪那寂滅之功，使兩相成也。蓋以種種變化，悉同幻境，當體無實，唯一寂滅。既唯寂滅，不須更滅，即禪那功成。禪那功既成，足知三摩之功亦成，所謂兩相成者以此。於是三摩、禪那二俱功成，則無功用道。自是以後，則安住清淨無作靜慮，即奢摩義也。奢摩觀中，一味清淨無作無為，即是泯相；靜息一切念慮，即是澄神，所謂泯相澄神者是矣。此菩下，結所修名，可知。三摩統修竟。

△三禪那統修三：一、疊複修，二、具足修，三、齊零修。初二：一、禪那奢摩複，二、禪那三摩複。初：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(至)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他。

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，則是勝因已成，妙果當證，而乃起於至靜退安奢摩。此正所謂以法性身受享法樂，故云住於清淨。結所修名，顯複可知。

△二禪那三摩複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(至)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。

禪那已成，不以證果為急，退修三摩而開度生方便，故云以寂滅力而起作用。於一切境者，謂於一切所度之境，即指眾生，以眾生為菩薩所度境故。寂用隨順者，以寂滅故而起作用，隨順度脫，則三摩成矣。結所修名顯複，準上疊複修竟。

△二、具足修二：一、後先中具足，二、後中先具足。初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自性(至)後修三摩鉢提。

以寂滅力種種自性者，言菩薩不似二乘躭寂不思度生，今以寂滅之力，乃見眾生有種種自性在所應度。雖在所應度，必先以奢摩安定其心，然後依三摩鉢提而乃起諸變化，隨順自性而度脫之。結所修名，如文可思。

△二、後中先具足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(至)中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。

以寂滅力者，謂禪那功成有寂滅之力用也。無作自性者，謂自性本具不假造作也。起於作用清淨境界者，蓋是菩薩於禪觀中，觀彼眾生在塵勞煩惱中，頭出頭沒無一時清淨，於是以寂滅力於無作自性中，依彼三摩起於作用，化彼塵勞而成清淨境界，由此頓息一切妄念歸於靜慮。結所修名，照文可知。具足修竟。

△三齊零修三。一。後零先中齊。二。後先齊中零。三。後中齊先零。初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(至)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。

寂滅有力，顯禪那已成也。寂則不著於有，滅則不躭於空。然一切諸法，不出有空。既不著不躭，則種種皆清淨矣。雖種種清淨，不以趣果為急，唯思權受法樂，還度眾生。因而退修奢摩，依奢摩而安住靜慮。併修三摩，依三摩而起諸變化。必期根深枝茂，源遠流長。成佛時壽量長遠，正法久住，皆由此也。

△二後先齊中零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(至)後修三摩鉢提。

菩薩修禪那時，即以禪那中寂滅之力資於至靜。云何資耶？蓋以離有曰寂，則能資生於靜；離空曰寂滅，則能資生至靜。是正修禪那時，而奢摩已成矣。此二皆屬自修，而度生猶未也。於後仍

修三摩，起變化而度脫眾生，則自他兩利，而佛果可立待焉。結所修名可知。

△二後中齊先零。

若諸菩薩以寂滅力(至)後修奢摩他。

以寂滅力資於變化者，寂即是定，能發於通，且寂滅則不躭於寂，故能資於變化，是正修禪那時，三摩不另修而自成矣。如是則大悲輕安，覺他易成，尚恐自覺力微，大智不能速就，故於後轉修奢摩，起發至靜之境，清明之慧，則悲智相成，自覺覺他，兩俱圓矣。統修三觀竟。

△三、圓修三觀。

若諸菩薩以圓覺慧(至)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。

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者，準前次第三觀中，皆云悟淨圓覺，即以淨覺心修。以是而知二十四輪一切皆然，咸是依於淨覺真心隨順機宜而修習之。此約圓根菩薩悟大圓覺，即以大圓覺慧圓合一切(指二十四輪)而修習之，謂一修一切修也。設問云何能爾，即答以於諸性相無離覺性。於諸性相者，二十四輪皆以淨覺真心而為其性，單修統修及與齊零差別不一而為其相。無離覺性者，皆不離於大圓覺性。是故但以圓覺慧修，即圓合一切而併修之，無復疑矣。結名中能修之人，仍指圓根菩薩名為圓修。三種者，謂以圓覺慧圓融而修。如修奢摩時即具三摩禪那，修三摩時即具奢摩禪那，修禪那時具二亦然。如是則圓覺自性清淨無礙，二十四輪皆隨順而具成矣。別明頓漸竟。

△三、結示修法。

善男子！是名菩薩二十五輪(至)一念疑悔即不成就。

初、正結輪數。準前總標輪數中云：依於未覺幻力修習，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。尚未說出。云何二十五輪？今上科約單修、統修、齊零修、圓融修，一一別明已竟，故此結云：是名菩薩二十五輪。一切菩薩隨其自具根性，依輪修行，不過如是而已。

○若諸下，兼示修法。諸菩薩，指現前新學。末世眾，指當來初心。依此輪者，謂設欲依此輪而修者。當持梵行，謂必先嚴持禁戒，而修清淨梵行，以戒為無上菩提本故。寂靜者，收攝身心，寂然不動。思惟者，正念思惟二十五輪中，當依何法修也。尚恐宿障深厚，正修難成，仍須禮敬三寶，求哀懺悔，經三七日，自知感應道交，希示正修。於輪各安標記。標記者，以紙為標，註記輪名。各安者，隨輪各安，以備結取也。隨手結取者，謂隨手以標為結，而混和之，仍復取結在手，而展視之。隨結開示者，謂隨彼所展之結，開示應修何輪。便知頓漸者，謂便知自根頓

漸。如二十五輪中，有頓、漸、偏、圓四義。謂單修名頓，以觀觀皆究竟故。取此結者，便知自根是頓，隨彼開云修習，自然可入。複修具修名漸，然亦是頓中之漸，謂頓中略分前後，少時俱成也。取此結者，便知自根於頓中具漸，隨彼開示修習，亦自然可入。以圓覺慧，圓合一切名圓。取此結者，便知自根是圓，隨彼開示而修，自爾易成。齊零修者名偏，然亦是圓中之偏，謂齊修即能相容，不久則零亦容也。取此結者，便知自根是圓中之偏，隨彼開示而修，亦自爾易成。文中不言偏圓者，四字為句，準頓漸可知故。

〇一念下。斥疑不成。然既知頓漸，徑修必成。若纔起一念，疑而不修，或既修復悔於圓覺，則不成就。痛宜忌之，勿自棄也。長行竟。

△二、偈頌(標頌云：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△(正頌中，義用長行而略，且段落不對，乃約義略頌也。分三：)一、略頌二十五輪，二、顯示應修揀人，三、結示隨順速證。初。

辯音汝當知一切諸菩薩(至)有二十五輪。

恐諸菩薩不能隨順修習，故教以當知，借當機儆餘眾也。一切諸菩薩，通該頓漸偏圓。圓名無礙慧，謂圓合一切故。頓名清淨慧，以淨覺為性故。又偏亦無礙，謂或於理無礙，或於事無礙故。漸亦清淨，謂漸次斷障，隨分清淨故。皆依禪定生者，禪定該奢摩等，三依生示，應當隨順。所謂二句，指出禪定三名，三法頓漸修。不言偏圓者，頌以五字成句，亦準頓漸可知。有二十五輪者，合偏與圓說也。

△二、顯示應修揀人。

十方諸如來三世修行者(至)並法不隨順。

十方諸如來，已成正覺人也。三世修行者，未成正覺人也。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者，謂已成者先因此成，未成者後因此成，在所應修不言可知，故惟除二句揀除不隨順人。頓覺人有二種：一初生頓成不見隨順，二因感示成無容隨順。法不隨順亦二：一者外道所修之法不隨順故，二者闡提無佛種性暫不隨故。此皆約現在言，若遠推過去後待當來亦皆隨順，恐無知唯執現在悞撥隨順，故茲預辯。

△三、結示隨順速證。

一切諸菩薩及末世眾生(至)不久證涅槃。

前三句，指人勸持。一切菩薩末世眾生，指出應修人也。常當句，勸持應修法也。後三句，隨修蒙益，謂隨順勤修，蒙佛加被，不久證涅槃也。辯音章竟。

圓覺經析義疏卷第三

賢宗後學　通理　述

嗣法門人　心興　較訂

△三、淨業章四：一、具儀謝前，二、請後顯慇，三、師資緣合，四、應求開示。初二：一、眾中具儀，二、謝前受益。初。

於是淨諸業障菩薩(至)**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**

此章以淨諸業障為主(迷識四相，迷智四相，非善能淨諸業障者，不能問與解故)，餘眾皆伴，故云在大眾中。餘可知。

△二謝前受益。

大悲世尊為我等輩(至)**我等菩薩深自慶慰。**

威德章次第磨煉，辯音章交互磨煉，近為現前新學，遠為末世初心，故稱大悲世尊。次第三觀，已為我等略說，尚可以心言彷彿。二十五輪，又為我等廣辯，誠所謂不可思議。前章偈云：十方諸如來，三世修行者，無不因此法，而得成菩提。故稱一切如來。因地行相，令眾同聞，各欲隨順，故云得未曾有。然正行纔修，邪魔競起，如我釋迦調御，歷恒沙劫，勤苦修此境界，一切煉磨功用，實難尋究。今則覩見，猶如一念之頃，炳然齊現於心，其慶幸欣慰，為何如哉！莫可形狀，故以深自為言。具儀謝前竟。

△二、請後顯慇二：一、請後除疑二至二顯慇初。

世尊！若此覺心本性清淨(至)**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。**

按前章總標輪數中云：一切如來圓覺清淨，本無修習等。然既曰本無修習，是顯本性由來清淨。是故當機菩薩即攝此以為發問之端，而云：若此覺心本性清淨。前又云：一切菩薩等，依於未覺，幻力修習。然未覺即是不覺，不覺必有染污。是故當機菩薩即躡此以為致疑之由，而云：因何染污，使眾生迷悶不入？迷即不覺，悶即不通。不入者，不能證入。較之果人，殊類天壤。如此深疑，非佛不能釋除。故云唯願如來等也。廣為者，祈勿辭勞。我等者，總該時機。開謂通其迷，悟謂覺其悶。既通其迷，復覺其悶，則法性現前，不期證入，而自能證入矣。然法性即是圓覺，以能為諸法之性。故大疏云：若直談本體，則名覺性。若推窮諸法，皆無自體，同於一性，即名法性。今推破四相，豁融諸法，令同覺性，故云開悟法性。令此大眾等者，謂此間眾生證入，展轉傳至末世。末世眾生證入，展轉傳至將來。如是展轉相

傳，乃至最後後際，一切眾生永不至迷悶不入。故云作將來眼也。請後除疑竟。

△二至三顯慇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請後顯慇竟。

△三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(至)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因問而讚善詔告，稱能而誡聽許說，皆師緣與資緣合故。為求入覺，故曰諮問。諮者謀義，謂有所謀而問也。方便者，入覺之善權法故。若非能淨諸業障者，問不及此，故世尊以乃能稱之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淨諸業障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奉諦聽之教，知入覺有望，故歡喜。聞當說之許，恐議論盈耳，故默然。亦資緣與師緣合，故師資緣合竟。

△四、應求開示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二：一、開示障道四相，二、斥迷無功勸修。初二：一、開示迷識四相，二、開示迷智四相。初三：一、迷識執相，二、別成凡小，三、總斥迷悶。初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(至)我、人、眾生及與壽命。

一切眾生，該六道與小乘也。從無始來者，遙指晦昧真心以來，晦昧真心展轉變起八七五六諸識。今云妄想者，且指第六意識，以凡夫小乘唯知有第六意識，八七五皆不知故。然第六意識於諸識中已屬至妄，況夫妄想又是於第六意識上所起虛妄念想，誠為妄中妄矣。為此妄想所迷，固執五蘊身中有我，名為我相；計我展轉趣於餘趣，名為人相；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相續，名為眾生相；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，名為壽者相。此四相中，後三雖隨境轉計，要皆以我相為本，金剛論中名為迷識境也。迷識執相竟。

△二、別成凡小。

認四顛倒為實我體(至)厭流轉者妄見涅槃。

固執，名認四相皆違真逐妄，是顛倒法。顛倒則不實，由迷識故，認取固執以為真實我體，此又顛倒之甚也。由此認為實我，於違我者生憎，於順我者生愛，故云便生憎愛二境。然我人等本屬虛妄，乃又執違我者為可憎，順我者為可愛，故云於虛妄體重執虛妄，此又妄之至也。雖妄之至而卒不可斷，故云二妄相依，謂妄體與妄境相依而住。故或躭著有為而造有為之業，或趣向無為而修無為之道。然業道通稱為妄者，蓋以識心不了，雖修道亦是妄故。由妄業故，循有為因而受報於天上人間，故云妄見流

轉，謂流轉於生死也。厭流轉者，順無為道而感果於聲聞辟支，故云妄見涅槃，謂滅度於分段也。別成凡小竟。

△三、總斥迷悶。

由此不能入清淨覺(至)及與息念皆歸迷悶。

由此二字，躡前由此妄見流轉，妄見涅槃，以此為障，則不見清淨覺性，不見則不能入，故云不能入清淨覺。非覺二句，防問。恐有問云：一切眾生皆證圓覺，云何不能入？想是覺性違拒諸能入者耶？故此防云：非覺違拒諸能入者，謂非是覺性違逆拒阻，使之不入，不惟不違拒，亦復不隨順，即如有諸能入，非覺入故。有諸能入者，即如前文，菩薩修習三種觀法，即能證入，雖能證入，亦非覺性隨順，令其入故。總言入與不入，無關於覺也。以是之故，凡夫動念，起惑造業，二乘息念，沉空滯寂，俱屬妄念，不契真乘，故云皆歸迷悶，謂迷而不覺，悶而不通也。大疏云：此文正是結答前問，前問因何迷悶不入？今答云：由認四相，展轉生過，縱離六道，復墮二乘，是故不入。次云非覺違拒等者，由前問云：因何使諸眾生不入？故此答云：非覺違拒，使之不入，但由認我，故不入也。開示迷識四相竟。

△二、開示迷智四相三：一、承徵引說，二、次第別明，三、總以結示。初。

何以故由有無始本起無明(至)相續求道皆不成就。

首句承前徵起。大疏云：動念任許背覺，息念即合契真。何故動息俱稱迷悶？由有下，約本起無明為釋，引起重說迷智四相義也。直解云：本起無明，謂最初一念不覺生相無明也。法身無我(法身即指真如，本經稱為淨覺真心)，由一念無明迷本法身，成陀那識，為我相根本。自此皆是無明用事，故云為己主宰。其意以主宰即我，以我者主者義也。一切眾生，通指六道。凡小生無慧月者，從父母受生已來，無有智慧之目，不能照破無明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故云身心等性皆是無明。謂依於無明而建立故，從此無明永不能斷。蓋以無明不能斷於無明，所謂動念息念皆歸迷悶者，正以此故。恐猶不信，故仍以喻明。而云譬如有人不自斷命者，喻顯無明不能斷於無明，為可信故。是故者，謂以是無明不斷之故，不惟動念息念皆歸迷悶，即從此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，亦不能脫離迷悶。故教以當知，令其自行。審驗試看，有愛我者，則我與隨順，隨順即是無明。非隨順而違我者，便生憎怨，憎怨亦是無明為緣。憎愛心之枝末無明，將養從無始之根本無明。如是從三賢以去，乃至十聖等覺，相續求道，未免為智所迷，仍墮四相，故云皆不成就。承徵引說竟。

△二、次第別明四：一、徵釋我相，二、徵釋人相，三、徵釋眾生，四、徵釋壽者。初。

善男子！云何我相(至)清淨涅槃皆是我相。

初、承徵標定。上科云：相續求道，皆不成就。意顯為智所迷，仍墮四相，且徵云何名為迷智我相。此承上徵起也。下乃標定。謂諸眾生心所證者，言我相隱微，根自心起，於若事若理有所證取，其體方現。

○善男子！引事證釋，承上隱微難見，有證方現之語。恐其不明，故引事以證釋也。故曰譬如有人。非喻指事言，即如譬如有一件事也。百骸者，人之身分。調適者，百骸無恙，調和順適。忽忘我身者，百骸調適，不覺有自己之身。如南郭子綦嗒焉喪我，故云忽忘。四肢者，兩臂兩股。絃，謂直不能屈。緩，謂柔不能申。此皆攝護將養，乖於方法。微加鍼艾者，或略用鍼刺，或略用艾炙，以必證取是事，即知有我。由此一事，可以證知。故前云有所證取，方現我體。

○善男下，取理深明。躡前不唯於事心中有所證取是我相，其心乃至證於如來，(約所證果言。)畢竟了知清淨涅槃。(約所證理言。)畢竟了知者，謂徹底深證。清淨涅槃者，顯無明已脫。殊不知縱使果證如來，畢知涅槃，亦是心中有所證取。故云皆是我相。徵釋我相竟。

△二、徵釋人相。

善男子！云何人相(至)備殫證理皆名人相。

初、承徵標定。上於迷智我相，已經辯明。此徵云何名為迷智人相？下乃標定。謂諸眾生心悟證者，悟由心發，故曰心悟。謂從心發悟，悟得彼之能證者是我，此悟不忘，即為迷智人相。謂對彼我故，說名為人。

○善男下，躡前詳釋。悟有二句，謂悟得上來能證以為有我者，自不復認彼為我，是於彼我全空矣。所悟二句，謂彼我既空，是所悟之境(指前能證之智)已非是我。以此例知，能悟之智亦應如是，非我應忘情也。設或轉計能悟之智，業已超過一切能證之者，是依然為智所迷，對彼我相，故曰悉為人相。然證者而云一切，人相而曰悉為者，正顯凡有所證，不忘能證之智，皆名我相。凡有所悟，不忘能悟之智，皆名人相。

○善男下，以理深明。躡前不唯悟彼證者是我為人相，其心乃至圓悟彼所證涅槃俱是我者，亦為人相者，即人耳。承上漫說圓悟，設或心存少悟不忘，縱使備悉殫盡逐位所證之理，皆名人相。由悟證是我，故徵釋人相竟。

△三、徵釋眾生。

善男子！云何眾生相(至)存有所了名眾生相。

初承徵標定。上於迷智人相已經辯明，此徵云何名迷智眾生相？下乃標定。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，謂於自心發起照了，了明得彼我人二相俱非自是，所證所悟不及於心，以有此心即眾生相，蓋以了我了人心迹愈多故也。

○善男下，假言例明。謂假世人之言比例發明也。譬如有人例彼自心，作如是言：我是眾生。例彼心存了智，卓然獨立。則知彼人說眾生者，非我非彼。例彼心存了智，卓然獨立。自然非彼能證及與能悟。能例中云何非我？所例中即是云何非證？釋以我是眾生，則非是我。例了智獨存，則證所不及，故非證。能例中云何非彼？所例中即是云何非悟？釋以我是眾生，非彼我故。例了智獨存，則悟所不及，故非悟。此借世人語詞以為義勢，顯第三了智卓然，非證悟所能及也。

○善男下，結成此相。了證了悟，皆為我人者，謂了彼心有所證者為我相，了彼心有所悟者為人相。但以有我者必有人，有人者必有我，故渾言皆為我人。我人不及者，即指了智。卓然存有所了者，則是了證了悟之心迹未忘。由心迹未忘，必至起滅不停，展轉滋多。由此結成，名眾生相。徵釋眾生竟。

△四、徵釋壽者。

善男子！云何壽命相(至)所不自見猶如命根。

初承徵標定。謂諸眾生心照清淨，覺所了者。承上了證了悟，皆自心體上發起智照，而我人相所不及，故得心照清淨。且指業識心言。以四相未空，故因心照清淨。而眾生相現，故對眾生相上發起覺照。覺彼所了之我人二相，所有能了之智，俱屬我執，而欲斷之。

○一切下。正明其相。殊不知即此一念覺心，便是一切業智，謂第八識上微細分別也。不言識而言智者，此屬修證，反妄歸真，轉有漏業識，成無漏業智也。所不自見者，謂此微細分別，原從八識上起，八識不能自見。雖不自見，常在其中潛續。猶如人之命根，常在身中，潛續壽命，而人不自覺知。由此所以名壽者相。總結次第別明竟。

△三、總以結示二：一、結示同塵，二、結示不斷。初。

善男子！若心照見一切覺者(至)存我、覺我亦復如是。

初法說。若心照見，則是從自心上發起照見，此是後一相。一切覺者，指前三相。皆為塵垢者，總屬迷智境也。此先標定，下乃承釋。蓋以能覺之後一，與所覺之前三，俱是於清淨心中，分自分他，立能立所，障於勝進，不得真修，故云覺。所覺者，不離塵故，謂染污於清淨心也。

〇如湯下，喻明如湯銷冰者。湯喻智照，以火煎水而成。湯喻正念，悟心而成智。冰喻我執，因寒凝水而成。冰喻妄念，迷心以成執。用湯銷冰，喻以智斷執。謂冰既銷矣，無別有冰。喻執既斷矣，無別有執。知冰銷者，顯湯亦不存。謂冰因湯銷而成水，此湯隨冰銷亦成水矣。至此冰湯俱忘，唯一清水，更誰能知冰為湯銷者，此是異喻。反明前文覺所覺者，皆為塵垢染污淨心。果其執斷智泯，能所雙亡，當下唯一清淨真心，又誰能知我執為智斷者。向下以法結合。存我覺我，亦復如是。先正合。言能覺之我，與所覺之我，二俱互存，則染污淨心，不得顯現。合彼前喻，能銷之湯，與所銷之冰，二俱互在，則障礙淨水，不得澄清。次反合。如其一念不生，能覺所覺，二俱互泯，則塵垢銷滅，唯一淨心矣。合彼前喻，湯冰互融，障礙全銷，唯一清水矣。結示同塵竟。

△二、結示不斷三：一、不斷不成聖果，二、展轉徵釋其故，三、驗知我根未盡。初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了四相(至)是故名為正法末世。

正像已過，名為末法之世，此際眾生，尤在可愍，故偏言之。不了四相者，迷識迷智二種四相，皆不了明也。不了則不斷，不斷則我執俱在，所以雖經多劫勤苦修道，但名有為。有為者，自執由我作為，是世間因也。世間之因，酬因之果，還在世間，或天上，或人間，或為輪王小王，或為宰官長者等，縱饒修到非非想天，報盡還來，散入諸趣，欲成出世聖果，則終不能也。然出世聖果有二，若惟不了迷智四相，自不能成大乘聖果(十地等妙)，設復不了迷識四相，雖小乘聖果(三果無學)亦不能成也。是故句有以衰例盛之義，謂以是末世眾生，不了四相，不成聖果之故，則知汝等生植盛時，不了四相修因，亦可名為正法末世，可不慎哉。不斷不成聖果竟。

△二、展轉徵釋其故三：一、一向錯認，二、我不解脫，三、法不解脫。初。

何以故認一切我為涅槃故(至)其家財寶終不成就。

初徵。謂以何以故不了四相，久修不成聖果耶？釋中謂四相皆我，名一切我。不了則認，認則心生保愛，妄計涅槃。如前我人二相中，有證有悟，名成就故，即其相也。不言有了有覺者，可例知故。譬如下，喻明不成。四相皆我，有損於道，義似乎賊。而乃妄計為自所成果，故以認賊為子喻之。大疏云：賊若在外，猶可隄防。養之為兒，如何檢慎？又知賊是賊，賊無能為。養之為兒，寧無損敗？如六根取境，猶可制御。藏識妄我，難以辯明。因致如來藏中功德之寶，念念衰耗。故以其家財寶，終不成

就喻之。所謂久修不成聖果者，以此。(問：據上所云，認一切我為涅槃故，有證有悟，名成就故。則一切我，似指所證所悟。而前釋四相，却指能證能悟，能了能覺。則一切我，似指能證能悟等。豈能證能悟等是我，而所證所悟等亦是我耶？答：以金作花，花花皆金。以紙作花，花花皆紙。能證能悟等，既皆是我。所證所悟等，豈離我哉？則一切我，通該能所言之，亦無不可。又何所疑乎？)一向錯認竟。

△二、我不解脫。

何以故有我愛者亦愛涅槃(至)別憎生死名不解脫。

初徵，謂以何以故為一向錯認也。釋中我愛者，四惑之一。按相宗中，第七識隨緣執我，與四惑相應。一者我癡，謂愚於我相，迷無我故。二者我見，謂非我法中，妄見我故。三者我慢，謂恃所執我，心高舉故。四者我愛，謂於順我者，深躭著故。今謂第七識隨緣執我，常與四惑相應，自應不斷我愛，故云有我愛者。既有我愛，於順我者便愛，故應亦愛涅槃，但勢必伏我愛根，為涅槃相。今現有我愛，所愛者豈真涅槃？謂之錯認，不其然乎？又順我者，既已取愛於我，違我者，必應取憎於我，是又有取憎於我者，為我所憎焉。如是則有我憎者，亦憎生死。然憎生死者，必愛涅槃，乃不知愛者真生死故。是知為愛涅槃，別憎生死，則所愛涅槃，名不解脫。以未離我愛，是真生死，正為繫縛法故。我不解脫竟。

△三法不解脫。

云何當知法不解脫(至)猶未能盡我相根本。

初徵與上二不同。上二俱是以已說者未能便了，故但用何以故而徵之。謂如上所說者何以故耳。此是約未說者令其明了，故以云何當知等而徵之。佛意以前說經劫修道不能成就聖果，必是我相法相俱未解脫。然我不解脫，如上已明。云何當知法不解脫，故次呼善男子而釋成之。末世習菩提者，即求成聖果人也。以已微證者，我相中證，人相中悟，眾生相中了，壽者相中覺，皆有分證之相，稱之曰微。然證則自計蘊(身心)淨，悟則自計我淨，了則自計人淨，覺則自計生淨，故云為自清淨。惟餘覺所了者，即是一切業智，正是我相根本，故曰猶未能盡。然既以已微證為自清淨，即是法相。雖是法相，亦不離我相根本，謂是我之法故。既我相根本猶未能盡，法相豈能解脫。以此應徵，義可思知。展轉徵釋其故竟。

△三驗知我根未盡。

若復有人讚歎彼法(至)遊戲諸根曾不間斷。

此雖驗知我根未盡，實借此以證法未脫也。讚歎彼法，即生歡喜，正是法執未脫。便欲濟度者，方便開示，濟其怠惰，度令精

勤，欲其修習彼法，望其同得也。若復誹謗彼所得者，便生瞋恨，亦是法執未脫。便欲訶責，不待言而知故。則知我相堅固執持者，謂執所得之法，不令遺忘也。藏識，即是第八阿賴耶識。按相宗，第七識內緣，第八見分為我。既是第八見分，自應潛伏藏識。又潛伏者，對下遊戲諸根而言。蓋以諸根不動，無法可執，故曰潛伏。及諸根纔動，隨於彼之六塵境上，任運執我，故曰遊戲。如世間賊人，無可盜，則潛而伏之。有可盜，則任運無懼。如玩遊，如行戲也。曾不間斷者，恒審思量我相隨故。開示障道四相竟。

△二、斥迷無功。勸修二：一、分類為斥，二、警策正修。初四：一、斥有我無功，二、斥說病無功，三、斥竊德無功，四、斥增慢無功。初

善男子！彼修道者不除我相(至)眾生、壽命亦復如是。

初承上正明，謂如上所說觀之，而彼末世之修道者，必要斷除我相。設若不除我相，則證悟了覺，不離我人眾生壽者。以是之故，不能入清淨覺。讚喜謗瞋，即其證焉。

○其次善男下，據理反顯，謂反顯能入淨覺。恐謂不除我相，不能入清淨覺。已知彼修道者，雖修無功矣。且畢竟如何能入？故云若知我空，謂證知空無我理。既能證知空無我理，自然聞毀不瞋，故曰無毀我者。聞毀既已不瞋，聞讚又復何喜？設若聞讚生喜，許以濟度說法，則是有我。說法是人，我未斷故。我既未斷，人等亦然。故爾超略人相，而云眾生、壽者亦復如是。以是而知我相既空，人相與眾生、壽者一齊俱空。如是則證悟了覺，乃隨分入清淨覺矣。斥有我無功竟。

△三、斥說病無功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說病為法(至)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

末世眾生不了四相，為度眾生而說自所得法，殊不知說自所證正是我相，說自所悟正是人相，說自所了正眾生相，說自所覺正壽者相，故謂其為說病為法，如此則是以盲引盲，是故名為可憐愍者，蓋以其說者聽者兩無功故。然說者雖精勤說法，為度眾生作淨覺因，而聽者雖精勤研究，信解修習趣淨覺果，皆為增益諸病，蓋以我相未斷人等相因，以是之故不能入清淨覺。斥說病無功竟。

△三、斥竊德無功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了四相(至)為自修行終不成就。

末世眾生不了四相者，謂彼於我相根本未盡，不能了達四相皆空也。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等，謂如來於因地之中久空四相，有所解皆為淨解，有所行皆為淨行。而眾生不了四相，乃依佛所說之理

而解，依佛所說之行而修，便執為自己修行，是謂竊取如來之德以為己德。殊不知四相不了俱墮有為，清淨解行終不成就，亦何益哉？斥竊德無功竟。

△四、斥增慢無功。

或有眾生未得謂得(至)**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**

或有眾生者，即指增上慢人也。未得謂得者，約涅槃斷果說，謂此人乍斷迷識四相，纔離分段生死相似涅槃，而實未得清淨涅槃，即便自謂已得。未證謂證者，約菩提智果說，謂此人乍斷我執煩惱，纔證偏真覺性相似菩提，而實未證圓滿菩提，即便自謂已證(此不過略具增上之心，恃己於他，講演者切不可以四波羅夷中大妄語罪責之)。設見有勝於己，更希前進者，則心生嫉妒，謂嫉我不能，妒彼勝我，此皆依於我相(迷智境中我相)，故曰由彼眾生未斷我愛(相應四惑中後一)。是故者，以是未斷我愛之故，四相競生，清淨覺相豈復能入，故以不能結之。分類為斥竟。

△二、警策正修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希望成道(至)**則不能入清淨覺海。**

初警示趣果迷因。末世希望成道，則是已發菩提心者。既發心希成道果，應須先悟自心。依本經，即是圓覺真心也。依此心修習，即是成佛正因。今乃無令求悟，則是迷於正因，漫說不修。縱使修習，終不成就。況且惟是要益多聞，仍復食彼餘唾，便謂自己發明。故云增長我見，是反成障道法矣。

○但當下，策令應急斷惑。但當精勤者，不管悟與不悟，但當精一其心而無異緣，勤勞其身而無惰志。準下文，即惟以斷惑為急務也。降伏煩惱者，謂先斷迷識四相，略顯空無我理，得相似涅槃，救然眉之急故。雖救然眉，猶慮焚身故。又勸以起大勇猛，勇謂進修不退，猛謂冒難不屈。未得清淨涅槃，務須令得。未斷迷智四相，務須令斷。果其貪、瞋、愛、慢等對境不生，則是清淨涅槃。所謂未得者，已得也。果其彼、我、恩、愛等一切寂滅，則是迷智相盡。所謂未斷者，已斷也。大疏云：貪者，於有、有具，染著為性，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瞋者，於苦、苦具，憎恚為性，能障無瞋，不安忍行所依為業。慢者，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，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此是根本煩惱中三，略引大疏釋之。餘三經既不具，無容強會。又不釋愛者，以愛無別性，貪所攝故。又大疏云：諂、曲、嫉、妒，即小、隨煩惱。各別起故，名小；但是貪等分位差別等流性故，名之為隨。諂者，為罔冒他故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為性，能障不諂教誨為業，貪、癡二分為體。嫉者，徇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，能障不嫉憂慼為業，瞋一分為體。此雖四字，但是小、隨之二，以諂即具

曲，嫉即具妬，俱依大疏釋之。經不具者，不敢妄贅。而云對境不生者，顯種、習俱盡；設不盡者，對境即生。謂其是清淨涅槃者，以此。聞讚不喜，亦不欲施恩濟度；聞謗不瞋，亦不欲捨恩訶責，是謂彼、我恩愛(彼若讚我所得，是彼之愛；我若喜欲濟度，是我之恩)。一切寂滅者，對動言寂，是但銷我相之枝葉；並寂已滅，乃進除我相之根本。謂其為迷智相盡者，以此。

〇佛說下，許以漸次成就。謂理由頓悟，乘悟併銷，事必漸除，因次第盡。若是人者，先斷迷識四相，次斷迷智四相，是為漸次成就。

〇求善下。教以近友輸誠。謂毫釐之差，千里之謬，漸次成就，恐落岐途。故須求善知識開導指示，方能不墮邪見。又求善知識，但取其知見真正，不論其種性高低。設若於所求時，不取知見，別於種性高低處，而生憎愛，猶是我相未盡。故云：則不能入清淨覺海。覺而云海者，以海出眾流，流流入海。喻彼大圓覺心，出生一切諸法，教化眾生，成就大圓覺心。如文殊章云：有大陀羅尼，名為圓覺。流出一切真如、菩提、涅槃及波羅密，教授菩薩。取喻如海，良有以也。長行竟。

△二、偈頌(標頌云：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△(正頌分二)一頌開示障道四相，二頌斥迷無功勸修。初(約義略頌)。

淨業汝當知一切諸眾生(至)不得成菩提。

既呼其名，又稱為汝者，顯詔告之切。故當知者，應當了知我愛不可不除，四相不可不斷也。一切二句，正顯我愛當除。無始妄流轉者，謂從無始來，凡夫執我愛而起惑造業，流轉於分段生死。二乘厭流轉而修道證滅，流轉於變易生死。皆如空華，同歸虛妄。未除二句，正顯四相當斷。四相皆由我起。長行云：伏我愛根，名涅槃相。今既四相未除，我相仍在，涅槃斷果非真，菩提智果焉成？故不得也。頌開示障道四相竟。

△二、頌斥迷無功勸修(約義略頌)二：一、頌分類為斥，二、頌警策正修。初。

愛憎生於心，諂曲存諸念，是故多迷悶，不能入覺城。

準長行分類為斥，有四：一、有我，二、說病，三、竊德，四、增慢。今此中愛憎生於心，乃義頌有我，謂順我者愛，違我者憎故。諂曲存諸念，則義攝後三，以說病為法，有諂媚聽者義故。竊德、增慢，有曲護己短義故。是皆有礙勝進，故多迷悶。迷不覺，悶不通也。既迷且悶，覺城安入？故總以不能斥之。長行分類別斥，皆云不能入清淨覺是也。覺而言城者，有二義：一、謂

途中多迷，進城則覺，喻已證圓覺，如金出鑛冥，不復重為鑛故。二、謂門通四路，出則可行，喻既證圓覺，仍思度生，隨方皆可到故。頌分類為斥竟。

△二、警策依正修。

若能歸悟剎，先去貪瞋癡(至)究竟非成就。

準長行此科有四義，首則警示趣果迷因，今云若能歸悟剎，歸即順也，悟剎即是所悟之境，以圓覺妙心為悟境故。若能反彼無令求悟，歸順圓覺而為悟剎，則成佛之正因具矣，何迷之有？次則策令應急斷惑，先去貪瞋癡者，勸斷迷識四相，四相總由我起，今云貪瞋癡皆屬我相，貪謂於順我者生貪愛心，瞋謂於違愛者生瞋恚心，此二皆屬我愛，謂同依我愛起故，癡即我癡，謂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。準長行尚有愛慢二字，然愛即是貪，貪所攝故，不言慢者，以五言難容，依長行可知故。又長行有小隨之二，偈亦不具，以諂曲二字貪瞋二分所攝，嫉妒二字瞋一分攝故，此皆迷識而有，我人眾生壽命亦以此而建立。法愛不存心者，勸斷迷智四相，然證悟了覺，皆為法愛，存心則執成四相，不存心則解入淨覺。三則許以漸次成就，而今云漸次可成就者，謂若惟執頓悟，未必能成就淨覺，今既能歸悟剎，又能於二種四相，漸次斷除，則清淨覺海可入，故云成就。四則教以近友輸誠，我身本不有者，淨覺成就，了達五蘊皆空，是已達空無我理也，既達空無我理，則違我者不以為違，憎何由生，順我者不以為順，愛何由生，如是則求返善友，必能輸誠，蒙彼開示正見，終不墮邪，設若於彼所求，別依種性高低等，而生憎愛之心，縱有所得，究竟非真成就，以彼既有憎愛，則是我相根本猶未盡故。淨業章竟。

△四、普覺章三：一、謝前請後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應求開示。初二：一、具儀謝前，二、請後顯慇。初二：一、眾中具儀，二、謝前成益。初

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(至)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章以普覺菩薩為主(作止任滅，藥病雙關，覺則成藥，執則成病，菩薩普能覺了，故為眾代問)，餘眾皆伴，故云在大眾中。餘可知。

△二謝前成益。

大悲世尊快說禪病(至)心意蕩然獲大安隱。

為憐末世眾生說病為法，今假現前大眾預為開導，故稱大悲世尊。快說禪病者，快字下應作逗，謂慶幸意也。若合下三字，則是當機菩薩為眾慶幸之語，猶云快哉。佛之所說真為禪病，蓋以證悟了覺皆由禪定而得，但執則成病，不自覺知。今蒙如來開示深悟迷智四相，快何如之。一向未曾說者，今乃說之，故云令諸

大眾得未曾有。四相融於胸襟，故心意蕩然，謂空洞無礙也。淨覺入於言下，故得大安隱，謂解脫無窒也。具儀謝前竟。

△二、請後顯慇二：一、慮後詳請，二至三顯慇初。

世尊！末世眾生去佛漸遠(至)**今彼羣盲不墮邪見。**

末世眾生，去佛漸遠者，正法流行之際，雖去佛猶不遠，至於像法，則去佛遠矣。若更歷末法，則一往漸遠，愈趣愈下，卒至不可返矣。當斯時也，賢友逃形，聖師不作，或潛隱於巖谷，或伏藏於海隅，正教既其衰微，邪法自爾增盛，如火熾然，鮮有不被其焚者。然亦有乘大願力，來度迷津，故上章教以求善知識，不墮邪見。但彼之順行逆化，道跡良多，設不得如來明示，難免誤認，故初問使諸眾生求何等人。葢求佛於順行逆化眾多人中，明明說出當求何等樣人為善知識也。然既求其人，必依其法，但恐其所說之法，未必如其所得，故次問依何等法。謂求佛說出，於彼所說法中，當依何等之法而為教儀。又既依其法，必行其行，但慮其行有多門，習艱並技，故三問行何等行。謂求佛說出，於彼所行多門行中，當行何等之行而為專習。又既行其行，必有所得，但慮其所得之中，道分真似，藥病雙關，故四問去何等病。謂求佛說出，於彼所得真似道中，當去何等似病，而存自他兩利之真藥。又既得其道，還須自己發心，但發心有權實頓漸偏圓，故後問云何發心。謂求佛說出，於權實頓漸偏圓中，當云何而發因地之心。令彼羣盲，不墮邪見者，自明所問意也。言末世眾生，無智自辯，動陷邪途，猶如羣盲，故今詳問，果蒙如來開示，自令不墮邪見。慮後詳請竟。

△二至三顯慇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前後皆同可知。謝前請後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普覺菩薩言(至)**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**

現前大眾因面授而開正知正見，末世凡情因傳說而免邪教邪宗。善哉問也，理合重言。若非乘大願力發普覺心者，不能如斯致問，故稱之曰汝等乃能問。而言諮者，有所謀而問，佛已知之。下即出其所謀。五問中獨言修行者，以前之求人依法，後之去病發心，皆為成就修行事故，能施末世等正。世尊出其所謀，葢以末世眾生不得正知正見，畏墮邪宗，不成聖道。菩薩謀求世尊，使其得正知見，作無畏道眼，不墮邪見，可成聖道，故而致問。世尊喜其所問，故誡以汝今諦聽，許其當為汝說正師，緣與資合耳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普覺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奉諦聽之，誠喜當說之。許知世尊不恪慈悲，徧益來今，故而及眾默然，靜心澄聽。又資緣與師合也。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應求開示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四：一、示求人，二、開示法病，三、開示行病，四、開示發心。初二：一、正示求人，二、兼示承事。初二：一、明求人，二、明獲益。初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將發大心(至)不著聲聞、緣覺境界。

將發大心者，謂欲要發大乘心，尚未敢發，以苦無知識引導，恐墮邪見，其意必是求善知識，欲要依之而修行者。汝前代問，令彼求何等人？吾今示汝，當求一切正知見人。然正知見人，當以二法驗知：一者心不住相，不為人天福報所迷；二者不著聲聞緣覺，不為小乘因果所滯。依如是人，自不被邪見所惑。明求人竟。

△二、明獲益。

雖現塵勞心恒清淨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雖現等，皆指所求人言。孔子曰：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。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。每見近時學人，親近知識，偏責知識之短，不取知識之長，纔捨此而至彼，復嫌彼而逝他，徒費草鞋，空勞身力。余常示以清涼有言：明正為南，方盡南矣；益我為友，人盡友焉。試看世尊告普覺菩薩曰：雖現塵勞，心恒清淨。塵勞，即是煩惱，如貪瞋癡慢等是也。此言善知識為度塵勞眾生，必先顯現塵勞，與之相親相近，乃以權巧方便而攝化之。至觀善知識之心，恒常清淨，而塵勞不與焉。又云：示有諸過，讚歎梵行，不令眾生，入不律儀。過，即不律儀事。此言善知識為度有過眾生，必先示有諸過，與之相依相附，乃為之讚歎梵行而開導之。至觀其依附之久，再不令彼眾生入於不律儀中。此皆示現同事，新學者宜應知所辯焉。求如二句，乃世尊結答普覺之語。汝前問求何等人，必求如是具大乘根有德操之人，方堪引發大心，導以正修，即可因此正緣，得成無上正等菩提。由是觀之，善知識為益良多，誠不可不求也。正示求人竟。

△二兼示承事

末世眾生見如是人(至)心華發明照十方剎。

初明承事。見如是人，已知是得成菩提正緣故，應當供養。謂敬修四事，不敢有違故。然又以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。如是[拚-ム+云]捨身心，修行其法，故云不惜身命。謂縱有喪身失命因緣，亦不顧惜也。彼善知識，見其能如是故，則示之以順行。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中，常現清淨，為其作準。作則令彼眾生，依而習之。乃至轉為種種過患眾生，則示之以逆行。於四威儀中，示現

種種過患，如婬殺盜妄等。乃急於為之讚歎梵行，而作折伏。彼諸眾生，雖見此等，心亦無有憍慢。謂已知其是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慧故。設不知者，必生憍慢。憍謂矜己勝彼，慢謂輕彼劣吾。然知則必能倣行，順逆皆能修也。不知則惟堪順修，則劣於和識遠矣。況夫句，有以重況輕之意。言種種過患，事該婬殺盜妄，乃違犯律儀之最勝者。見之尚不生於憍慢。況夫出家知識，貪著摶食，及與財物。在家知識，愛染妻子，及與眷屬。縱有違犯律儀，尚無大過。見之不惟不生憍慢，而一切惡念，皆不起也。

〇善男下，次明獲益，亦世尊結答普覺之語。善男子！當知於彼善友所示種種過患，不起憍慢等諸惡念。於此可見正念純熟，心地清淨，隨因感果，即能究竟成就正覺，契真心也。從此智慧心華開發，明曜普照十方剎土，成佛度生，不外是矣。開示求人竟。

△二、開示法病二：一、開示依法離病，二、開示離病即正初。

善男子！彼善知識所證妙法，應離四病。

承上文，業已開示於彼善友，不起惡念，即成正覺。今復指示於彼善知識所證妙法，應當離於四病也。妙法即圓覺，以其包羅法界，涉入無礙，故稱玅法。若依此法，不墮邪見，此正示依何等法也。四病即作任止滅，若能離病，即成正行，依此修習，皆可入圓，此正示行何等行也。據菩薩問處，分條別問，而世尊答處，總示以事。善知識中，善知識所證妙法，即是可依之法，無別有法可依也。離病正行，即是應行之行，更無別行應行也。故示勸以應離。淨名云：但除其病，不除其法也。開示依法離病竟。

△二、開示離病即正二：一、歷明四病，二、總示邪正。初四：一、作病，二、任病，三、止病，四、滅病。初

云何四病？一者作病(至)非作得故說名為病。

初寄言總徵。既屬總徵，通冠下四，應令為一科。孤句不便別分，故寄言於此。

〇一者句，標定。若復下，釋成。若復有人，指一類修行者言，顯不修行者無此計故，作如是言。葢是從心起念，發如是妄計之言：我於本心作種種行。此是錯會前幻觀中義，起種種行，欲求圓覺也。實不達彼先悟淨覺，然後以淨覺心發起幻智，觀彼幻眾而起幻行，乃至幻相永滅，方滿菩薩清淨妙行。今乃虛妄計度，謬倣彼行，欲求圓覺，豈可得哉？當知圓覺清淨，本無修習，豈容作得？故曰：彼圓覺性，非作得故。說名為病，固其宜矣。作病竟。

△二任病

二者任病。若復有人(至)非任有故說名為病。

二者句。標定。若復下。釋成。若復有人仍指一類修行者，反顯不修行者無此妄計，作如是言。亦是從心起念，作如是妄計之言。我等今者是妄宰已，先定於中矣。如此而曰不斷生死，則生死常輪。如此而曰不求涅槃，則涅槃永背。涅槃生死無起滅念者。謂涅槃由他永背，而無求起之念。生死由他常輪，而無斷滅之念。一味任彼一切，隨諸法性。生死者，任他生死。涅槃者，任他涅槃。此錯會普眼章中覺成就故，不與法縛，不求法脫，不厭生死，不愛涅槃等義，而自作此無可無不可之妄計。而乃以之欲求圓覺，豈可得哉。當知彼圓覺性，雖本無修習，不妨幻力修習。豈是任用隨他之所能有。故曰彼圓覺性非任有故，說名為病。任病竟。

△三止病

三者止病。若復有人(至)非止合故說名為病。

三者句，標定。若復下，釋成。若復有人，準前可知。作如是言，仍是從心起念。作如是妄計之言，一切妄念皆由自心而起。今欲永息諸念，豈從外招？故云：我今自心永息諸念。其意以由諸念故，見一切法起動差別。設若永息諸念，則得一切性寂然平等。此錯會清淨慧章居一切時不起妄念等義，而自作此永息諸念之妄計。殊不知息愈勤而念愈多，纔起一念息心，則是於妄念上又添一層妄念。一念既爾，念念皆然。欲求永息，豈可得乎？而乃以之欲求圓覺，實不能爾。當知圓覺清淨，本自離諸妄念，何庸更止念以求合？故曰：彼圓覺性非止合，故說名為病。止病竟。

△四滅病。

四者滅病。若復有人(至)非寂相故說名為病。

四者句。標定。若復下。釋成。若復有人，亦準前知。作如是言者。謂從心妄計，作如是永斷煩惱之言。其意以身心受報，皆因煩惱所使。今欲斷之，使不再生。故曰永斷一切煩惱。既永斷之，則無惑。無惑，則無業。無業，寧有身心受報。故云身心畢竟空無所有。又身心，為根塵總相。根塵等，為身心別相。身心既空無所有，何況六根五塵，及法塵之虛妄境界，又安所存。故云一切永寂。此錯會前滅觀中，斷諸煩惱，隨順寂滅等義。實不達彼以淨覺心修習，全無許多妄計。今妄計一切永寂，欲求圓覺。如以方木，欲逗圓孔。吾固知其不入也。當知妙圓覺性，具足恒沙德用，無礙難思。住寂之心，豈能契合。故曰彼圓覺性，非寂相故，說名為病。歷明四病竟。

△二、總示邪正。

離四病者則知清淨(至)**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**

首二句，結示清淨。謂彼果能離四病者，則知彼是清淨修行。作是下，依分正邪。謂作是觀，離於四病而修習圓覺者，是人得入圓覺之正性，名為正觀。若乃他觀修習圓覺，不必離於四病者，是人不得入圓覺正性，名為邪觀。依正觀而修，則為成佛夷途。依邪觀而修，必沉入魔險道。有志圓覺者，不可不辯。開示法病竟。

△三、開示行病二：一、示修行入圓，二、示解脫除病。初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欲修行者(至)**如是修行方入圓覺。**

末世眾生去佛遙遠，欲修行者致障多緣，不假善友調停，難免不入邪徑，應當盡命等正誡勉之語。盡命供養者，盡其形命供給四事，勿朝勤而夕惰及日親而月違也。尋常稱善友為知識，呼知識為善友，隨說者便不甚分疏。今經文既兩用，釋當類別。葢既稱為友，應指同學等侶，但取其賦性善良與之共住，有彼此互相勸勉之益，故以善友稱之。必令盡命供養者，恐彼四事不足，不能安心辦道，相與切磨箴規成其益焉。善知識者，應指親近師承，具正知正見，能識法識機，乍親則解粘去縛，久近必抽釘拔楔，故稱為善。教以執弟子禮，善侍巾瓶，故名為事。欲求親近者，或因其執禮善侍，或見其時至機熟，不待請而來教故。應斷憍慢者，憍謂自高，慢謂輕彼。愚癡無知者，間或有之。如云：知識尚來近我，我又何必往求。只此二語，則是憍且慢矣。若復遠離者，或為折茲憍慢，或為應他機感，去就兩有所益故。應斷瞋恨者，瞋謂立時生忿，恨謂結怨在心。愚癡無知者，亦間有之。如云：任去不復追隨，自此永不求彼。只此二語，則是瞋且恨矣。然此憍慢瞋恨，皆為障道因緣，故各以應斷囑之。現逆順境者，順如戒定慧等，逆如貪瞋癡等，皆為曲順機宜，權巧示現。逆固非逆，順亦非順，故云猶如虛空。既順逆猶如虛空，自能了知善知識之身心畢竟平等，並不因善人而現順，亦不因惡人而現逆。葢與諸眾生同一

○覺性體無有異視，又何容生憎生愛於其間哉。如是修行，方入圓覺者，謂如我所說，如是供養善友，事善知識，依之修行，離於障道因緣，故云方入圓覺。示修行入圓竟。

△二、示解脫除病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得成道(至)**自他憎愛亦復如是。**

上文以供養善友，事善知識，依之修行，方入圓覺者，為其無怨親憎愛等諸障緣故。以是而知，末世眾生，所以不得成道者，非無所因，故云由是無始等也。無始者，遠指晦昧真心。不得其始

之時，晦昧真心，依於無明，轉成阿賴耶識，而計我之心生焉。由計我故，妄分自他。設有違自而順他者，便起憎心。又有違他而順自者，使起愛心。於人既爾，於法亦然。由此而於人中法中，起憎起愛，熏成一切愛憎種子，納於八識田中，謾說不知修行。縱使修行，亦不過除其現行，而識田種子，故未解脫。道云何成？以遇緣即興，能為障道緣故。是知欲成道果，必將識田種子，盡解脫也。得盡解脫，其相云何？故云若復有人，為借人而示相故。怨家者，懷勝怨於心，遇則有損，乃人中之最可憎者。父母者，係至親於身，依則有益，乃人中之最可愛者。而云觀彼怨家，如己父母，則勝怨無過憎，至親無過愛，故云心無有二。蓋必於自他憎愛種現俱盡者，乃能如此，故云即除諸病，謂種現俱盡也。又前之四病，皆由憎愛而生，果其種現俱盡，則諸病皆不有矣。然已上約人中憎愛，而四病屬法中憎愛，人中憎愛雖種現俱盡，何以並諸病而俱無耶？恐有是疑，故次下為之例明。於諸法中自他憎愛者，如自起作心，他起止心，必愛作而憎止；若自起止心，他起作心，必愛止而憎作。如止作既爾，任滅亦然，是名法中憎愛。除此者，但盡現行。若觀彼煩惱生死，如菩提涅槃，心無有二，則是種現俱盡，故云亦復如是，謂亦復如觀彼怨家如己父母，心無有二是也。夫自他憎愛，為致病之親因，實障道之勝緣，發起雖由我執，肇始端在無明，前已散漫開示，恐不介意。今於開示去病之後，再為叮囑，最忌在知識邊起，且欲令種現俱盡，生茲末世，懸受佛慈。三復誠言，不禁流涕，有志圓覺者，尤宜留意。開示行病竟。

△四、開示發心。

善男子！末世眾生欲求圓覺(至)如是發心不墮邪見。

此科如金剛般若中開示降心，文義大同。圭峯、憨山兼有此論。彼經云：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。今云：末世眾生欲求圓覺，應當發心，作如是言。彼經乃教以用四心降妄心，今經直教以發四種心。以四心既發，則妄心不待降故。又彼經云：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略分胎、卵、濕、化等十，是名所度眾生。今云盡虛空界一切眾生，則十類俱該，平等普度，不擇怨、親、難、易等，即廣大心也。又彼經云：我皆令入無餘涅槃。無餘則超過有餘，是到家法。今經云：我皆令入究竟圓覺。究竟則跨越始本，亦到家法，即第一心也。又彼經云：如是滅度無量無邊眾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實無則不見眾生可度。雖無量無邊，不生難度之想。今云於圓覺中無取覺者，亦是不見眾生可度，如是乃能常度，即常心也。又彼經云：何以故？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初徵何以故者，謂以

何以故必定不要見眾生為可度耶？釋中以若見眾生可度，則四相一時俱作，即非菩薩。今經無徵詞，直言除彼我人一切諸相，即不顛倒心也。彌勒偈頌彼經義云：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。此四心之所由名也。又彼經云涅槃，此經名圓覺者，準前文殊章云：有大陀羅尼名為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。是知圓覺即是一心，菩提涅槃皆隨緣異稱耳。如是發心不墮邪見者，顯示我人等相皆邪見故。總結應求開示長行竟。

△二、偈頌(標頌云：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△(正頌準長行有五，偈頌為四，亦略，乃約義略頌。)四：一、單頌正示求人，二、合頌依法離病，三、合頌修行解脫，四、正頌開示發心。初。

普覺汝當知末世諸眾生(至)心遠二乘者。

既求正知見人，且又遠於二乘，即當遵依。今不頌者，準長行可知也。

△二、合頌依法離病。

法中除四病，謂作任止滅。

法中句，頌依法離病。作止句，頌別示病相，不頌離病，即正者義中含故。

△三、合頌修行解脫。

親近無憍慢，遠離無瞋恨(至)戒根永清淨。

親近二句，乃略頌修行入圓中義。著能於知識邊無憍慢瞋恨之心，即是修行可以入圓也。親近者，知識俯就機宜，學者易生憍慢，是障道緣，故以無戒。遠離者，知識別應他緣，學者易生瞋恨，亦障道緣，故以無止。見種下五句，乃重頌長行中解脫憎愛，即除諸病，文不甚類，蓋約義頌也。見種種境界者，謂見彼知識現逆現順等種種境界。心當生希有者，見順不生過愛，見逆不生過憎，總以內心作希有想，難逢難遇，縱有惡行，還如佛之出世，蓋生心如佛想耳。既如佛想，則順行固不疑其犯非律儀，而逆行亦自知其戒根清淨。如此而親近知識，非自他憎愛種現俱盡者，無能為也。合頌修行解脫竟。

△四、正頌開示發心。

度一切眾生究竟入圓覺(至)證覺般涅槃。

一切眾生，該盡空界，平等普度，即廣大心也。究竟者，超過始本，證入圓滿覺性，即第一心也。無彼我人者，是已達無取覺者，即不顛倒心，由於常心也。發此四心，即是正智正慧，依之修習，離於自他憎愛，便得超出邪見。正因既成，妙果堪陟，故云證覺般涅槃，謂證入圓覺，乃般涅槃。是知金剛般若稱為無餘

涅槃，今經稱為究竟圓覺者，無足異焉。總結大科四問四答教修分竟。

△四、一問一答。示果分三：一、謝前請後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應求開示。初二：一、具儀謝前，二、請後顯慇。初二：一、眾中具儀，二、謝前受益。初

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(至)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

此章以圓覺菩薩為主(示真實果法，非深證圓滿覺性者不能契故)，餘眾皆伴，故云在大眾中。餘可知。

△二謝前受益。

大悲世尊為我等輩(至)令末世眾生有大增益。

近受現前之請，遐被末世之機，故稱大悲世尊為我等輩應現前機。廣說淨覺種種方便者，通指自信分以來，由解分而至修分，如來重重開示，皆為廣說。修習淨圓覺中種種方便，逆指即如除病、離相、修觀、滅幻等。令末世眾生者，遐被未來，不惟現會法眾蒙益，將此法門展轉傳於如來滅後，正法、像法已過末法之時，令彼末世眾生依此種種方便，漸次修習於最上圓覺，便可登陟，故曰有大增益。具儀謝前竟。

△二、請後顯慇二：一、請後方便，二至三、顯慇初。

世尊！我等今者已得開悟(至)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。

當機菩薩，自指現前大眾，故云我等。今者耳提面命，親從佛聞，故云已得開悟。謂開悟云何生信？云何發解？云何起修？非獨指解分為開悟也。末世眾生，生在佛後，未得親奉金言，不知云何生信？云何發解？云何起修？故云未得悟者。既未得悟，或隨分思察，或建場尅期，皆可由於自便。設若逢於夏首，必當安居修習。然安居儀式，大小攸分，故以云何為問。謂或以大乘，或以小乘，求佛尅定儀式，乃敢遵照修習。若不然者，恐誤修無所用耳。圓覺清淨境界，五住不雜，二死不染，彌滿清淨中，不容他故。此圓覺中，三種淨觀者，謂前說修習圓覺，用三種淨觀，皆約已悟者說。如彼文云：若諸菩薩，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，取靜為行等是也。今約末世未悟，但不知奢摩他中，以何為首？三摩提中，以何為首？禪那中，以何為首？故並問也。惟願大悲者，求佛哀愍。為諸大眾者，近益現在。及末世眾生者，遐益後來。施大饒益者，令其隨順修習，進證大圓覺果故。請後方便竟。

△二至三顯慇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準前可知。謝前請後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圓覺菩薩言(至)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當場一問，現會與末法兩利，故重言善哉而讚美之。進示果頭之法，非具足圓覺者不能設問，故曰汝等乃能顯降，斯則不能也。如是方便者，略明有二：一、通相方便，謂修習圓覺之通方便；二、別相方便，謂三種淨觀之別方便。觀佛答處自知，得別方便則三觀可成，得通方便則圓覺可證，是為菩薩以大饒益施諸眾生。既師緣與資合，故教以諦聽，許以當說，謂時下即當說也。師與資合竟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圓覺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奉教歡喜者，奉誡許之教，喜不枉問故。及眾默聽者，希聞二方便，得大饒益故。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應求開示二：一、長行，二、偈頌。初三：一、開示通相方便，二、開示別相方便，三、開示鈍根修證。初四：一、隨分思察方便，二、尅期修習方便，三、結夏安居方便，四、入期示無悞取。初

善男子！一切眾生若佛住世(至)隨分思察。如我已說。

善男子者，呼當機令著意，勿虛聽也。一切眾生者，不論有佛時、無佛時，但有具大乘性者，皆總該之。若佛住世，總指有佛時也。若佛滅後，總指無佛時也。又無佛之時，法運有三：一、正法時，謂去佛不遠，法未隣邪，有教有理，有行有果。二、像法時，謂去佛漸遠，像教僅存，有教有理有行，證果者幾希矣。三、末法時，去佛遙遠，空騰似量，教理雖有，行界兩亡。今上云若佛滅後，兼正像而總言之。下云若法末時，乃別指空騰似量時也。必別指者，以此時教理雖有，行果兩希，尤在可愍故。有諸眾生者，有佛時多，有以耳提面命發菩提心者多故。無佛時，在正法亦多，有以法未隣邪發菩提心者亦多。像法時則不多，以像教僅存，發菩提心者少故。至末法時，空騰似量，發菩提心者間有，有則名為具大乘性。既具大乘種性，必能信佛所證圓覺，良以大圓覺心，惟佛獨證，故稱秘密，以餘眾不能知故。雖餘眾不知，設有具大乘種性者，亦能信佛必證，並信我若成佛時亦必證，因而發心修習，故稱欲修行者。伽藍略梵語，具云僧伽藍摩，此云和合眾園，謂方來僧眾，和合共住清淨園林，德臘俱尊者，可以主之，故云在也。四事務令無闕，徒眾方能安處，如是則未免夤緣，故云有緣事故。不能一向修習，故云隨分思察，謂隨其所應修之分際，分分思察，先令妄盡遠淨覺，次令隨順還圓覺，如我前與普眼菩薩，已經逐一而說。隨分思察方便竟。

△二、尅期修習方便

若復無有他事因緣(至)過三七日一向攝念。

初、道場尅期，既不主持伽藍，亦不匡徒領眾，故曰無有他事因緣。以上科主持伽藍，匡徒領眾，皆為利他分中事故。利他事繁，不能一向修習，故惟令隨分思察。今既無有利他事中因緣，唯以自利為重，故令即建道場。道場者，修道之場。而云建者，或方或圓，或大或小，周圍標定分際，如法誦呪結場，務令與外人外事不相涉故。當立期限者，尅期奮勇，道易成故。若立長期百二十日者，約上根一期之內，誓期必證，諒其期得四箇月也。中期百日者，約中根恐過長則力倦，無若合中，促其期於兩旬日也。下期八十日者，約下根一期不成，還容再修，於彼中期，減兩旬日則已是也。然如來既定三期，非無所為，蓋以人根不齊，務令下根者種，中根者熟，上根者脫。設不然者，則上根自能遠圖，中根或可勉就，至於下根，鮮有不望巖者矣。安置淨居者，於道場內安置淨修之居，如結戒場大界，為不失衣界內，又結小界，為作法辦事處也。

○若佛下，禮佛求懺。若佛現在者，如來住世時也。如來住世道場，不能往禮，惟當正念思惟。謂思惟佛之法身，徧一切處。隨所禮處，即是佛故。若佛滅後，如來去世時也。如來去世禮佛，應須設像。設像不過木雕泥塑。惟在心存是佛，目覩想佛。生正憶念者，謂憶念法身常住，本無有滅。即此木雕泥塑，還同如來常住之日。懸諸旛華者，旛華於前，中為幔而結搆之。華懸於空，類天散而飄鼓之。如今之設壇禮懺，務期盡美盡善，極力竭誠，即真供養。謹運一心，經三七日，稽首十方佛名，求哀懺悔。懺謂懺除前愆，悔謂悔不更造。身心既淨，道果堪成。如滌淨器，以備成貯甘露法味。

○遇善下，獲效徑修。遇善境界者，或禮應光華，或夢驗佳祥，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，自然獲得心意輕安。謂既不昏沉，亦無掉舉也。然雖如是，亦不過三七日，以感應道交，理方定故。一向者，驀直去，絕擬議，永不退故。攝念者，攝妄念，成正觀，契圓覺故。尅期修習方便竟。

△三、結夏安居方便三：一、標大異小，二、對佛陳詞，三、逾期隨往。初。

若經夏首三月安居(至)心離聲聞不假徒眾。

大疏云：然建道場，或在伽藍，或於餘處，期限未滿，夏首已臨。(若)入眾安居，則乖誓約；(若)自終限期，又犯毗尼。道場中人，由此疑惑，如來遠念，故為辯明。(設)為俗乖律則非，(今)因大癈小無失。故決定毗尼經說：持聲聞戒，是破菩薩戒；持菩薩戒，是破聲聞戒。言當為者，既經夏首，不便出入遊化，大小兩

乘，皆當作安居法也。清淨有二：一、心性清淨，約菩薩說；二、境界清淨，約聲聞說。止住即是安居。然既知剋期修習，求證圓覺，縱安居亦當作心性清淨。菩薩止住，心離聲聞者，不必將心又入聲聞境界清淨場故。又聲聞安居，必先集眾問和。且安居亦必白僧，須假徒眾，令既不入彼眾，故不假也。標大異小竟。

△二對佛陳詞。

至安居日即於佛前(至)大因緣故不繫徒眾。

初屆期白佛踞修至安居日者，遵佛制順此方四月十五為前安居日，大小兩乘皆至此日安居。即於佛前者，顯是大乘，以小乘作僧事辦白僧即是。今云佛前者，以大乘作佛事辦應白佛故。作如是言者，謂對佛作念如是如是而說，非出聲唱言也。我者，顯自陳言非關他故。比丘及尼是出家二眾，優婆塞夷是在家二眾。按小乘安居唯許出家二眾，今是大乘且是約心性安居，非關方處，通在家亦無傷故，即約剋期同修之四眾而總言之。踞菩薩乘者，謂依踞菩薩大乘之法修習真如寂滅行故。葢寂滅者，依真如而立名，謂真即無妄，離言說相名寂；如即不變，離心緣相名滅。稱此理而修，因名之為行也。

○同入下，正陳菩薩安居，同入清淨實相。住持者，行行契真，名為同入。清淨實相者，在本經名為淨覺。約起信，即是心真如門。清淨者，一念不生。實相者，守其自性。即此一念不生，守其自性，便是住持。如道場之安置淨居，類戒場之內結小界。雖理事有異，而分限頗相似。故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者，大圓覺性，在本經首稱大陀羅尼。依華嚴，即是一真法界。為我伽藍者，陀羅尼，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。一真法界，該真如門，合生滅門。修因證果，總在裏許，有伽藍義。如剋期之建立道場，類戒場之不失衣界。其分限亦頗相似。身心安居者，最初元以真如不守自性，變起藏識心海。其次又以境界風動，轉生前七識浪。從此前五識趣逐外塵，第六識內緣影事，因而帶累五蘊，身心不能安居。今既同入清淨實相住持，前五識既不趣逐外塵，第六識亦不內緣影事，累不及蘊，故得身心安居。至於第七末那，向以六識為用，內緣八識為體，今既身心不動，則六識不行分別，是第七無用，外無所緣矣。外無所緣，自不計八識為我，而內亦無所緣矣。內外無緣，則第七末那居然平等性智，而藏識心海仍歸真如。起信論云：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，不生不滅即是涅槃自性，謂涅而不生，槃而不滅，故不生則不繫於有，不滅則不屬於空，故云無繫屬故。據此，則是

同安居於圓覺普照寂滅無二性中，無繫屬於方隅界限故。如上所說，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者，意在於此。

〇我今下。敬請。不例餘眾。聲聞安居期限，亦屬佛制，不敢違故。蒙允，則雖違無遇也。不依聲聞者，稱性安居，與彼不同故。當與十方等，謂佛及菩薩，皆住清淨實相，以圓覺為伽藍，自亦與之同故。三月安居者，定以三月為期，不類聲聞前後兩安居故。所以不拘小節者，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。不繫徒眾者，恐彼不能隨大，並小亦失故。對佛陳詞竟。

△三、逾期隨往。

善男子！是名菩薩示現安居過三期日隨往無礙。

然大乘既以清淨實相為住持，以大圓覺性為伽藍，即是安居，何必夏首？蓋為惜事表法，示現夏首安居，亦為令彼本無大志，邈示夏首安居者，知所恥焉。過三期日，隨往無礙者，大疏云：道場三期日滿，小乘夏限未終，以本非小乘安居，故不妨隨往無礙。結夏安居方便竟。

△四、入期示無悞取。

善男子！若彼末世修行眾生(至)一切境界終不可取。

末世修行，邪正難分，求菩薩道，最宜慎重。況夫既入三期，未免尺水丈波。若是彼從佛所聞一切境界，如奢摩三摩禪那，漸修頓修圓修，乃至二十五輪觀等，取之而修，終有巨益。若非彼從佛所聞一切境界，如事水事火事天，奉時奉方奉塵，乃至二十五冥諦等，取之而修，必招奇損。故以終不可取，而示戒之。開示通相方便竟。

△二、開示別相方便四：一、修習奢摩方便，二、修學三摩方便，三、修學禪那方便，四、徧修即名佛出初。

善男子！若諸眾生修奢摩他(至)一切境界終不可取。

初示方便。言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修奢摩他，如前已聞命矣。若末世未悟眾生，欲修奢摩他者，最初從何下手？故教以先取至靜。謂先當憶想一切所有諸法，皆如幻如化，不生取著，不造業，不受報，則至靜矣。如此雖能了於生死，仍復取著涅槃。若知涅槃亦如幻化，則是靜極。如是則圓覺妙心，脫體畢露，故曰便覺。如前普眼章云：證得諸幻滅影像故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。無邊虛空覺所顯發，覺圓明故，顯心清淨等是也。

〇如是下，明修習。言靜極非可遽至，修習必由漸來，故先言如是。初靜從於一身，謂先從一身靜也。如前普眼章云：我今此身，四大和合。乃至云：四大各離，今者妄身當在何處？以是而觀，即知此身畢竟無體，是為一身靜故。如一身既爾，一切身亦然。情世界既爾，器世界亦然。不及細陳，但超略言之。故云：

至一世界，覺亦如是。如依鏡生垢，去得一分垢，即能顯得一分光故。

〇善男下，顯利益。若覺徧滿句，牒上覺徧一界。然覺性靈明，有境必照。故於一界眾生，凡有起一念處，皆能了知。如覺徧一界既爾，覺徧百千世界亦然。然此於六通之中，似屬他心。若復能於百千世界眾生，有念皆知，又非聲聞他心之所能及。他心既爾，通通皆然。佛知佛見，不外是矣。亦如垢盡鏡明，凡有臨於鏡光者，無不照焉。如普眼章云：一切實相性清淨故，一身清淨。一身清淨故，多身清淨。多身清淨故，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。善男子！一世界清淨故，多世界清淨。多世界清淨故，如是乃至盡於虛空圓裹，三世一切平等清淨不動。善男子！虛空如是平等不動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如是等文，乃極力發揮此旨。此若不明，當細閱彼文自知。

〇非彼下，戒悞取，準前可知。修學奢摩方便竟。

△二、修學三摩方便。

善男子！若諸眾生(至)一切境界終不可取。

初示方便。若諸眾生，指末世未悟者說。末世未悟，欲修三摩提者，最初從何下手。故教以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及諸菩薩，所以為如來為菩薩者，無非修因證果而得。如是則為我之師，我之友矣。

〇依種下，明依修。謂既憶想已，為欲師之友之，即便依彼所說種種法門，漸次修行。設遇心若馳散，即當精勤辛苦，修諸三昧，定慧均等，方成妙悟。

〇廣發下，冀當益。恐現前不悟，更冀將來，故教以廣發大願。如彌勒章云：若諸末世一切眾生，於大圓覺起增上心，當發菩薩清淨大願。應作是言：願我今者住佛圓覺，求善知識，莫值外道及與二乘。依願修行，漸斷諸障。障盡願滿，便登解脫清淨法殿等是也。自熏成種者，謂廣發此願，自能漸次熏習，以成悟證種子，納於八識田中。纔出頭來，一聞千悟者，固有之矣。

〇非彼下，戒悞取，亦準前可知。修學三摩方便竟。

△三、修習禪那方便。

善男子！若諸眾生(至)一切境界終不可取。

初示方便。若諸眾生，仍指末世未悟言。末世未悟眾生，欲修禪那者，最初從何下手。故教以先取數門，謂數息觀也。蓋以修奢摩時，先取至靜，偏於靜則墮聲聞緣覺。修三摩時，先取憶想，偏於想則近凡夫外道。今則攝想念於一息，超出凡外。化至靜於計數，不落聞緣。威德章禪那成時，超出礙無礙境。此數門乃其漸耳。

〇心中下，明修習。了知者，了了分明，知彼一出一入之間，有生念、住念、滅念之不紊。故念纔起為生，念既起為住，念將盡為異，念既盡為滅。今不言異者，以是將滅，以滅念攝故。所以諸經論中，有言三相，有言四相者，無足異也。分劑頭數者，生有生的分劑，住有住的分劑，滅有滅的分劑。一數至十數，從頭數之，務使了了分明。其所以攝散、入寂、化寂、不住之方便，再無有過於此者。又此上乃約初心修習靜坐時，數息言之。如是下，又約久修工純，四儀不廢。故曰周徧四儀等也。分別念數者，謂分析辯別一出一入之間，有生念、住念、滅念，又合此分劑為一息。如是一息一息，從頭數之十數，無不了知。其所以攝散、入寂、化寂、不住之工，較前益綿密矣。

〇漸次下。顯利益。然攝散入寂，不被事礙。化寂不住，不被理礙。如是漸次增進，絕待靈心欲發。由彼潛興密運之力，不唯知息、知念、知數，竟至無所不知，有法皆了。先且舉一最難知者為例，故云乃知百千等。佛意以百千世界，最遠難知。一滴一滴之雨，最繁難知。此且得知。其餘近者減者，不待言矣。猶如目覩句。喻明所知了了，如觀掌果，非依俙見也。

〇非彼下，戒悞取，仍準前知。修學禪那方便竟。

△四、徧修即名佛出。

是名三觀。初首方便(至)即名如來出現於世。

是名句，總結上三言。未悟之人，先依此修，故云初首方便。若諸眾生者，約末世未悟者言。三種所修法，約如上所列而說。徧修者，一法不遺。精進者，以悟為期。悟後之修，任運流入果海。懸記佛出，非漫說耳。開示別相方便竟。

△三、開示鈍根修證。

若後末世鈍根眾生(至)心不放捨漸次求證。

若如來滅後，末法之世，其利根修證，不待言矣。設有根性遲鈍眾生，以既悟覺心，欲求佛道，屢修屢廢，不得成就。蓋由昔業所障，應當勤求懺悔。事懺則嚴設華壇，禮佛誦經持呪。理懺則晏坐靜室，觀察罪性。叵得遇善境界，得心輕安。然後一向攝念，常起二種希望。一者希望斷憎愛惑，二者希望求勝上心。斷憎愛惑者，憎謂於違情境，起憎惡心，亦即根本煩惱中瞋，以憎則必瞋故。愛謂於順情境，生愛染心，亦即根本煩惱中貪，以愛則必貪故。嫉妒諂曲，皆小隨煩惱。以是根本煩惱等流之性，故名為隨。雖名為隨，乃各別而起，故名為小。嫉謂徇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，故名嫉妒瞋一分攝。諂謂罔冒於他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為性，故名諂曲貪癡各一分攝。又此與憎愛，通名為惑。蓋惑者不明，不明即癡。如憎之不已，而繼之以嫉妒。愛之

不已，而繼之以諂曲。其癡為何如哉。所以根本煩惱中，但言憎愛，不顯癡義者，以癡固有之，無容更顯耳。求勝上心者，求即是發，以為求必發故。勝上心，即無上菩提心也。菩提心超出權小，名為勝心。一切心無能加於其上，名為上心。三種淨觀，乃指從前所說，承悟所修三觀。此以鈍根，恐其不能兼修，故且教隨學一事。謂隨其本意，於三觀中，且學一觀之事。以事專於一，則易成故。設於此觀不得，或因宿習不對，故又教其復習彼觀。如是而遞互修習，總教以心不放捨，漸次磨煉，必求證入。果到時至機熟，自應推門落臼。如世尊雪嶺，六年成道，必待臘月八日，即其證焉。總結應求開示長行竟。

△二、偈頌(標頌云：)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△(正頌準長行分三)一頌通相方便，二頌別相方便，三頌鈍根修證。初(準長行分四：一隨分思察方便，二尅期修習方便，三夏首安居方便，四入期示無悞取。今不頌一三)分二：一頌尅期修習方便(即長行第二)，二頌入期示無悞取(即長行第四)。初(亦惟約義略頌)

圓覺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(至)然後正思惟。

偈頌所說，不出長行，恐不著意，故教以當知假當機，儆餘眾也。雖通說一切眾生，而大悲深懷末世，以彼去佛遙遠，正道難行故。欲求無上道，即已發阿耨菩提心者，當先結三期者，人根不齊，對三根結上中下期，使其有所希望心故。懺悔無始業者，禮佛求懺悔，先業而蕩心器，以備承受甘露法故。經於三七日者，先業已懺，心器已淨，趣求佛道，志方定故。然後正思惟者，離於妄想，修正觀，契正覺也。

△二、頌入期示無悞取。

非彼所聞境，畢竟不可取。

長行云終不可取，此云畢竟不可取，皆深戒之詞也。頌通相方便竟。

△二、頌別相方便(長行分四，前三即是三觀。偈但標其名義，合而為一，乃分二)：一、合頌三觀名下，帶義。二、結頌徧修，即名佛出初。

奢摩他至靜，三摩正憶持，禪那明數門。

奢摩下帶至靜二字，三摩下帶正憶持三字，禪那下帶明數門三字，皆略示初首方便之義。

△二、結頌徧修即名佛出。

是名三靜觀。若能勤修習，是名佛出世。

首句總結上三。長行中初首方便四字此不頌者，以三名下已各帶示，上相離未遠不頌即知，故精勤修習悟本覺而成始覺，是即名

為佛出世也。頌別相方便竟。

△三、頌鈍根修證。

鈍根未成者，常當勤心懺(至)**佛境便現前。**

初首方便，以悟為期。悟後之修，利根者自能成就。設有鈍根不能成就者，定由宿業所障。故當勤心懺悔無始罪障。果得諸障消滅，自然佛境現前，見光見華，驗知清淨，不作聖心。從此進修，如風帆揚於順水，再無不成者矣。總結以上正宗分竟。

△三、流通分(正宗既陳，現有眾已蒙深益。世尊云：歿未來機，不獲親領。接續慧命，要愚四依。闡揚法門，還冀五德。然傳講雖憑慧力，而護持要假威神。賢善首一一請問，調御師疑欵教酧。大教流通，自應百千萬世而無滯無壅矣。)分四：一、謝前請後，二、師資緣合，三、應問教酧，四、總結流通。初二：一、具儀謝前，二、請後顯慇。初二：一、眾中具儀，二、謝前受益。初

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(至)**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**

此章以賢善首為主(能宏人天小乘曰賢，能宏始終大乘曰善，能宏圓頓一乘曰首。請問流通，端賴斯人)，餘眾皆伴。故云：大眾中三業虔誠，俱照文殊章釋。

△二謝前受益。

大悲世尊廣為我等(至)**開悟如是不思議事。**

信解行證，極力開示，現會末世，普令受益，故稱大悲世尊。廣為我等及末世眾者，約教則廣說無蘊，約機則廣被無遺，稱大悲，稱世尊，正為此也。開悟上文稍不足，若加普令二字，照應廣為二字，義則足矣。如是不思議事，通指正宗十章，謂如是如是生信，如是如是發解，如是如是起行，如是如是證果，一一皆能開曉，一一皆能悟徹，其受益誠為不可思議事也。具儀謝前竟。

△二、請後顯慇二：一、請名持護，二至三、顯慇初。

此大乘教名字何等(至)**流布此教至於何地。**

此大乘教，指上正宗所說，已知其為文義。是大乘教法，若為隨順時機，取益當來，應立名字。敢問此經名字，當稱何等？必求佛說者，以因名思義，乃可奉命傳持。佛若不說，我等云何奉持？此請經名奉持，為第一問也。奉持此法，度生令信，全憑開導經功。佛若不說，我等云何開導？敢問依經修習，能得何等功德？此請修習功德，為第二問也。依經修習，魔心生妬，尺水丈波，要假護持。敢問世尊，以云何力，使我護持經人？此請擁護持人，為第三問也。又持經得護修習，則魔事不生；流布無功化他，則逢難便退。敢問世尊，流布此經，功成至何地位？此請流布何證，為第四問也。請名護持竟。

△二至三顯慇。

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釋義準前謝前請後竟。

△二、師資緣合二：一、師與資合，二、資與師合初。

爾時，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(至)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

既為現前菩薩，又為末世眾生，益有兩關，故重言善哉而讚美之。會眾意同，共推賢善。首出問：主伴之心，惟佛能知。故以汝等稱之乃能者，顯餘眾未必能問。如何後所說修習所得之功，流布所至之地，令惡魔及外道無能惱亂，皆係經教功德。大方廣圓覺，修多羅，了義等，皆係經之名字。若非深證圓覺自他兩利，假經教之力用，縱有問，亦未必能如是之詳且備也。為諸菩薩者，正為現在。及末世眾者，兼為後來。如上所釋，益有兩關者，以此經教功德名字，上釋乃能處，業已略敘。至下釋佛答，再指誡以諦聽，許以為說者，正顯師與資合。設不合，則不誡亦不許也。師與資合竟。

△二、資與師合。

時，賢善首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賢善首菩薩是請主故，所以奉教歡喜。及諸大眾者，發請意同，所以默然而聽。此亦意顯資與師合，設不合則不喜亦不聽也。師資緣合竟。

△三、應問教酧(準前賢善首，請問有四：一、請名奉持問，二、修習功德問，三、擁護持人問，四、流布至地問。今答中，四義俱有，但與前次第不同。又四答中，正答之外，間有□添之文，隨四答前後)。今亦四：一、答請名奉持問，二、答流布至地問，三、答修習功德問，四、答擁護持人問。初二：一、起樂生信，二、依問正答。初

善男子！是經百千萬億恒河(至)十二部經清淨眼目。

初、為起欣樂。法華云：諸佛世尊出現於世，唯為一事。若不說此者，出世無所為故。是知此經乃諸佛共說。而言百千萬億恒沙者，亦無數之數，實無佛不說也。守之者，非時不說，必時至乃說。護之者，非機不傳，必機熟乃傳。是知三世如來守此、護此，務令此法常住，無有壞滅。法華、彌陀等經咸稱諸佛護念者，亦斯意耳。必言此者，為令現會菩薩於是經起欣樂心故。

〇十方下。為生信重。本經云：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真如、菩提、涅槃及波羅密，教授菩薩。然既稱教授菩薩，則應為十方菩薩之所歸依。又既稱大陀羅尼，則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。是知得證圓覺，便能明了一切法義，故為十二部經清淨眼目。必言此者，為令末世眾生於是經生信重心故。起樂生信竟。

△二、依問正答。

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(至)汝當奉持。

初、正答經名。經有五名，題惟取二。初中又減去三字。總釋名題中，業經詳釋，餘三名亦略敘其義，此則似無容更贅。然經中義既無盡，而名又何妨再釋？第一、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，是法義總別為名。謂圓覺是法，大方廣是義，此法能總一切法，此義能持無量義，故又以陀羅尼稱之。以梵語陀羅尼，此翻總持，謂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故。是則上五字是別，下三字是總。名題中取別遺總，故第一名惟存五字。第二、名修多羅了義，是境智相對為名。上稱此經為十二部經清淨眼目，十二部則十二分也。今稱為經者，以分雖各有別名，凡屬佛說者，皆可以經名之。是知修多羅三字，即通指十二部經，其間所詮法義，如頓、漸、偏、圓等，皆為所照之境。了義二字，即是圓覺妙慧，於彼十二部經頓、漸、偏、圓等義，一一皆悉能了，即為能照之智。境智相對，故以修多羅了義名之。第三、名秘密王三昧，是定動無礙為名。三昧者，即普賢章所謂如幻三昧是也。靜觀諸法皆如幻化，於諸法中一念不生，即成三昧，名之為定。既知幻已，即起諸幻以除幻者，變化諸幻而開幻眾，得大自在，喻之為王，名之為動。然此動非離定而有，乃即定而動；此定非離動而有，乃即動而定。或有眾生但見定而不見動，則動成秘密；或有眾生但見動而不見定，則定成秘密。其實無礙，故以秘密王三昧名之。第四名如來決定境界，是真如不變為名。如來者，能證圓覺人也。能證圓覺，直以圓覺度生，而生多迷悶，因以真如門而接濟之，如文殊章中所釋滅妄還淨覺是也。決定境界即是真如，本經名為淨覺。以不變故，稱為決定；滅妄顯故，稱為境界。若依此而隨順修習，即還圓覺，一經能事不出乎此，故為名也。第五名如來藏自性差別，是藏性隨緣為名。上名約頓教一乘人立言，頓教一乘人雖背圓覺，迷途未遠，但以真如門接，略加隨順，便至圓覺。此名約終教等大乘人立言，終教等大乘根性背圓覺，迷途漸遠，若但以真如門接，恐其間不無點額，乃又以生滅門而曲成之。如來藏即是真如，因其中具足佛性，又能依此出生諸佛，故易為如來藏名。自性差別者，自性隨緣而成生滅門也。生滅門中則有多種差別，謂倏以無明不覺，便生三細；境界為緣，復長六粗，所謂迷途漸遠是也。迷途漸遠，以此門而曲成之者，令知從真既可起妄，返妄便即歸真，就路還家，更無煩希奇仰異。況夫歸真近圓，其進證又何難哉？如本經彌勒章之五性差別，淨慧章之五種隨順，皆約生滅門中曲成圓覺之義。以斯立名，良有以焉。

〇最後一句，兼答奉持。準前賢善首請云：此大乘教，名字何等？云何奉持？今世尊既云五種名字，末復教以汝當奉持。奉，謂奉以自修。持，謂持以教人。自他兩利，皆須因名思義。故教以汝當，謂應當因名思義而奉持之。則自他兩利，其庶幾乎？答請名奉持問竟。

△二、答流布至地問(問在第四，答在第二。又答前有加添之文，應分二)：一、至地之由，二、依問正答初。

善男子！是經唯顯如來境界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。

唯顯如來境界者，謂如來自無始發心已來，如何生信，如何發解，如何起行，如何證果，如何從因至果，一切所有境界，皆於此經顯示。言唯顯者，不涉餘乘，況夫異學，益知其無與於此經矣。或問：如來境界不可思議，經唯二卷，豈能盡收？故世尊又以唯佛如來能盡宣說示之。如文殊章初說本起因地，圓覺章終說偏修偏證，縱是鈍根，還許此觀不得，復習彼觀，心不放捨，漸次求證。況夫中間說五性差別，說五種隨順，說次第三觀，說二十五輪，說四相之迷識迷智，教以併銷，說四病之任滅作止，令其勿留，其說可謂詳且盡矣，夫何遺焉。至地之由竟。

△二、依問正答。

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(至)漸次增進至於佛地。

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者，先敘能流布人。依此修行者，正敘所流布教。前問流布此教，惟顯利他。此答依此修行，兼顯兩利。蓋未有自不利而能利他者，故此兼顯正見。其自能受持，又能以茲流布，不便雙稱，故渾言修行。漸次增進者，生信發解起行至於佛地者，即是證果。設問：如何依此修行便能爾耶？以此經惟顯如來境界，依之修行自應至於佛地。所以將欲答問，先出至地之由者，以此答流布至地問竟。

△三、答修習功德問(問在第二，答在第三。又答後有加添之文，亦分為二)：一、依問正答，二、較量功德。初二：一、法說，二、喻顯。初

善男子！是經名為頓教大乘(至)亦攝漸修一切羣品。

是經借言顯理，明理忘言，不立文字，但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漸次而說，故名頓教。大乘者，不接小機，謂聲聞、辟支所不及故。又此不惟是大乘，且是一乘，謂是經唯顯一佛乘故。今名為大者，非對小言大之大，乃超出一切，名之為大。如法華門外三車，牛對羊鹿，即名為大。若比大白牛車，則非真大，今是大白牛車，乃真大也。頓機眾生者，積劫因成，未及果證，今生纔出頭來，一聞千悟，順行如善財，逆行如鶖崛，皆為頓教之機。從此開悟者，一聞此經，頓開心地，悟證圓覺，所謂

必至佛地者，即其大也。然此乃約機教相對，成就開悟，固如是之深且疾耳。要知頓即近圓，隨順而可至圓教故，亦攝漸修一切羣品。如始終二教菩薩，小教聲聞緣覺，及彼世間六道眾生，但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，故能並攝。如彌勒章云：由於欲境起諸違順，境背愛心而生憎嫉，造種種業，是故復生地獄餓鬼。若聞此而不生憎嫉，不造眾業，則三途亦可成佛。又云：知欲可厭，愛厭業道，捨惡樂善，復現天人。若聞此而既捨惡業，復超善業，則欲界天人亦可成佛。又云：知愛可厭，棄愛樂捨，還滋愛本，便現有為增上善果。若聞此而既捨諸愛，亦不樂捨，罔滋愛本，則上二界亦可成佛。又云：由本貪欲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差別不等。若聞此而離本貪欲，不發無明，則五性差別皆可成佛。是知此經所謂亦攝漸修羣品者，以此經總攝一切漸修諸法門故。法說竟。

△二、喻顯。

譬如大海不讓小流(至)**飲其水者皆得充滿。**

譬如大海，不唯容納百川，然亦不讓小流。此蓋以大海必納百川，不納則不能成其大故。喻頓教必通圓教，統攝一切諸大乘法，不攝則不能顯其頓故。然既通於圓，則不惟統攝諸大乘法，乃至小乘人天等法，亦皆普攝。故喻中以不讓小流喻之。讓猶辭也，謂辭之而不容入故。海必不爾。頓教通圓亦然。此且喻教，下乃喻機。然大海既容納百川，必能潛流四天下地。而四天下中，以任鑿井疏河，灌園溉地，所有王臣人民，象馬牛羊等，一一皆取之不盡，用之無竭。乃至蚊蝱，及阿修羅，飲其水者，皆得充滿。法中謂頓教兼圓，既能統攝諸大乘法，必能潛利四位(住行向地)因心。而四位因心中，以任生智流辯，談妙說玄，所有應被之機，一一皆隨心應量，取足無窮。乃至六道眾生，及彼一切天魔外道等，但有聞法佛種，以納識田，時至機熟，佛果自爾圓成。試觀本經喻文，其間少有不足。如喻教中，但言不讓小流，不言大流。喻機中，但言乃至蚊蝱，不言超略。何等本疏，先以私意補足，然後以法貼合，不敢言妥。尚冀高明者教之。依問正答竟。

△二、校量功德(兩番校量，益顯修習功德之不虛矣。分二)一、施寶校量，二、施法校量。初。

善男子！假使有人純以七寶(至)**聞此經名及一句義。**

積，聚也。直解云：世寶盈剎，但資有漏，至理一言，轉凡成聖，故功倍天淵。施寶校量竟。

△二、施法校量

善男子！假使有人教百恒河(至)**宣說此經分別半偈。**

直解云：小異雖多，終無實證。此經半偈成佛正因，故難為比量。答修習功德問竟。

△四、答擁護持人問(問在第三，答在第四，前後俱有加添之文，應分為三)：一、顯當護因，二、正答當護，三、奉教護持。初

善男子！若復有人聞此經名(至)種諸善根聞此經教。

初反顯當護。聞經名非聞經義，信不惑非是受持，此人即非少福少慧，便當護持。

○如是下。正明當護。如是必從一佛二佛，乃至盡恒河沙一切佛所，積善積福，聞經資慧。既福多慧多，益當護持。言此以見向下之依教修習者，定當護，勿復疑矣。顯當護因竟。

△二、正答當護。

汝善男子當護末世(至)惱其身心令生退屈。

先稱汝，附稱善男子者，顯是面囑當機，令其著意，非漫答也。準前當機請云：云何使我護持經人？是直欲自領其事，故世尊應其請而答之曰：汝善男子！當護末世是修行者。佛意以但聞經名，信心不惑，尚是久供多佛，多福多慧，況復末世得聞是經？依經修行，自他兩利者，又非前人之可比擬，故直解云：修習此法者，乃慧命所係。若惡魔惱亂生退，則慧命斷絕，故當護持也。直解不言外道者，以外道即魔侶故。惱其身心者，謂惱害其身，惱亂其心故。退屈者，謂退失本念，屈志從他也。正答當護竟。

△三、奉教護持(當機奉教護持，事屬一定，避繁不復更列。今約餘眾分三)：一、金剛護持，二、諸天護持，三、鬼眾護持。初。

爾時會中有火首金剛(至)財寶豐足常不乏少。

初、統屬具儀。謂金剛眾統其眷屬，具儀之義可知。通稱金剛者，依手中所持之杵彰名，其威力全在杵故。火首金剛者，直解云：謂頭有火燄。即楞嚴所云：化多淫心，成智慧火，乃菩薩示現者也。摧碎金剛者，以所持之杵，能摧碎一切天魔外道等故。尼藍婆金剛者，圭峯、憨山皆云：未詳翻譯。八萬金剛，皆其同類，并其眷屬，乃所統徒眾耳。

○世尊下，護人及處。有能持此者，此字即指本經，顯有則必護，不空言耳。決定大乘，不指經說，乃指能持之人，以是決定求大乘人故。如護目者，顯護之最嚴，即一塵一沙，亦不使有犯故。乃至道場等，如前建立，道場即是剋期修行處故。自領徒眾者，周界旋護。晨夕守護者，晝夜長巡。如是則魔外不敢有犯，自應無有退轉。

○其家下。兼護其家。其家乃私居也。永無灾障等，顯人眷平安。財寶豐足等，顯家道昌隆。非金剛守護者，莫由至此。金剛

護持竟。

△二、諸天護持。

爾時，大梵天王、二十八天王(至)**常令安隱心不退轉。**

初、天眾具儀。直解云：大梵天王，乃初禪王，為娑婆世界主。佛佛出世，此王為請主。二十八天，總指三界諸天，謂六欲天、十八禪天、四空天也。須彌山王，特舉帝釋，乃忉利主。護國天王，乃四王天，為守護國界之主。私云：大梵天王下，已總標二十八天，乃又特舉帝釋及四王者，以其有統眾之威，能護持故。

〇世尊下許護令安，安而且隱，自應心不退轉。諸天護持竟。

△三、鬼眾護持。

爾時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茶(至)**我當使其碎如微塵。**

初、鬼眾具儀。直解云：吉槃茶，亦云鳩槃茶，此云可畏鬼。食人精氣，其疾如風，變化無端，住於林野，管諸鬼眾，故號為王。不屬人天，單居鬼趣，座起禮繞，而白具儀，表誠可知。

〇世尊下許護持人朝夕侍衛，魔外不能相犯，故不退屈。

〇其人下。指界相。要直解云：一由旬，四十里。言守護方隅，可四十里內無灾害也。(問：此經乃佛住大光明藏，為文珠等一類大菩薩說。列眾尚無二乘為其絕分，云何乃有諸天鬼神發顯守護耶？答：大光明藏，即法性土。理應自他平等，說聽皆無。但經家敘云：於不二境，現諸淨土。據此，則不惟現於受用，而淨化亦該。如華嚴積行菩薩，曝腮鱗於龍門。上德聲聞，杜視聽於嘉會。而世王妙嚴品，諸世間主，各證毗盧一德，豈是絕無？要知如來境界，不可思議。況此經直通乎圓，豈可以有思惟心，而妄興難問。)應問教酬竟。

△四、總結流通。

佛說此經已，一切菩薩(至)**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**

佛本無說，何嘗有已。今約一期事畢，名為說此經已。一切菩薩，即文殊普賢等當機之眾，及其諸眷屬也。天該天部，龍該龍部，鬼該藥叉，神該俗樂法樂，餘難備舉，故總以八部及眷屬該之。此皆尋常隨逐佛會，衛法護教之者。及諸天王等，別指上來許護當經之眾。金剛神，吉槃茶，總以等字該之。一切大眾，總結菩薩乃至梵王等也。聞而思，思而修，終獲巨益，故云皆大歡喜。信，謂信忍佛語。受，謂受領佛意。奉行者，欽奉佛勅，展轉傳行。所謂流通者，正在是耳。

為謝世緣尋佛意，　隨文析義解茲經。

回施隨喜見聞人，　同證如來無上覺。

圓覺經析義疏卷第四(終)

No. 263-C

圓覺經者，諸佛之真宗，眾生之覺地。迷之者沉淪於曠劫，悟之者頓證於一時。自古註解，見有數家，無非宣通聖教，利益含識。吾師闡教老人，心冥至道，情切為人。先註法華、楞嚴、金剛等疏，業經鏤板印施。於禪課之餘，偶念茲經未及發揮，爰會古註，復申己意，依次研究，章分句析，務使義暢文通，啟發初機，不期年而告成，目曰圓覺析義。其意蓋欲公諸天下，俾人人依此解修，同入大光明藏，共遊圓覺妙場也已。

門人心興，稽首謹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